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

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委托单位：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理委员会

编制单位：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评估任务由来 1
1.2 评估内容 2
1.3 编制依据 2
1.4 区域评估适用年限 4
2 评估区域 5
2.1 地理位置及四至范围 5
2.2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及保护对象 6
2.3 规划概述 12
2.4 规划实施情况 18
3 评估内容 21
3.1 自然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21
3.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
3.3 园区发展现状 63
3.4 现有环境问题及整改建议 81
4 四个清单 82
4.1“标准地”概况 82
4.2 空间准入清单 83
4.3 环境质量管控清单 83
4.4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88
4.5 环境准入清单 89
4.6 环境影响评价优化 91
5 跟踪监测计划和管理要求 92
5.1 环境监测计划 92
5.2 环境管理要求 92
6 附图附件 96
6.1 附件 96
6.2 附图 96

1 概述

1.1 评估任务由来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前身为临涣工业园，2005 年开始筹建；

2010 年 3 月，安徽省人民政府在《关于同意筹建安徽淮北临涣工业园的批复》（皖政秘[2010]53 号）中，明确要求“比照省级园区”筹建安徽淮北临涣工业园，“建成产业特色鲜明、综合配套能力较强的产业集聚区”，“规划面积控制在 20.4 平方公里”；

2012 年 3 月经国家工信部批准为“煤-焦-化-电-材循环经济示范园区”；

2013 年 12 月，安徽省人民政府将临涣工业园批准为省四大化工基地之一；

2014 年园区管委会编制了《安徽淮北临涣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审查《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安徽淮北临涣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14]1338 号）；

2015 年 4 月正式更为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

2016 年 6 月 30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皖政办秘[2016]101 号《关于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列为省级特别政策区的函》同意基地为省级特别政策区；

2017 年 3 月 21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以皖政秘[2017]48 号《关于<芜马城市组群城镇体系规划（2015-2030 年）>、<皖北城镇体系规划（2015-2030 年）>、<合肥都市圈城镇体系规划（2015-2030 年）>的批复》同意安徽淮北临涣工业园规划建设用地规模为 25~30 平方公里。《韩村镇总体规划（2017-2030）》提出韩村镇形成“一心、两轴、一廊、四区”的空间结构，其中四区中的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产业集中区发展规模为 18 平方公里。

2018 年 7 月 20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以皖政秘[2018]136 号《关于淮北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的批复》，对淮北市省级以上开发区进行优化整合，“撤销安徽淮北临涣工业园（筹）、濉溪芜湖现代产业园，将其整体并入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加挂“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和“濉溪芜湖现代产业园”牌子。”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为调整后的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区块六。

2021 年 3 月 26 日，《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审查（皖环函[2021]268 号《关于印送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行“环境影响区域评估+环境标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23 号）中相关要求，应在省级及以上各类经济功能区（包括产业集聚区、特别政策区、各类开发区等）推行“环境影响区域评估+环境标准”改革，加强规划环评宏观管理，落实环境影响区域评估，衔接“标准地”改革，指导制定环境准入标准清单，以“环境影响区域评估+环境标准”模式优化环评审批监管方式，鼓励各地结合实际灵活创新，在促进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优化产业结构调整等方面切实发挥作用。基本任务包括：（一）强化环境影响区域评估与规划环评的衔接联动。（二）完善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成果，提出各地可在 2020 年度环境影响区域评估工作的基础上，结合规划环评、跟踪评价成果及园区现状等，完善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成果，主动免费提供给区域内入驻的项目使用。

基于上述要求，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理委员会委托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推进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成果共享。

1.2 评估内容

本次评估工作内容包含对区域内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监测因子覆盖主要污染因子及区域内发展产业的相关特征污染因子。

此外，评估内容还包括园区自然地理状况、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生态环境状况及生态功能、环境敏感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布局及入园建设项目依托的集中供热、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可行性以及其他可供项目环评引用的成果；结合三线一单、产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等，制定空间准入、环境质量管控、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环境准入清单等“四个清单”，提出相应行业和环境要素的监测计划、管理要求等。

1.3 编制依据

1.3.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8）《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

（9）《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修订；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

（1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9 号，2009 年 8 月 17 日；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发[2011]35 号《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2011 年 10 月 17 日；

（13）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皖环发[2019]85 号《关于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

（14）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皖环函[2020]412 号《关于加快落实环境影响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

（15）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皖环发[2021]23 号《关于推行“环境影响区域评估+环境标准”工作的通知》。

1.3.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1）《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T131-2003）；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1.3.3 其他相关文件

（1）《濉溪县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

（2）《区域开发活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

（3）《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

（4）《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总体规划（2017-2030）》；

（5）《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

（皖环函[2021]268 号）。

1.4 区域评估适用年限

区域评估报告适用年限原则上应与评估成果中现状监测数据有效期（3 年）保持一致。评估成果中监测数据超过 3 年的，可在补充监测后修订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新开展规划修编、跟踪评价的，可一并开展环境影响区域评估，编制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2 评估区域

2.1 地理位置及四至范围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距淮北市区约 50km，东临京台高速、西临济祁高速、北靠连霍、泗许高速。根据 2020 年 1 月 16 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文件《关于淮北市开发区有关审核意见的批复》（皖自然资用函[2020]7 号）对濉溪经开区的四至进行划定，按照省政府的要求将濉溪芜湖现代产业园和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并入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其中，区块六（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规划面积为 848.35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 020 乡道，南至产业大道、华殷路，西至淮滨路，北至基地北路。四线控制范围见图 2.1-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导则，具体评价范围见表 2.1-1。

表 2.1-1　环境影响区域评估范围

评估内容	评估范围
大气环境	以规划区为中心，规划边界向外扩展 2.5km 的区域
地表水环境	孟沟、浍河
地下水环境	规划区规划范围及其周边
声学环境	规划区规划范围及其周边 200m 范围区域
土壤环境	规划区规划范围及其周边
生态环境	以规划区为中心，向外扩展 1km 的区域
固体废物管理	收集、储存及处置场所周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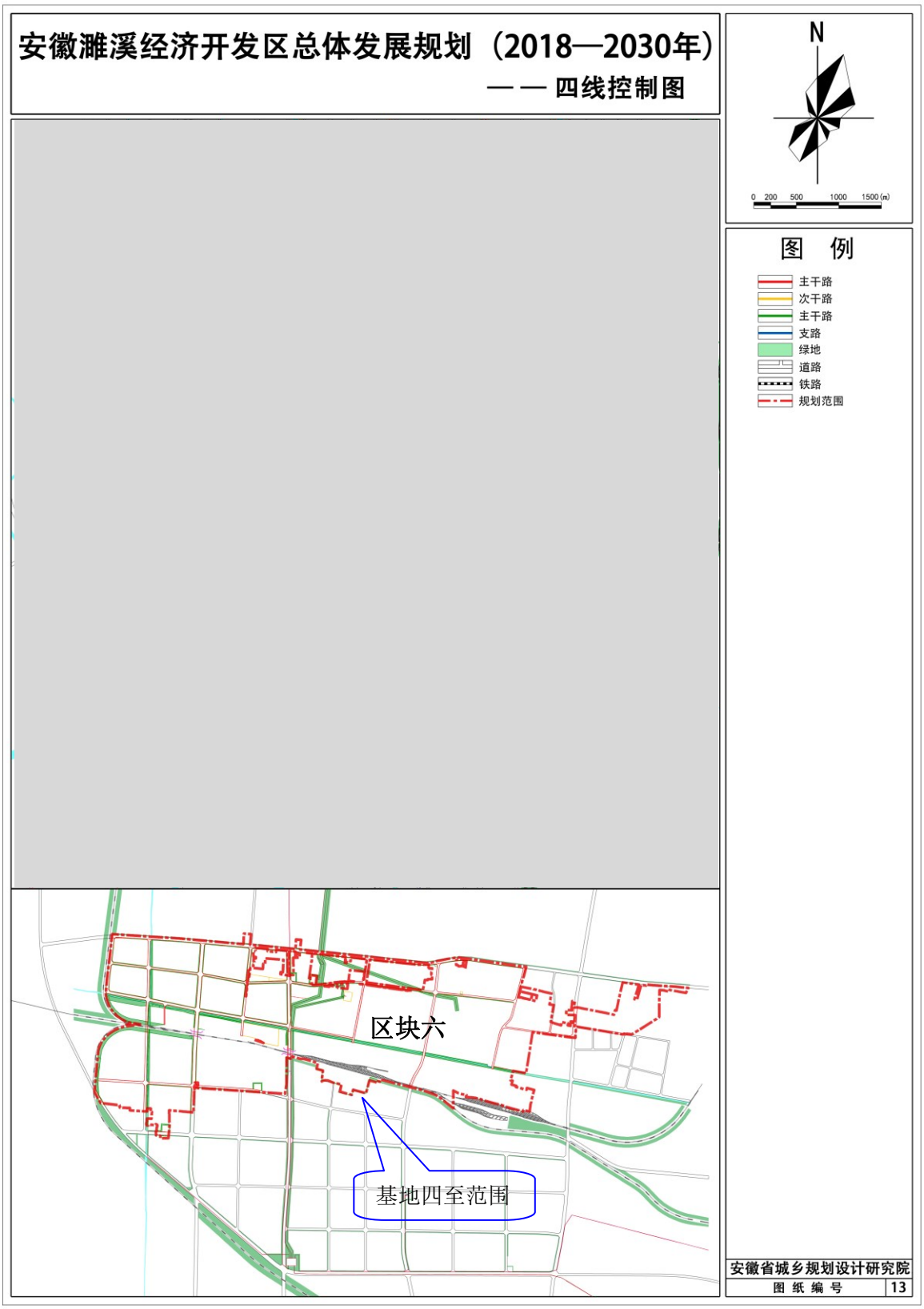
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0年）
——四线控制图
N
0 200 500 1000 1500 (m)
图 例
主干路
次干路
主干路
支路
绿地
道路
铁路
规划范围
区块六
基地四至范围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纸编号 13

图 2.1-1　四线控制图

2.2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及保护对象

2.2.1 环境敏感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布局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相关规划等内容，评价区域不涉及特殊生态敏感区及重要生态敏感区，评价区域生态类型主要是区内城市生态系统及区外农业生态系统，无水源涵养、土壤保持、生物多样性、防风固沙等生态服务功能区。

距离基地规划范围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 19.7km 处的蒙城北淝河国家湿地公园，位置关系示意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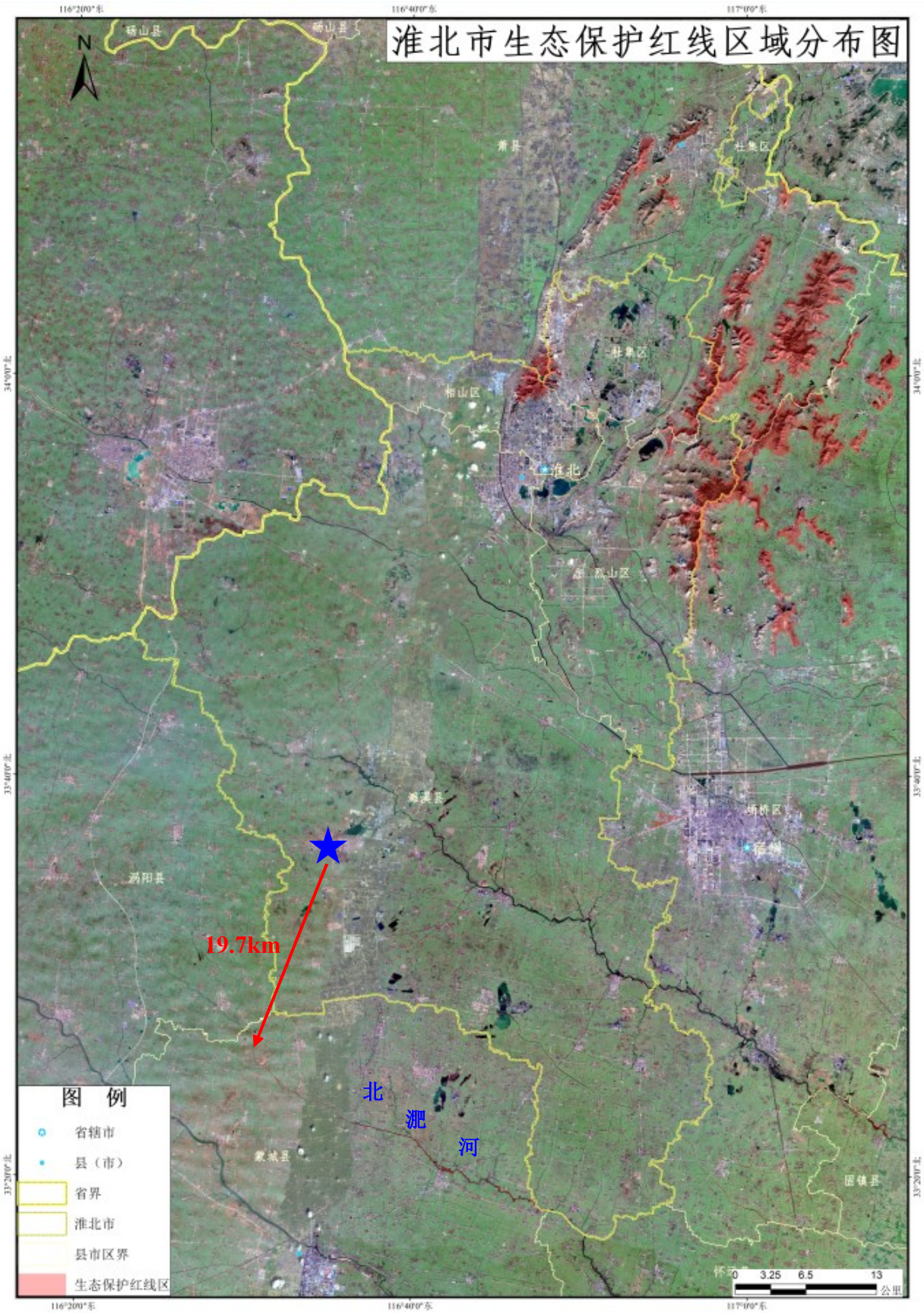

图 2.2-1　基地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生态保护红线位

2.2.2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查阅，所在区域无需特殊保护的濒危动植物、无文物古迹，也没有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

根据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结合现场踏看情况，确定本次评价的区域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汇总见表 2.2-1。

表 2.2-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序号	名称	敏感点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基地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1	陈油坊	116°31'45.69"	33°37'54.76"	居民	132	居民点	NW	2889
	2	崔圩子	116°32'21.69"	33°38'29.49"	居民	80		NW	2893
	3	张陈庄	116°32'29.6"	33°38'59.3"	居民	108		NW	3685
	4	李瓦房	116°33'2.99"	33°39'14.0"	居民	180		NW	3885
	5	吴里宅家	116°33'44.5"	33°39'29.3"	居民	240		NE	4005
	6	八里赵	116°34'12.20"	33°39'22.2"	居民	300		NE	3784
	7	高皇村	116°34'57.9"	33°39'22.5"	居民	720		NE	3840
	8	小李家	116°35'10.1"	33°39'32.8"	居民	300		NE	2187
	9	张令圩孜	116°35'45.5"	33°39'8.77"	居民	240		NE	4316
	10	吴芳庄	116°35'29.9"	33°39'12.6"	居民	270		NE	3674
	11	高湖	116°35'53.0"	33°39'36.5"	居民	180		NE	3619
	12	段小庙	116°33'5.23"	33°38'40.0"	居民	200		NW	2618
	13	李场村	116°33'4.79"	33°38'28.85"	居民	360		NW	2275
	14	后李杨	116°33'1.70"	33°38'11.10"	居民	210		NW	1882
	15	郭沟	116°32'49.96"	33°37'50.52"	居民	558		NW	1152
	16	王庄	116°33'33.37"	33°37'58.57"	居民	110		NW	1218
	17	赵圩孜	116°33'41.41"	33°38'12.00"	居民	105		NW	1853
	18	小刘家	116°34'3.19"	33°38'24.74"	居民	30		N	2375
	19	郭小庙	116°34'26.68"	33°38'29.49"	居民	270		N	2504
	20	大刘家	116°34'23.89"	33°38'6.47"	居民	300		N	1785
	21	梁家	116°35'5.92"	33°37'39.33"	居民	250		N	1044
	22	李圩孜	116°35'28.16"	33°38'23.45"	居民	50		N	2390
	23	骑路周家	116°36'18.5"	33°38'49.3"	居民	300		NE	3068
	24	杨圩孜	116°36'28.11"	33°38'35.54"	居民	160		NE	3081
	25	周货郎庄	116°36'8.02"	33°38'10.97"	居民	180		NE	2128
	26	光明村	116°36'35.52"	33°37'59.14"	居民	30		NE	2001
	27	小吴家	116°37'7.35"	33°37'50.65"	居民	20		NE	1924
	28	骑路杨	116°36'4.21"	33°37'37.6"	居民	45		NE	1047
	29	汤家庄	116°36'16.21"	33°37'23.50"	居民	15		NE	864
	30	陆湾李家	116°32'13.19"	33°37'21.70"	居民	160		NW	909
	31	西刘家	116°31'48.16"	33°37'22.60"	居民	180		NW	1375
	32	西陈庄	116°31'29.01"	33°37'7.29"	居民	90		W	2465
	33	八里庄	116°32'17.98"	33°36'51.86"	居民	300		W	600
	34	魏思圩	116°31'29.32"	33°36'18.14"	居民	387		SW	1805

环境要素	序号	名称	敏感点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基地距离/m
			经度	纬度					
	35	五里庄	116°31'45.54"	33°36'19.56"	居民	80		SW	1509
	36	小祝家	116°31'44.15"	33°35'25.26"	居民	40		SW	2264
	37	三里庄	116°32'9.02"	33°35'44.17"	居民	200		SW	1271
	38	吴小庄	116°32'19.53"	33°35'4.92"	居民	150		SW	2501
	39	钟家村	116°33'0.93"	33°34'48.96"	居民	50		SW	2772
	40	大郭村	116°33'16.07"	33°35'10.84"	居民	300		SW	2315
	41	前小李家	116°34'14.47"	33°35'38.64"	居民	135		S	1788
	42	前殷家	116°34'40.27"	33°36'3.37"	居民	100		S	1054
	43	尹家	116°33'51.76"	33°34'48.57"	居民	504		S	2900
	44	吴圩孜	116°34'36.56"	33°34'56.81"	居民	150		S	2731
	45	磨盘李家	116°34'56.96"	33°35'25.64"	居民	170		S	1885
	46	荒北周家	116°35'20.13"	33°35'59.36"	居民	250		S	868
	47	袁店村	116°33'2.83"	33°33'44.6"	居民	1248		S	3812
	48	桥北	116°33'40.8"	33°33'53.8"	居民	200		S	3977
	49	光周	116°34'11.4"	33°34'6.23"	居民	249		S	3810
	50	湖南村	116°35'12.3"	33°34'4.68"	居民	60		S	3420
	51	大李家村	116°35'23.84"	33°35'3.25"	居民	570		S	2257
	52	小湖村	116°35'54.12"	33°35'52.67"	居民	300		SE	1118
	53	丁碱昌	116°35'38.05"	33°34'56.30"	居民	300		SE	2798
	54	周碱昌	116°36'0.61"	33°34'48.57"	居民	150		SE	2747
	55	牛行庄	116°36'18.84"	33°35'39.28"	居民	225		SE	1551
	56	后油坊	116°36'31.82"	33°34'45.49"	居民	180		SE	2951
	57	大庄村	116°36'54.37"	33°34'50.63"	居民	636		SE	2690
	58	郑家	116°33'9.51"	33°35'23.32"	居民	420		SE	2199
	59	纪家	116°37'13.22"	33°35'39.28"	居民	405		SE	1994
	60	周土楼家	116°36'55.61"	33°35'41.60"	居民	650		SE	1589
	61	大殷村	116°36'52.83"	33°36'32.81"	居民	270		E	1399
	62	老洪庄	116°36'52.83"	33°36'27.67"	居民	672		E	1067
	63	工人村	116°36'5.86"	33°36'34.61"	居民	10000		E	345
地表水		孟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			区内	/
		浍河						区外	/
声环境		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	/
		工业生产、仓储物流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	/
		道路主干道边界线两侧 30±5m 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			/	/
地下水		规划区规划范围及其周边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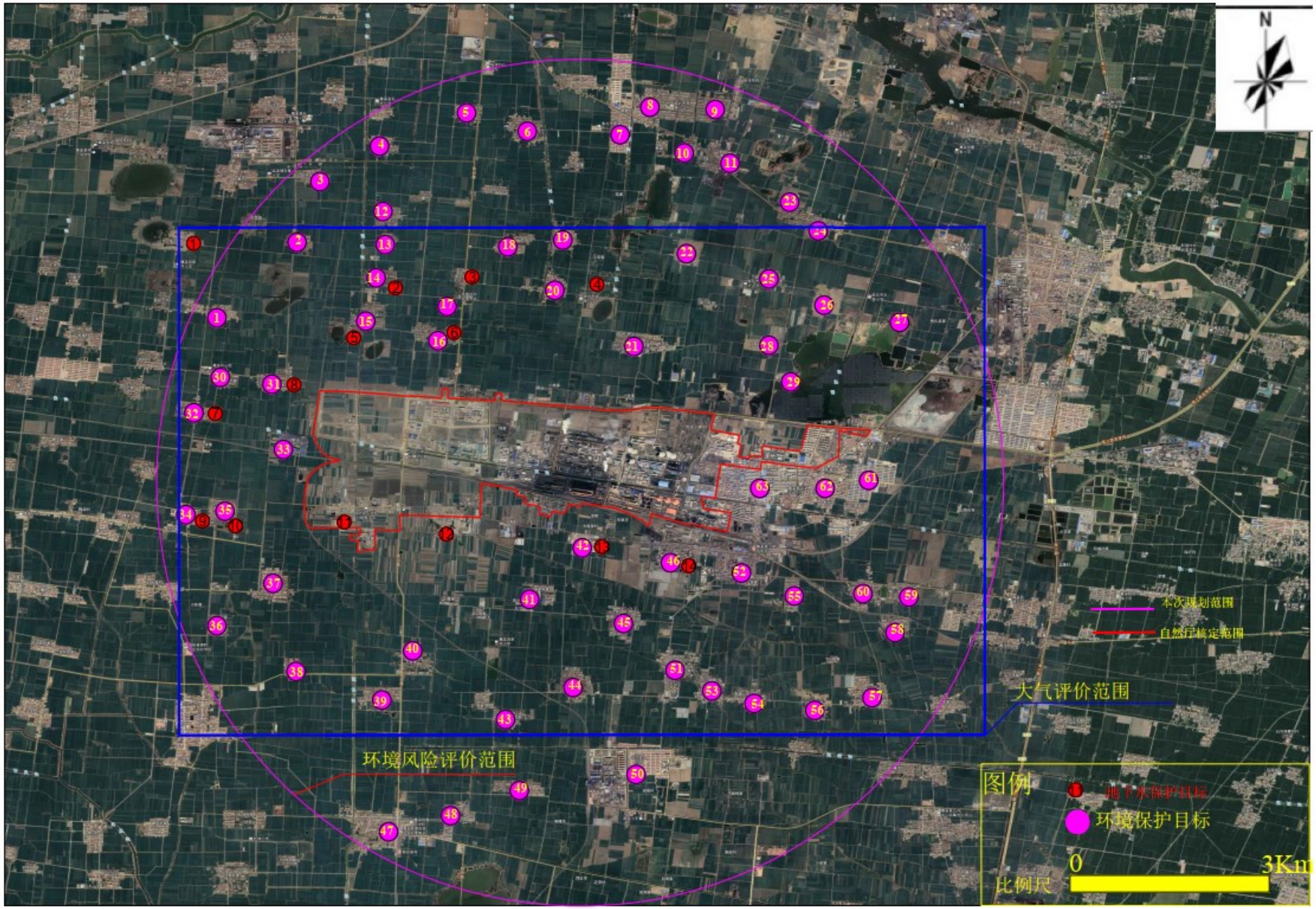

图 2.2-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2.3 规划概述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前身为临涣工业园。2005 年开始筹建；2010 年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工业园区；2012 年 3 月经国家工信部批准为“煤-焦-化-电-材循环经济示范园区”；2013 年 12 月，安徽省人民政府将临涣工业园批准为省四大化工基地之一；2015 年 4 月正式更为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淮北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的批复》（安徽省人民政府，2018 年 7 月 20 日）：“撤销安徽淮北临涣工业园（筹）、濉溪芜湖现代产业园，将其整体并入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加挂“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和“濉溪芜湖现代产业园”牌子”。

为加强对开发区优化调整，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安徽城乡规划设计院编制了《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濉溪芜湖现代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0）》。

（1）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确定为 2018 至 2030 年。

（2）规划范围

根据 2020 年 1 月 16 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文件《关于淮北市开发区有关审核意见的批复》（皖自然资用函[2020]7 号）对濉溪经开区的四至进行划定，按照省政府的要求将濉溪芜湖现代产业园和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并入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根据《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濉溪芜湖现代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0）》，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主导产业为化工，面积为 848.35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淮岩路、淮岭路、淮岚南路（规划），南至基地南路（规划），西至运煤铁路专用线，北至基地北路。

（3）发展定位与规划目标

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定位为：皖北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宜居宜业绿色低碳的活力新城；以先进制造业为主、现代服务业集聚、宜业宜商宜居的综合功能型开发区。大力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新材料、节能环保、电子信息等四大先进制造业，联动发展现代服务业，着力构建“4+1”现代产业体系，打造成产城一体化、产业多元化、

服务规模化的产业集聚区。其中基地片区主要目标是全国重要的煤化工产业集聚区、国家级循环经济示范区、安徽省体制机制创新试验区。

（4）产业发展规划

基地片区主导产业为化工。紧紧把握当前化工产业发展机遇，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产业既能纵向延伸发展，又能与其他如盐化工、石油天然气化工、生物化工等横向融合发展，极大拓展了发展空间，使煤炭和其他相关资源的利用价值和效益提升到更高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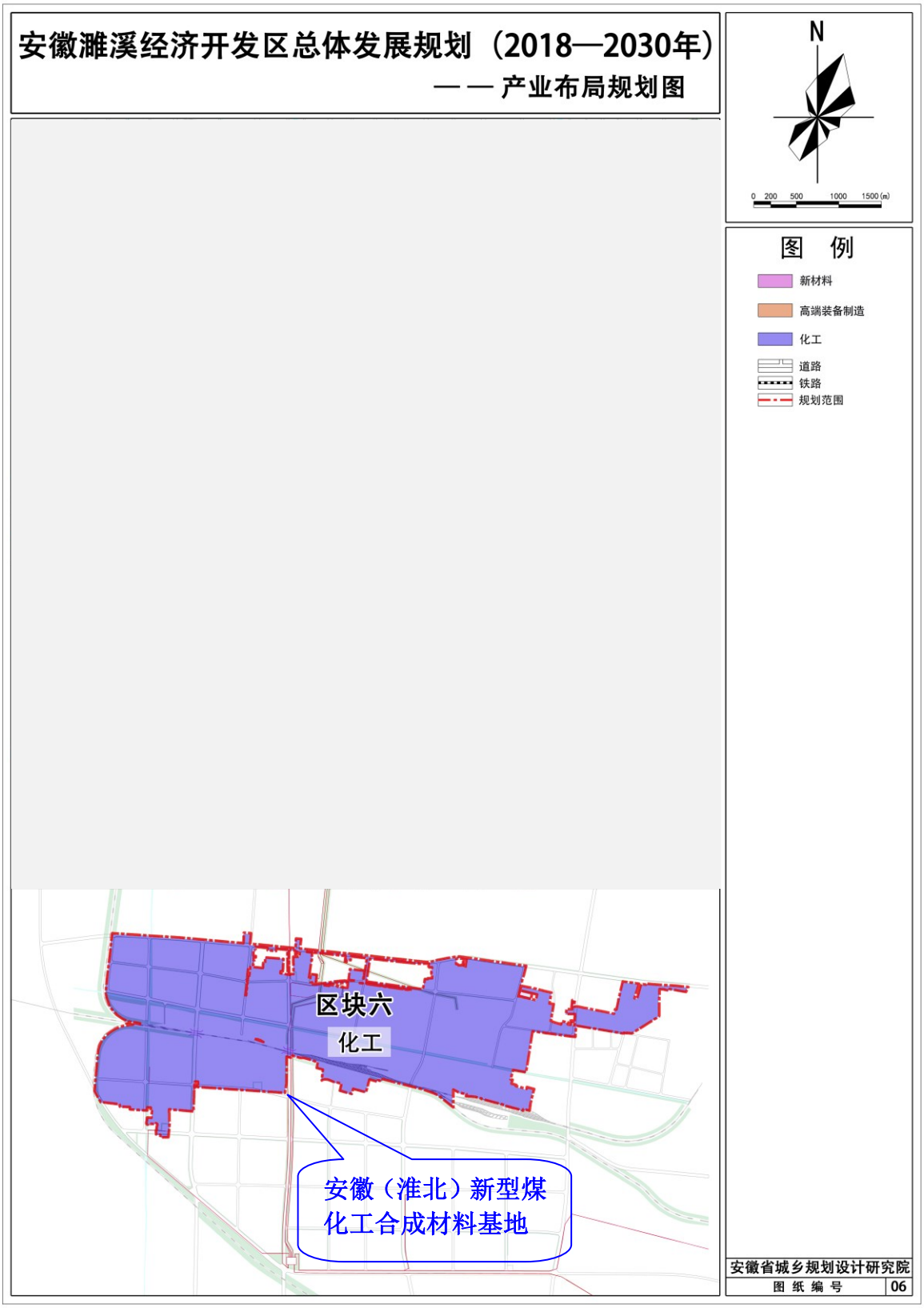

图 2.3-1　产业布局规划图

（5）用地规划

根据规划，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规划用地类型具体见下表。

表 2.3-1　基地片区规划建设用地一览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m^2)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大类	中类	小类			
R			居住用地	12.03	1.51
	R2		二类居住用地	12.03	1.51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37	0.17
	A1		行政办公用地	1.37	0.17
B			商业服务设施用地	0.47	0.06
	B4	B41	加油加气站用地	0.47	0.06
M			工业用地	676.96	85.25
	M2		二类工业用地	676.96	85.25
W			物流仓储用地	9.69	1.22
	W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9.69	1.22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0.06	2.53
	S1		城市道路用地	9.41	1.19
	S		交通场站用地	10.65	1.34
		S42	社会停车场用地	10.65	1.34
U			公用设施用地	23.46	2.95
	U1	U11	供水用地	6.74	0.85
		U12	供电用地	3.92	0.49
		U13	供燃气用地	0.5	0.06
	U2		环境设施用地	12.3	1.55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50.02	6.30
	G1		公园绿地	0.07	0.01
	G2		防护绿地	49.95	6.29
城市建设用地				794.06	100.00
H	H2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45.16	
		H21	铁路用地	45.16	
E			非建设用地	9.13	
	E1		水域	9.13	
城乡用地				848.35	

（6）综合交通规划

道路主要遵循上位规划的道路线性、红线宽度和断面形式，构筑由主干路、次干路、支路组成的“主次分明”的道路骨架格局。

（7）绿地系统规划

以巴河、王引河水系及龙呈路生态绿地两大生态系统为外围屏障，充分利用园区内的生态要素，组合、串联各种自然资源和绿色空间，构建“四楔、多点”的绿地系统总体格局，形成绿网与开发区均衡渗透、特色与秩序同在、产业发展与高质量生活并重的优美景观，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宜人环境。

四楔：是指巴河、王引河等周边水系和道路形成的四条绿楔。将开发区各个组团分隔开，形成天然的绿楔。

多点：指开发区内各片非建设用地及规划的公园绿地形成的开发区内布的生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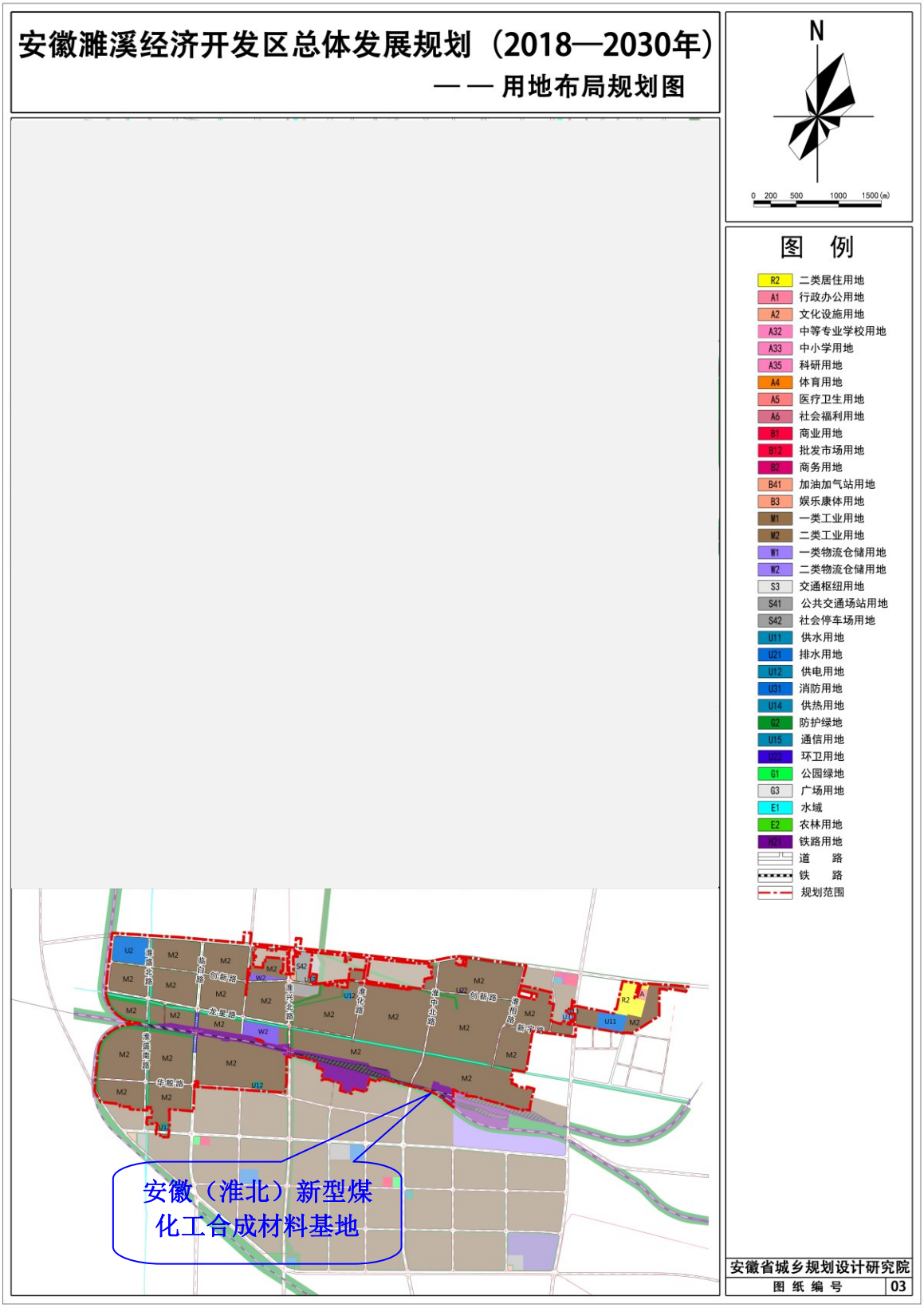

图 2.3-2　用地布局规划图

2.4 规划实施情况

表 2.4-1　原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执行情况

序号	规划环评要求	具体实施情况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建议
1	（一）进一步优化园区空间布局和组团结构。充分考虑规划区内外居住区域的环境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园区空间布局、组团结构，必要时设置生态隔离措施，减轻和避免各功能区之间、项目之间相互影响。需要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企业，应按有关规定严格设定。严格控制园区周边用地规划，加强对环境敏感点保护。园区内现有天然水体应予以保留。	需要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企业，应按有关规定严格设定。严格控制园区周边用地规划，加强对环境敏感点保护。园区内现有天然水体应予以保留。	符合	/
2	（二）强化水资源管理，提高水重复利用率。制定并实施园区节水和中水利用规划，积极推进企业内、企业间水资源梯级利用和企业用水总量控制，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严禁建设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建设；已建和拟入区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水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严禁建设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建设。	园区禁止建设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建设；园区禁止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以及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建设。积极开展推进提高水重复利用率工作。	部分符合。园区污水厂已建成，污水经处理全部回用并正在进行组装验收。	
3	（三）在规划确定的园区产业定位总体框架下，进一步优化发展重点，结合当地环境容量和资源情况，合理确定煤化工及相关产业规模，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项目入区。入区项目要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采用高水平的污染治理措施。清洁生产水平现阶段要按国内先进水平要求，并逐步提高，最大限度控制园区污染物排放量和排放强度。化工类项目只能在临涣片区建设。	已落实	符合	/
4	（四）坚持环保优先原则，强化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内的污水应做到全收集、全处理。临涣片区污水经规划的临涣片区污水处理厂和中水厂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新城片区污水经规划的新城片区污水处理厂和中水厂处理后 60%回用。加快园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临涣片	临涣片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厂及配套管网已投入运行。	符合	/

序号	规划环评要求	具体实施情况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建议
	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厂及配套管网在 2015 年底前形成处理能力，并投入运行；新城片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厂及配套管网应根据新城片区开发适度提前建设。在满足上述条件之前，园区不得新建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落实各项水环境保护措施，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控，落实相关防渗措施，确保园区建设不降低地表水、地下水环境质量和水体功能。 加快集中供热方案、燃气规划实施进度，全面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各项要求。禁止新建小型燃煤锅炉，限期淘汰现有小型燃煤锅炉环境保护规划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做好园区建设中的水土保持工作。			
5	（五）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理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妥善处理；危险废物应按有关规定安全收集、暂存、处置。确定专人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和信息档案，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园区内企业固体废物已经实现收集和处理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妥善处理；危险废物应按有关规定安全收集、暂存、处置。		
6	（六）建立健全园区环境监控体系。园区和入区企业要按照有关规范要求，开展日常环境监控工作，建设完善的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实现联网。	园区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系统已建立，并与环保部门实现联网。	园区目前环境监测依托入区企业环评和验收，环境监控体系未实现全面覆盖。	进一步建立健全园区环境监控体系。
7	（七）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制定并落实园区综合环境风险防范、预警和应急体系，及时更新升级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软硬件建设和储备。建立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入区企业要在园区环境风险应急处置框架下，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在具体项目建设中细化落实。	园区针未建立了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入区企业大部分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园区应急预案已委托编制，正在组织备案	部分符合	园区根据入区企业建立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并随着企业入驻及时更新

序号	规划环评要求	具体实施情况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建议
8	（八）加强环境保护制度建设和管理。入区建设项目应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新增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和重金属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相关要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目前入驻企业新增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和重金属排放总量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相关要求。园区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园区环评制度执行率 100%，验收执行率较低。	园区督促具备验收的企业及时验收。
9	园区无集中污水处理厂。目前入园企业相对较少，主要为焦化厂、中利电厂、选煤厂，均为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各企业产生的污水经自建污水厂处理，缺乏统一污水处理厂，随着今后入园企业的增加，对园区污水处理的管理难度将会增大。单个企业难以做到废水的零排放，只有实现废水集中处理，并进行深度处理，合理分配中水，才能做到整个园区的废水零排放。	园区已建立污水处理厂。	符合	/
10	园区没有专业的环境管理机构。临涣工业园虽然已经成立，园区管委会也建立，但目前并没有成立独立的环境管理机构，管委会也无专门部门和人员统一负责园区的环境管理工作。现有企业的环境管理主要由淮北市环保局和濉溪县环保局来进行监管。而随着未来园区经济发展的日新月异和入驻企业的不断增多，尤其是未来诸多大型煤化工企业投入生产运营之后，环境管理工作将日趋繁重；如果没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十分不利于对入园企业的环保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的监管。评价建议园区应尽快成立环境管理机构，同时对园区环境管理摸底工作和入园企业的环境信息统计工作也要尽快开展，并建立起基地和企业的环境档案，同时负责制定园区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以及演练等工作，将园区的环境管理工作逐步走上正规化、规范化和信息化。	园区已有专业的环境管理机构，目前园区环境管理机构已开展针对入园企业的环境信息统计工作并建立起基地和企业的环境档案。	园区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以及演练等工作有待完善。	园区督促入驻企业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和企业内培训。

3 评估内容

3.1 自然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3.1.1 地理位置

濉溪县位于安徽省北部，地处淮北平原（地理坐标：东经 116°25′~117°02′，北纬 33°06′~34°14′），是淮北市唯一市辖县。县城依市而建，全县辖 11 个乡镇和一个省级经济开发区，面积 1987km^2。濉溪承东启西，区位优越，地处苏、鲁、豫、皖四省交界处，是淮海经济区和徐州经济圈重要组成部分。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西与河南省接壤，东临宿州市，西靠涡阳县。铁路有京沪铁路、濉阜铁路，另外有淮北矿业集团的专用铁路线；公路有合徐高速公路、通往宿州、淮北市、蒙城县的公路等，交通便利，也从境内穿过。规划区内地域开阔，地形平坦。地理位置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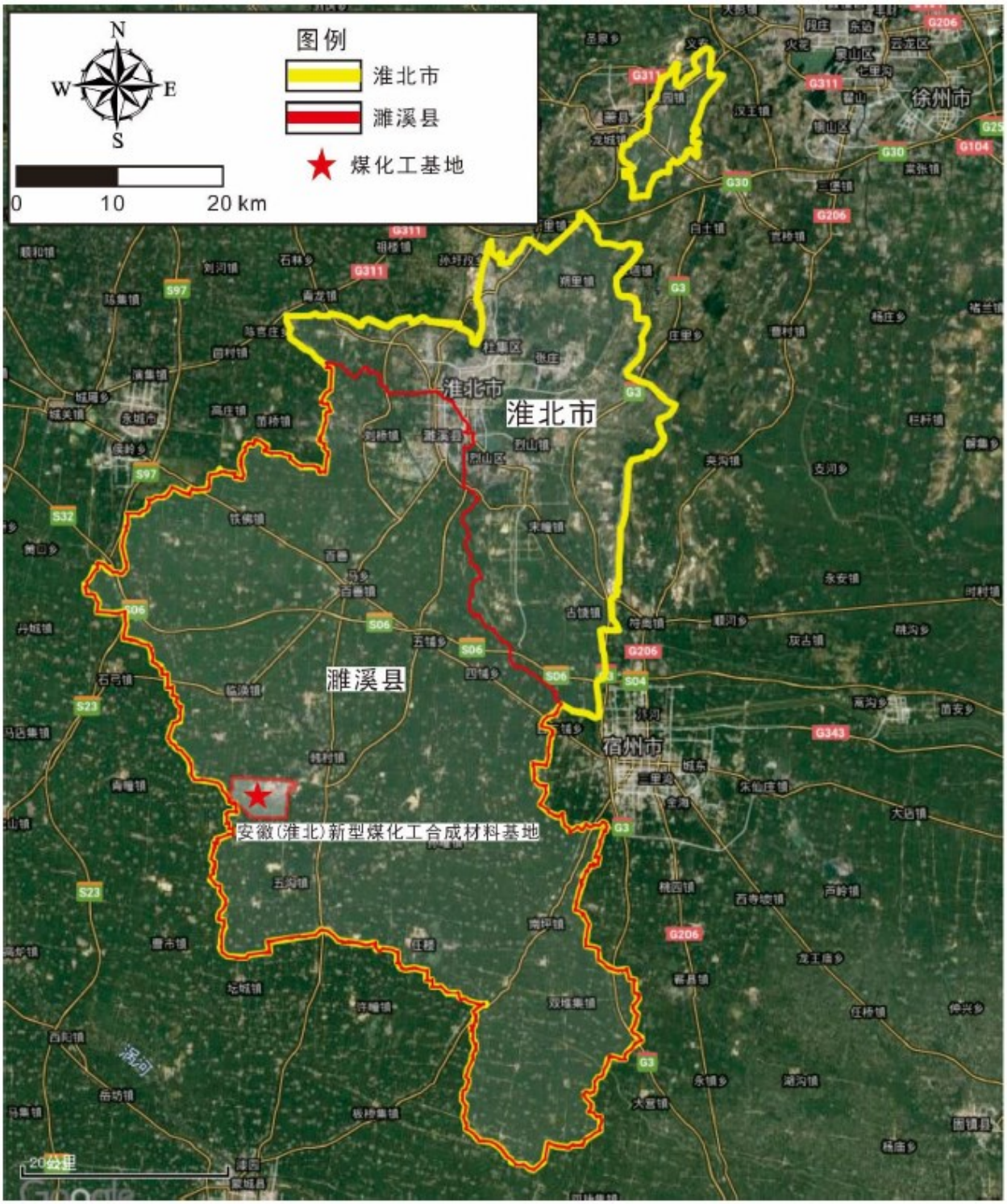
N
W
E
S
图例
淮北市
濉溪县
煤化工基地
0
10
20 km
淮北市
淮北市
濉溪县
宿州市
徐州市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

图 3.1-1　地理位置图

3.1.2 地形地貌

濉溪县属淮北平原一部分，区域东西有寒武、奥陶系地质组成的山丘平行延伸两侧，其余均为平原，平原海拔一般为 22.5~32.5m，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坡度为万分之一，市区山地高程一般约 220m。

濉溪县域大地构造属中淮地台鲁西隆起区南极，区域范围内除寒武系、奥陶系部分裸露外，其余均为第四系掩盖，区域属古老河沉积平原地区，为黄土性古河留沉积物覆盖，属剥蚀堆积地形。北区第四纪地层分布广泛，地基承载力山前地带可达 18t/m^2。地下水层多为石灰岩层隙间水，含水较丰富。项目区最大冻土深度 20cm，地震烈度 6 度。

3.1.3 气候气象

濉溪县地处北温带，属北方型大陆气候，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光照充足，日照时数为 2315.8 小时，日照度为 52.2%，无霜期 202 天，其他气象资料如下：

年均气温：14.5℃

极端最高气温：41.1℃

极端最低气温：-21.3℃

年均相对湿度：70%

主导风向：东北风

平均风速：3.1m/s

风压：343kn/m^2

年最高降雨量：1441.1mm（1964 年）

年均降雨量：862.9mm

日最大降雨量：249.7mm（1957 年 7 月 14 日）

最大冻土深度：20cm。

3.1.4 水文概况

濉溪县紧邻淮北市，位于淮河流域中游，二、三级支流范围里，隶属于华北平原南部的淮北平原中部。

淮北市水资源总量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两部分，全市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为 1619.72×10^4 m^3/a，多年平均地下水资源总量为 8155.09×10^4 m^3/a，地表水和地下水资源

的枯丰基本依赖降水补给的多寡，地下水资源赋存于地层的多孔介质之中，水的运动较为缓慢。近年来，城区及近郊区地下水位大幅度下降，给水能力逐年减少，呈现超采现象，应该予以防范。全市水资源的水质较好，均为重碳酸钙型，矿化度小于 1.0g/L，但其钙镁离子偏高，导致水的硬度较大。

基地片区雨水排入孟沟，由孟沟汇入浍河。孟沟是人工开挖的抗旱排涝农灌渠，西起涡阳县西任庄，在濉溪县临涣镇姜庄入濉溪县境，濉溪县界内至后马店河长 4.7km，后马店至周老洪庄河长 5.3km，集水面积 25km^2；至孟集闸河长 3.2km，集水面积 44km^2；至代沟口河长 4.7km，集水面积 51km^2；至孙家入浍河，河长 0.9km 集水面积 51km^2。水渠河床宽 25m、深 5m。主要为泄洪排涝及农业灌溉功能，河流流向为从西向东。孟沟枯水季节水量很少，在大干旱年水渠几乎处于枯竭断流状态。

项目所在地水系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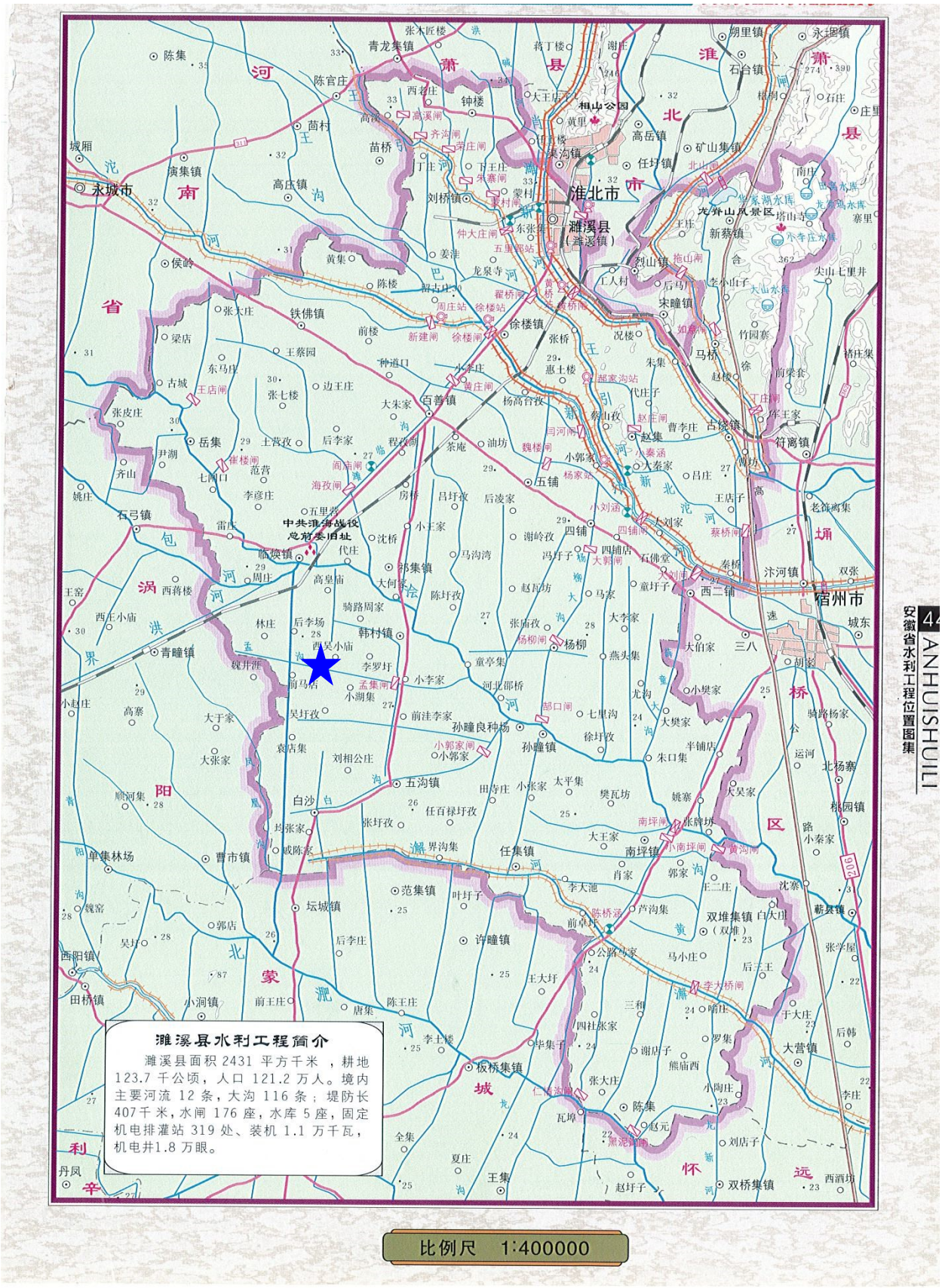
淮北市
濉溪县
（濉溪镇）
永城市
宿州市
相山公园
光武山风景区
中共淮海战役总前委旧址
濉溪县水利工程简介
濉溪县面积 2431 平方千米，耕地 123.7 千公顷，人口 121.2 万人。境内主要河流 12 条，大沟 116 条；堤防长 407 千米，水闸 176 座，水库 5 座，固定机电排灌站 319 处、装机 1.1 万千瓦，机电井1.8 万眼。
比例尺 1:400000

图 3.1-2　区域水系图

3.1.5 地质构造

濉溪县区域大地构造属中淮地台鲁西隆起区南极，区境范围内除寒武系、奥陶系有部分裸露外，其余均为第四系掩盖，低山残匠占全部总面积的 4.7%。

本区第四系分布广泛，孔隙水储存于第四系砂层之中，主要大气降水为主补给水源。

浅层地下水流向与地形坡降及河流方向一致，由西北向东南。地下水位升降随季节（降水量）变化，地下水对混凝土无侵蚀作用。

根据钻孔揭露地层属第四级河流冲击相地层，分述如下：

（1）粉质粘土，浅褐黄色，可塑状，中偏高压缩性，在埋深约 1m 以上及 2.2~3.5m，粉粒含量较多，部分段为粉土，松散状，结构性差。

（2）粘土，棕褐色，青灰色，可塑性偏硬，中等压缩性，见少量淡水螺壳，完整。

（3）粉质粘土，黄绿色，硬塑状，中等压缩性，含有钙质结核，在埋深约 6m 处较富集。

（4）粉细砂，浅黄色，级配性差，中密，本层埋深 7.1m 钻至 15.0m 未揭穿。层厚不详。

除第一层外，其他各层地基承载力标准值均在 140kPa 以上。

3.1.6 水文地质

本规划区为平原区水文地质单元中的一小型区域，该规划区水文地质条件与区域水文地质条件相同，水文地质条件简单，水力坡度平缓，径流微弱，浅层地下水动态为降雨入渗—开采、蒸发型。

（1）地下水类型

本区松散层两极厚度 159.65～250.20m，具由东向西逐渐增厚的趋势，平均 240m 左右。根据地层岩性和含水介质特征及其赋存的空间分布，将区内的含水层划分为：松散岩类孔隙含水层，石炭系太原组和奥陶系两个石灰岩岩溶裂隙含水层。含水层之间均具有相应的隔水层。

地层时代	地层代号	柱状图	层厚	水文地质描述
第四系全新统	Q_4		28.8~41	主要由浅黄色、浅灰色粉砂、细砂、粉土粉质粘土组成。
第四系上更新统	Q_3		27.5~37.8	主要由土黄、灰黄粘土组成
第四系中更系统	Q_2		6.8~24.9	由土黄、褐黄及浅黄色亚粘土及粘土夹薄层砂及亚砂土组成。含较多砂浆及铁锰质结核。
第四系下更新统	Q_1		11.9~35.1	由浅黄、棕黄色细砂、粉砂及亚砂土夹亚粘土及粘土组成，并含有较多钙质结核及铁锰质结核.
第三系上更新统	N_2		95.0~154.0	底部为杂色砂砾、细砂及亚砂土、亚粘土，中部为厚层粘土及亚粘土夹砂或亚砂土，上部由中细砂、粉砂和亚砂土夹粘土及亚粘土组成
二叠系	P_{1s}		102~127	主要岩性为细砂岩、砂泥岩互层、粉砂岩、泥岩和煤层组成
	P_{1x}		211~249	岩性由细砂岩、粉砂岩、泥岩、铝质泥岩及煤层组成。厚211~249m，平均232.52m。
奥陶系	O_{1m}		1.28~6.46	主要岩性为灰褐色，灰棕色厚层状石灰岩，致密性脆，裂隙发育且质不纯，具豹皮状构造

图 3.1-3　规划区综合水文地质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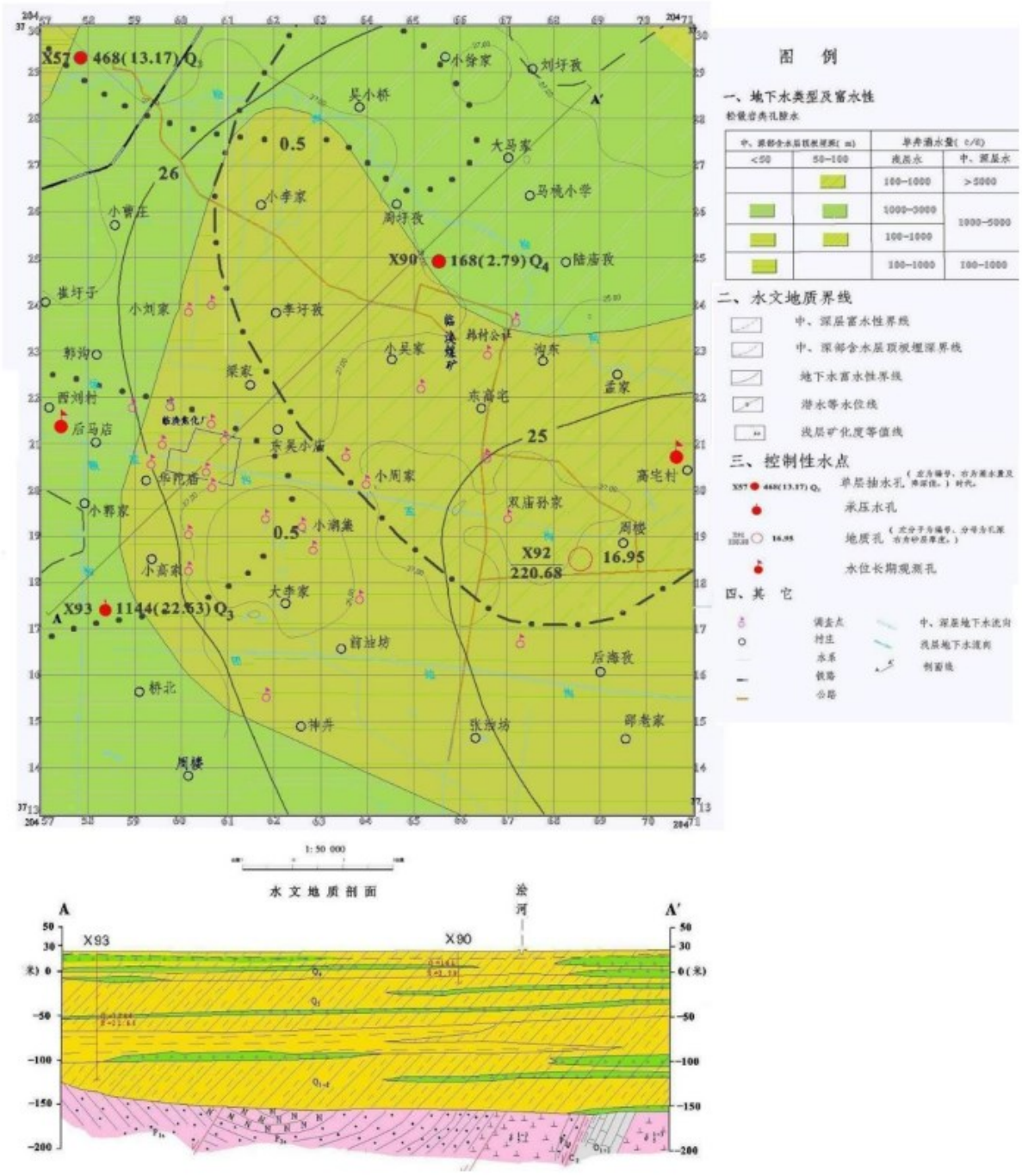

图 3.1-4　评价区综合水文地质图

（2）含水层富水性

①松散岩类孔隙含水层及其富水性

新生界松散层按其岩性组合、埋藏条件和水文地质特征不同，自上而下可划分为四个含水层。地下水赋存并运移于各类砂层孔隙之中。富水性强弱与岩性及地下水埋藏条件密切相关。

a.第一含水层（组）：由浅黄色、灰黄色粉细砂、粘土质砂夹薄层粘土和砂质粘土

组成，底板埋深 30~40m，局部地段近 50m，砂层厚度 15~30m。水力性质上部为潜水，下部为弱承压水。以降水入渗补给为主，蒸发为主要排泄方式。

b.第二含水层（组）：由灰色、棕黄色的粉砂、细砂、中砂夹薄层粘土和砂质粘土层组成，顶板埋深 40~60m，底板埋深一般在 80~110m，砂层厚度一般 10~30m，在古河床地段可达 60m，为有越流补给的承压含水层，地下水位埋深 1~3m，水位标高 17.84~25.85m。

c.第三含水层（组）：岩性为棕红、棕黄色中细砂、砂砾石、砂岩（盘）、粘土质砂夹数层粘土。顶板埋深 120~150m，底板埋深一般在 150m 以下，最深达 200~250m。

d.第四含水层（组）：本组含水层岩性、厚度变化受古地形控制，含水性大小又严密的受岩性控制。呈岛状和片状分布，一般由各类砂层和少量砂砾层组成，厚度一般 10~20m，最厚可达 50m 以上。

②基岩裂隙水及其富水性

a.奥陶系石灰岩岩溶裂隙含水层

区内均被新生界松散层所覆盖，为覆盖型岩溶裂隙含水层，因埋藏条件不同，其裂隙发育程度、富水性和补给条件差异较大。该层地下水补给主要为松散层底部砂砾层水和与其灰岩接触带松散层砂层水（二含、三含）补给，其次为水平径流补给，在岩溶裂隙发育地带富水区，地下水补、径、排条件相对较好，地下水运动交替较积极。

b.太原组石灰岩岩溶裂隙含水层

本组厚度 130m 左右，含灰岩 10~12 层，灰岩累计厚度占总厚的 50%，深部因灰岩埋深大和厚度小，岩溶裂隙不发育，只有在浅部风化带及其以下 100m 深度左右岩溶裂隙发育。该层地下水运动迟缓，补、径、排条件差。

（3）地下水补径排条件

评价区属平原区，地势总体上由北西向南东微倾，地下水径流方向与地面倾向基本一致，即由北西流向南东。

①地下水补给

本区地下水补给主要是降雨入渗补给，研究区主要为粉质粘土和粉砂质粘土所覆盖，降雨入渗补给条件好，降雨入渗系数约为 0.2~0.25；农灌水回渗补给也是主要补给途径之一。

②地下水径流

评价区内地表水和大气降水为该区地下水的主要补给来源，而含水层内部的潜流运

移又是构成排泄与补给的相互转换条件。在地形地貌的控制下，区域地下水总流向基本与地表水一致，大体由北西流向南东，水力坡度 0.1~0.3‰，构成相对稳定的天然径流场。

③地下水排泄

区内潜水排泄，主要是潜水蒸发；农业灌溉也是重要的排泄方式。

多年平均月蒸发量，六月份最大为 153.7mm，约占年蒸发量的 15.4%；一月份最为 22.3mm，仅占年蒸发量的 2.2%；汛期（6～9 月）蒸发量为 485.9mm、占年蒸发量的 48.7%。

（4）地下水动态特征

区域地处淮北平原，除局部有低山残丘，地势总体较平坦，西部有残丘出露，地面高程为 29.0～33.0m。项目场地所在地段，基本为农田，以小麦等旱作物为主，潜水是农业灌溉主要水源。

区内潜水的降水入渗透补给条件好，主要用于农业灌溉，动态类型主要为入渗—蒸发—开采型；潜水水位埋深多为 1.5～3.0m、水位年变幅为 1.0～2.5m，多年潜水水位动态基本稳定。

3.1.7 矿产资源

濉溪县矿产资源得天独厚，已探明煤炭资源储量达 60 亿吨，铁、铜、金矿 9700 万吨。国家级特大型企业淮北矿业集团公司，皖北煤电集团公司 14 对矿井坐落在濉溪境内，年产原煤 2000 多万吨；县属煤矿年产原煤百万吨以上。

区域电力供应充足，是华东地区重要的电力供应基地。

农业资源优势明显，肥沃的土地、温和的气候，为濉溪农业产业化的发展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可耕地面积 220 万亩，待开发的塌陷地 7.2 万亩，种养业种类多、产量大，小麦、玉米、大豆等主要农作物常年产量稳定在 90 万吨左右，牛、猪、羊、兔等家畜饲养量 300 万头左右，鸡、鸭、鸽等家禽饲养量 2200 万只以上。

3.1.8 生态环境

淮北市土地总面积 2725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 135988 公顷，林地面积 23266.67 公顷，水域面积 10000 公顷，养殖水面 8333 公顷，荒沙、荒漠 1466.67 公顷。再生土地资源优势独特。综合复垦治理后的采煤塌陷区土地已成为我市独特的资源优势，自 1958 年以来，全市累计塌陷土地 24 万亩。

基地位于淮北市濉溪县，土壤类型主要有潮土和砂礓黑土两大类。潮土类主要分布在黄泛平原地区，面积约为 1080 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 41.1%；砂礓黑土是淮北

地区的古老耕作土壤，分布面积最大，约为 1440 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 54.8%。此外，境内石灰岩残丘地带有面积较小的黑色石灰土、红色石灰土和棕壤分布。

区域内植被以人工植被为主，原生植被已不存在，人工植被主要是农作物和各种树木。栽培乔木树种主要有杨、柳、槐、泡桐、榆、楝、椿、水杉等，还有成片栽培的梨、苹果、葡萄等；栽培作物有小麦、大豆、玉米、高粱、山芋、绿豆、棉花、芝麻、花生、油菜等；瓜类有西瓜、冬瓜、南瓜、黄瓜、白菜、豆角、芹菜、萝卜、土豆、西红柿、韭菜、茄子、葱等。

3.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2.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评价

3.2.1.1 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_2、NO_2、PM_{10}、$PM_{2.5}$、CO 和 O_3，六项基本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采用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0 年淮北市环境质量公报》中的数据，对区域达标情况进行判定，具体结果见表 3.2-1。

表 3.2-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_2		27	40	67.5%	达标
PM_{10}		**77**	70	**110%**	**超标**
$PM_{2.5}$		**48**	35	**137.1%**	**超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1300	4000	32.5%	达标
O_3	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	**167**	160	**104.4%**	**超标**

根据上表可知，淮北市 2020 年度 PM_{10}、$PM_{2.5}$、O_3 最大占标率分别为 110%、137.1% 和 104.4%，PM_{10}、$PM_{2.5}$、O_3 超标，淮北市属于不达标区域。

3.2.1.2 补充监测

（1）监测布点

为全面准确地反映和掌握大气环境评价区内环境质量现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

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在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及主导风向下风向 5km 范围内设有 7 个监测点位。

本次布设的补充监测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要求，监测点布设情况见表 3.2-2 和图 3.2-1。

表 3.2-2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点位一览表

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	方向	距园区边界距离（m）	备注
G1	淮北苏伊士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基地内	/	/	TSP、HCl、氟化物、NH_3、H_2S、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同步常规地面气象观测资料
G2	荒北周家	基地内	/	/	
G3	前小李家	基地内	/	/	
G4	前李场	基地北侧	NW	810	
G5	八里庄	基地西侧	W	150	
G6	西吴小庙	基地内	/	/	
G7	付楼	基地内	/	/	

（2）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包括 TSP、HCl、氟化物、NH_3、H_2S、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同步监测地面风速、风向、气压、气温、湿度等常规气象参数。

（3）监测时段

本次评估已于 2020 年 11 月 20 号~2020 年 11 月 26 号以及 2021 年 1 月 3 日~1 月 9 日对各监测点位的大气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

表 3.2-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气压（百帕）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hPa）	风向	风速（m/s）
2020.11.20	多云	5~11	1019.9~1021.2	东北	2.8~3.4
2020.11.21	阴	5~6	1020.4~1021.0	东北	3.1~3.8
2020.11.22	阴	2~7	1019.5~1020.9	北	2.9~3.2
2020.11.23	阴	2~6	1020.4~1021.0	东北	2.4~2.8
2020.11.24	多云	1~7	1020.7~1021.3	北	1.8~2.5
2020.11.25	阴	4~7	1020.2~1020.8	东北	2.7~3.4
2020.11.26	阴	3~6	1019.7~1020.2	北	2.2~2.7
2021.1.3	多云	-1~7	1027.6~1031.1	东	2.4~2.8
2021.1.4	阴	-4~7	1027.1~1033.4	东北	2.2~2.7
2021.1.5	晴	-5~1	1029.8~1033.5	东北	3.1~3.5
2021.1.6	晴	-12~2	1028.8~1038.6	北	3.4~3.6
2021.1.7	晴	-9~-6	1026.4~1037.3	北	3.2~3.7
2021.1.8	晴	-8~0	1029.4~1037.4	西	2.3~2.9
2021.1.9	晴	-8~3	1027.9~1036.9	西	2.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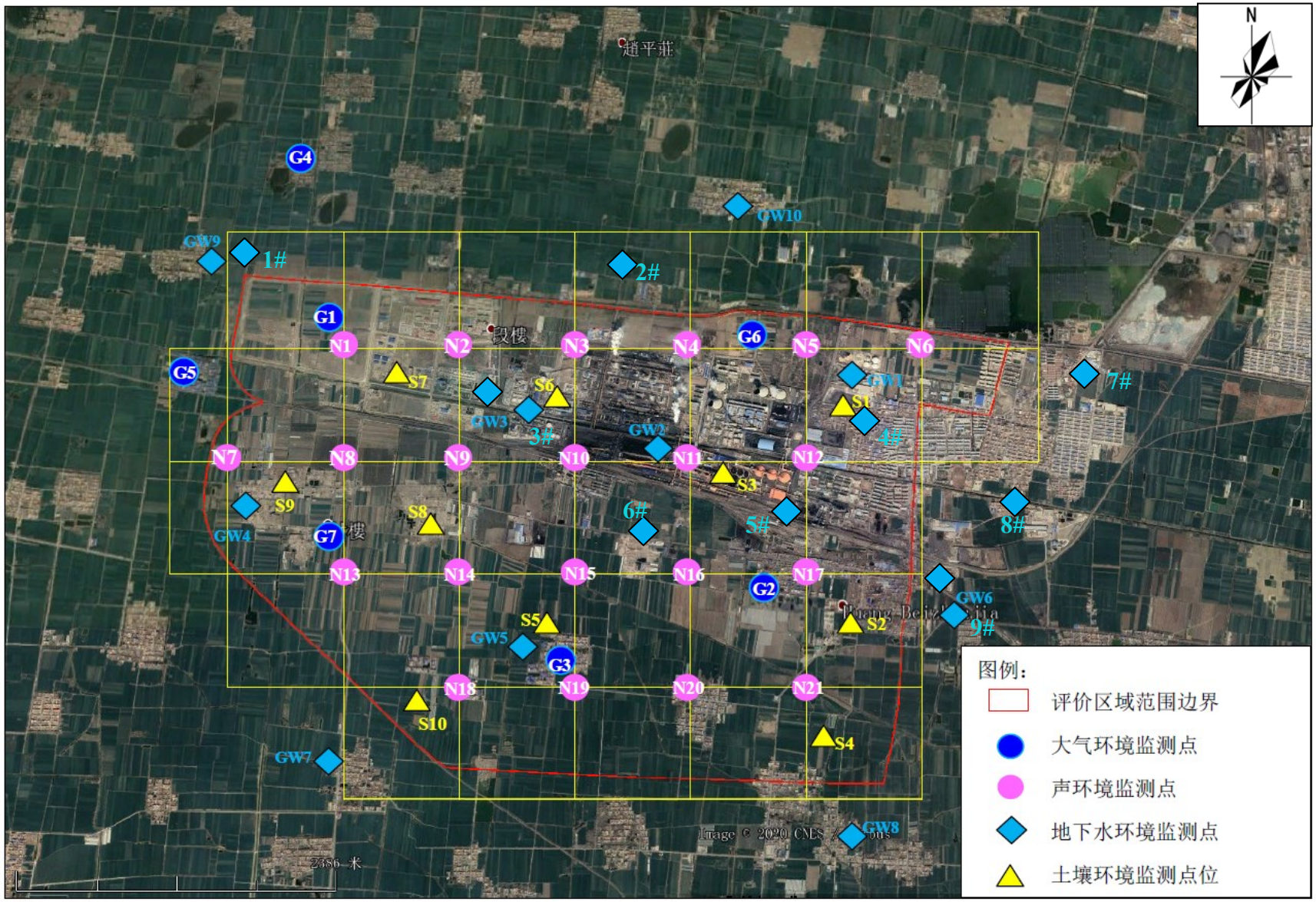

图 3.2-1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大气、土壤、地下水、噪声环境现状监测点布点图

（4）现状评价

①评价标准

区域 SO_2、NO_2、CO、O_3、$PM_{2.5}$、PM_{10}、TSP、氟化物、苯并[a]芘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NH_3、HCl、H_2S、苯、二甲苯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选用的标准 2mg/m^3。

②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进行评价。

$$I_i = C_i / C_{oi}$$

式中：I_i—— i 污染物的单因子污染指数；

C_i—— i 污染物的实测浓度，mg/Nm^3；

C_{Oi}—— 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Nm^3。

I_i＞1 为超标，否则为未超标。对照评价标准计算各监测点的各污染物小时平均浓度和日均浓度的污染指数范围、超标率等。按相关标准规定，当监测值低于检测线时，单因子指数按检出限的一半进行计算。

③评价结果

根据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现状监测数据，按照上述评价方法和标准，统计出本次大气环境质量评价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3.2-4　空气环境监测数据统计表

污染因子	监测点位	小时浓度					日均浓度				
		最小值（mg/m^3）	最大值（mg/m^3）	最小占标率（%）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最小值（mg/m^3）	最大值（mg/m^3）	最小占标率（%）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氨	淮北苏伊士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0.06	0.10	30	50	0	/	/	/	/	/
	荒北周家	0.13	0.16	65	80	0	/	/	/	/	/
	前小李家	0.12	0.15	60	75	0	/	/	/	/	/
	前李场	0.09	0.140	45	70	0	/	/	/	/	/
	八里庄	0.11	0.14	55	70	0	/	/	/	/	/
	西吴小庙	0.02	0.10	10	50	0	/	/	/	/	/
	付楼	0.02	0.09	10	45	0	/	/	/	/	/
硫化氢	淮北苏伊士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ND	ND	/	/	/	/	/	/	/	/
	荒北周家	ND	ND	/	/	/	/	/	/	/	/
	前小李家	ND	ND	/	/	/	/	/	/	/	/
	前李场	ND	ND	/	/	/	/	/	/	/	/
	八里庄	ND	ND	/	/	/	/	/	/	/	/
	西吴小庙	ND	ND	/	/	/	/	/	/	/	/
	付楼	ND	ND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淮北苏伊士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0.36	0.50	18	25	0	/	/	/	/	/
	荒北周家	0.25	0.59	12.5	29.5	0	/	/	/	/	/
	前小李家	0.28	0.58	14	29	0	/	/	/	/	/
	前李场	0.27	0.57	13.5	28.5	0	/	/	/	/	/
	八里庄	0.34	0.58	17	29	0	/	/	/	/	/

污染因子	监测点位	小时浓度					日均浓度				
		最小值（mg/m^3）	最大值（mg/m^3）	最小占标率（%）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最小值（mg/m^3）	最大值（mg/m^3）	最小占标率（%）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西吴小庙	0.26	0.59	13	29.5	0	/	/	/	/	/
	付楼	0.26	0.59	13	29.5	0	/	/	/	/	/
苯	淮北苏伊士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ND	ND	/	/	/	/	/	/	/	/
	荒北周家	ND	ND	/	/	/	/	/	/	/	/
	前小李家	ND	ND	/	/	/	/	/	/	/	/
	前李场	ND	ND	/	/	/	/	/	/	/	/
	八里庄	ND	ND	/	/	/	/	/	/	/	/
	西吴小庙	ND	ND	/	/	/	/	/	/	/	/
	付楼	ND	ND	/	/	/	/	/	/	/	/
二甲苯	濉溪县政府	ND	ND	/	/	/	/	/	/	/	/
	淮北苏伊士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ND	ND	/	/	/	/	/	/	/	/
	荒北周家	ND	ND	/	/	/	/	/	/	/	/
	前小李家	ND	ND	/	/	/	/	/	/	/	/
	前李场	ND	ND	/	/	/	/	/	/	/	/
	八里庄	ND	ND	/	/	/	/	/	/	/	/
	西吴小庙	ND	ND	/	/	/	/	/	/	/	/
	付楼	ND	ND	/	/	/	/	/	/	/	/
TSP	淮北苏伊士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	/	/	/	0.125	0.168	41.67	56.00	0
	荒北周家	/	/	/	/	/	0.138	0.167	46.00	55.67	0
	前小李家	/	/	/	/	/	0.131	0.168	43.67	56.00	0
	前李场	/	/	/	/	/	0.130	0.165	43.33	55.00	0
	八里庄	/	/	/	/	/	0.139	0.165	46.33	55.00	0
	西吴小庙	/	/	/	/	/	0.122	0.144	40.67	48	0
	付楼	/	/	/	/	/	0.118	0.148	39.33	49.33	0
氟化	淮北苏伊士环境	ND	ND	/	/	/	ND	ND	/	/	/

污染因子	监测点位	小时浓度					日均浓度				
		最小值（mg/m^3）	最大值（mg/m^3）	最小占标率（%）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最小值（mg/m^3）	最大值（mg/m^3）	最小占标率（%）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物	服务有限公司										
	荒北周家	ND	ND	/	/	/	ND	ND	/	/	/
	前小李家	ND	ND	/	/	/	ND	ND	/	/	/
	前李场	ND	ND	/	/	/	ND	ND	/	/	/
	八里庄	ND	ND	/	/	/	ND	ND	/	/	/
	西吴小庙	ND	ND	/	/	/	ND	ND	/	/	/
	付楼	ND	ND	/	/	/	ND	ND	/	/	/
氯化氢	淮北苏伊士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ND	ND	/	/	/	0.006	0.008	40	53.3	0
	荒北周家	ND	ND	/	/	/	0.005	0.009	33.3	60	0
	前小李家	ND	ND	/	/	/	0.006	0.006	40	40	0
	前李场	ND	ND	/	/	/	0.006	0.007	40	46.7	0
	八里庄	ND	ND	/	/	/	0.008	0.009	53.3	60	0
	西吴小庙	ND	ND	/	/	/	ND	ND	/	/	/
	付楼	ND	ND	/	/	/	ND	ND	/	/	/
苯并[a]芘	淮北苏伊士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	/	/	/	ND	ND	/	/	/
	荒北周家	/	/	/	/	/	ND	ND	/	/	/
	前小李家	/	/	/	/	/	ND	ND	/	/	/
	前李场	/	/	/	/	/	ND	ND	/	/	/
	八里庄	/	/	/	/	/	ND	ND	/	/	/
	西吴小庙	/	/	/	/	/	ND	ND	/	/	/
	付楼	/	/	/	/	/	ND	ND	/	/	/

由上表的统计结果可知：

（1）淮北市属于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_{10}、$PM_{2.5}$、O_3。；

（2）各监测点位的监测结果中，氨的小时浓度最高占标率为 80%；非甲烷总烃的小时浓度最高占标率为 29.5%；TSP 的日均浓度最高占标率为 56%；氯化氢日均浓度最高占标率为 60%；苯、二甲苯、硫化氢、氯化氢小时值为未检出，氟化物小时值及日均值均未检出，苯并[a]芘日均值未检出。

3.2.1.3 历年环境质量变化趋势

根据淮北市 2015~2019 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淮北市历年空气质量状况如下：

表 3.2-5　淮北市历年环境质量状况数据（单位：μg/m³）

年份	污染因子			
	SO_2	NO_2	PM_{10}	$PM_{2.5}$
2015 年	28	36	93	59
2016 年	24	40	88	56
2017 年	21	35	100	64
2018 年	17	33	90	57
2019 年	11	29	84	54
标准	60	40	70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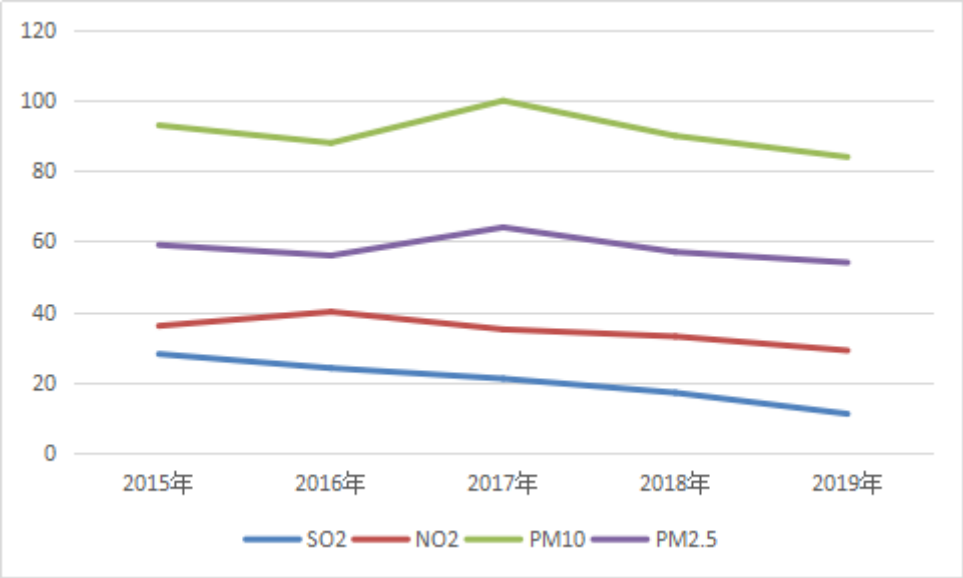

图 3.2-2　淮北市历年环境质量状况变化趋势图（单位：μg/m³）

由以上可知，2015~2019 年间 SO_2 和 NO_2 年均浓度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PM_{10} 和 $PM_{2.5}$ 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SO_2、NO_2、PM_{10}、$PM_{2.5}$ 近三年年均浓度有下降趋势。

3.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评价

3.2.2.1 现状监测

（1）监测断面布设

对地表水孟沟、浍河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共布设 6 个监测断面。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5 月 18 日、6 月 2 日~6 月 3 日对孟沟、浍河各断面进行采样监测。

监测断面布置情况见下表和图。

表 3.2-6　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布置情况一览表

河流	断面编号	断面位置	监测断面
孟沟	W1	评估区域边界上游 500m	pH、溶解氧、SS、COD、BOD_5、NH_3-N、TP、硫化物、氟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W2	评估区域边界下游 500m	
	W3	孟沟入浍河交叉口上游 500m	
浍河	W4	孟沟入浍河交叉口下游 500m	
孟沟	W5	孟沟园区内断面 1	
	W6	孟沟园区内断面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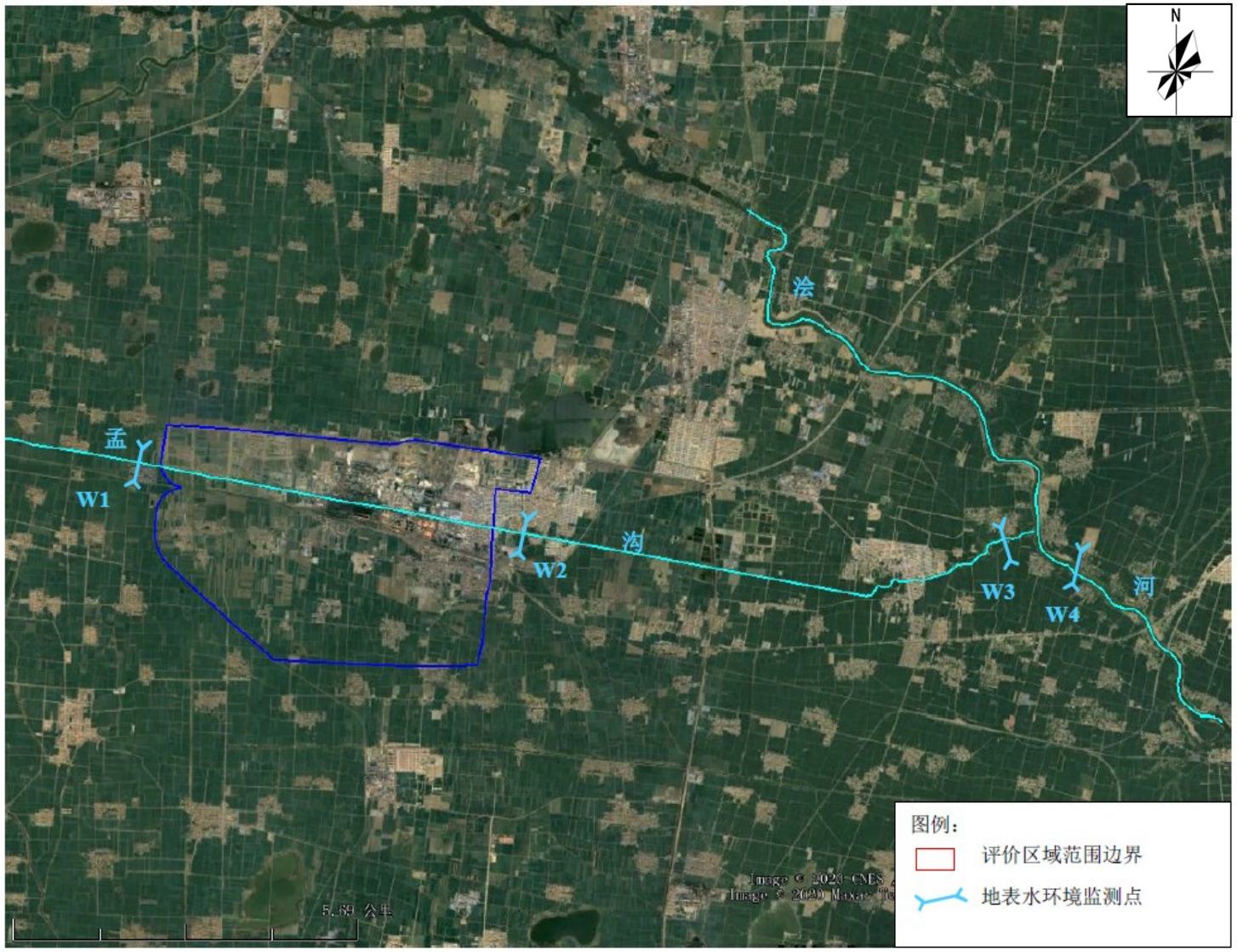

图 3.2-3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点布点图

（2）监测时间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5 月 18 日、6 月 2 日~6 月 3 日对孟沟、浍河各断面进行采样监测。

（3）监测结果统计

具体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2-7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一览表（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pH	溶解氧	COD	BOD_5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硫化物	氟化物	挥发酚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W1 评估区域边界上游 500m	2021.5.17	7.1	6.7	23	3.0	1.76	0.09	8	0.005L	1.83	0.0003L	0.01L	0.05L
	2021.5.18	7.0	6.7	21	2.8	1.72	0.09	8	0.005L	1.83	0.0003L	0.01L	0.05L
W2 评估区域边界下游 500m	2021.5.17	7.0	6.6	22	3.0	2.00	0.07	7	0.005L	1.89	0.0003L	0.01L	0.05L
	2021.5.18	7.0	6.5	23	3.0	1.94	0.07	7	0.005L	1.89	0.0003L	0.01L	0.05L
W3 孟沟入浍河交叉口上游 500m	2021.5.17	7.2	6.4	39	5.1	1.52	0.01	7	0.005L	1.45	0.0003L	0.01L	0.05L
	2021.5.18	7.2	6.9	38	5.0	1.46	0.01	7	0.005L	1.45	0.0003L	0.01L	0.05L
W4 孟沟入浍河交叉口下游 500m	2021.5.17	7.1	6.5	37	4.9	1.20	0.36	6	0.005L	1.25	0.0003L	0.01L	0.05L
	2021.5.18	7.1	6.5	35	4.6	1.13	0.36	8	0.005L	1.25	0.0003L	0.01L	0.05L
W5 孟沟园区内断面 1	2021.6.02	7.2	6.9	5	0.8	0.172	0.08	4L	0.005L	1.72	0.0003L	0.04	0.05L
	2021.6.03	7.1	7.1	6	0.7	0.187	0.07	4L	0.005L	1.82	0.0003L	0.04	0.05L
W6 孟沟园区内断面 2	2021.6.02	7.1	7.4	5	0.6	0.157	0.05	4L	0.005L	1.82	0.0003L	0.03	0.05L
	2021.6.03	7.3	6.8	5	0.6	0.162	0.05	4L	0.005L	1.84	0.0003L	0.04	0.05L

注：“L”表示低于检出限

3.2.2.2 现状评价

（1）评价标准

孟沟、浍河的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

（2）评价方法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单项污染指数法，其计算公式如下：

$$Si = \frac{C_i}{C_{Si}}$$

式中：S_i — i 种污染物分指数；

C_i — i 种污染物实测值（mg/L）；

C_{Si} — i 种污染物评价标准值（mg/L）；

pH 污染物指数为：

$$S_{pH} = \frac{7.0 - pH_j}{7.0 - pH_{sd}}$$ （当 $pH_j \leq 7.0$ 时）；

$$S_{pH} = \frac{pH_j - 7.0}{pH_{su} - 7.0}$$ （当 $pH_j > 7.0$ 时）；

式中：S_{pH} — pH 值的分指数；

pH_j — pH 实测值；

pH_{Sd} — pH 值评价标准的下限值；

pH_{Su} — pH 值评价标准的上限值。

溶解氧（DO）值污染指数采用下列计算公式：

$$S_{DOj} = \frac{|DO_f - DO_j|}{DO_f - DO_S} \qquad (当 DO_j \geq DO_S)$$

$$S_{DOj} = 10 - 9\frac{DO_j}{DO_S} \qquad (当 DO_j < DO_S)$$

式中：S_{DOj} —— 单项水质参数 DO 在第 j 点的标准指数；

DO_j — 水质参数 DO 在第 j 点的浓度（mg/l）；

DO_f — 饱和溶解氧浓度（mg/l）；

DO_s — 溶解氧的地面水水质标准（mg/l）

（3）评价结果

根据对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进行单因子污染指数评价，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3.2-8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pH	COD	BOD_5	氨氮	总磷	硫化物	氟化物	挥发酚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W1 评估区域边界上游 500m	2021.5.17	0.05	0.77	0.50	**1.17**	0.30	0.005	**1.22**	0.015	0.16	0.08
	2021.5.18	0	0.70	0.47	**1.15**	0.30	0.005	**1.22**	0.015	0.14	0.08
W2 评估区域边界下游 500m	2021.5.17	0	0.73	0.50	**1.33**	0.23	0.005	**1.26**	0.015	0.24	0.08
	2021.5.18	0	0.77	0.50	**1.29**	0.23	0.005	**1.26**	0.015	0.28	0.08
W3 孟沟入浍河交叉口上游 500m	2021.5.17	0.1	**1.30**	0.85	**1.01**	0.03	0.005	0.97	0.015	0.16	0.08
	2021.5.18	0.1	**1.27**	0.83	0.97	0.03	0.005	0.97	0.015	0.2	0.08
W4 孟沟入浍河交叉口下游 500m	2021.5.17	0.05	**1.23**	0.82	0.80	**1.2**	0.005	0.83	0.015	0.12	0.08
	2021.5.18	0.05	**1.17**	0.77	0.75	**1.2**	0.005	0.83	0.015	0.16	0.08
W5 孟沟园区内断面 1	2021.6.02	0.1	0.17	0.13	0.11	0.27	0.005	**1.15**	0.015	0.08	0.08
	2021.6.03	0.05	0.20	0.12	0.12	0.23	0.005	**1.21**	0.015	0.08	0.08
W6 孟沟园区内断面 2	2021.6.02	0.05	0.17	0.10	0.10	0.17	0.005	**1.21**	0.015	0.06	0.08
	2021.6.03	0.15	0.17	0.10	0.11	0.17	0.005	**1.23**	0.015	0.08	0.08

由上表可知，浍河监测断面 COD、总磷超标，COD 最大污染指数为 1.23，总磷最大污染指数为 1.2，其余断面各因子单项标准指数均小于 1，浍河水质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质标准的要求。孟沟入浍河交叉口上、下游监测断面 COD 超标，最大污染指数为 1.30，孟沟在园区边界及园区内 COD 均达标；孟沟在园区边界及入浍河交叉口上游监测断面氨氮超标，最大污染指数为 1.33，孟沟在园区内氨氮达标；孟沟在园区边界及园区内氟化物超标，最大污染指数为 1.26，孟沟入浍河交叉口上游监测断面氟化物达标。

3.2.3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评价

3.2.3.1 现状监测

（1）监测点位

①区域噪声监测布点：主要参考网格法设点，同时兼顾功能分区及园区内部声环境敏感点，避开交通噪声影响，共布设 21 个测点（其中 11#、12#等监测点远离铁路线 60m），选取 1 个代表点 N17 进行连续 24 小时监测，监测 1 天。

②区内交通噪声现状监测：园区内外主要道路包括工业大道、临白路、临南路，每条道路布设 1 个监测断面，每个监测断面在距道路边界处 20m、40m、80m、120m、200m 各设置 1 个监测点，共计 15 个噪声监测点。

项目区域有铁路线穿越规划区，铁路线设置 1 个监测断面，断面布置在铁路外侧轨道中心线 30m、60m。

（2）监测方法和频次

区域、交通噪声监测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中相关要求。

道路交通噪声测点和铁路交通噪声测点应选取空旷地区并其他噪声源。

区域各测点昼间和夜间分别各测量一次，监测两天；代表点 N17 进行连续 24 小时监测，监测 1 天；铁路交通噪声昼夜间各选在机车车辆运行平均密度的某一小时，监测一天；道路交通噪声昼夜间各测量不低于平均运行密度的 20min 值，监测一天。

（3）监测项目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A)。

（4）监测时间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11 月 24 日对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内外各监测点位的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

3.2.3.2 现状评价

（1）评价标准

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和 3 类区标准，对交通干线两侧评价范围内的居民住宅，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的建筑，临街第一排建筑面向道路一侧区域执行 4a 类标准，低于三层（含开阔地）在道路红线外 35 米以内的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根据国

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3]94 号文件要求，评价范围内的学校、医院等特殊敏感建筑物，其室外昼间按 60dB(A)、夜间按 50dB(A)执行。

表 3.2-9　环境噪声限值（单位：dB（A））

时段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GB 3096-2008 中 2 类	60	50
GB 3096-2008 中 3 类	65	55
GB 3096-2008 中 4a 类	70	55

（2）区域噪声现状评价

根据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数据，区域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3.2-10　区域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点位编号	监测时间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2020.11.20	49.4	44.0
	2020.11.21	50.6	44.3
N2	2020.11.20	54.5	46.9
	2020.11.21	56.0	47.1
N3	2020.11.20	55.8	45.3
	2020.11.21	54.7	46.6
N4	2020.11.20	52.9	44.6
	2020.11.21	53.1	45.3
N5	2020.11.20	57.3	48.0
	2020.11.21	55.4	46.7
N6	2020.11.20	53.7	46.1
	2020.11.21	55.9	47.5
N7	2020.11.20	50.2	45.9
	2020.11.21	51.1	43.4
N8	2020.11.20	51.4	46.1
	2020.11.21	48.3	43.7
N9	2020.11.20	56.9	47.3
	2020.11.21	58.2	48.4
N10	2020.11.20	54.5	45.8
	2020.11.21	56.0	46.9
N11	2020.11.20	57.7	47.1
	2020.11.21	55.9	46.8
N12	2020.11.20	54.3	45.7
	2020.11.21	56.8	44.2
N13	2020.11.20	48.1	42.5
	2020.11.21	49.0	43.1
N14	2020.11.20	50.1	44.1
	2020.11.21	48.8	42.7
N15	2020.11.20	48.2	42.4
	2020.11.21	49.6	43.9
N16	2020.11.20	50.3	44.5
	2020.11.21	51.1	43.8
N18	2020.11.20	48.2	43.7
	2020.11.21	49.4	44.1
N19	2020.11.20	48.8	42.0

点位编号	监测时间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20.11.21	50.3	44.2
N20	2020.11.20	49.2	43.1
	2020.11.21	48.0	41.9
N21	2020.11.20	52.0	46.7
	2020.11.21	51.5	44.6

表 3.2-11　24h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检测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2020.11.22	N17	0:00~1:00	46.2
		1:00~2:00	46.8
		2:00~3:00	46.7
		3:00~4:00	47.5
		4:00~5:00	46.5
		5:00~6:00	48.2
		6:00~7:00	48.4
		7:00~8:00	52.3
		8:00~9:00	56.7
		9:00~10:00	55.6
		10:00~11:00	56.4
		11:00~12:00	56.4
		12:00~13:00	57.5
		13:00~14:00	58.5
		14:00~15:00	57.9
		15:00~16:00	56.0
		16:00~17:00	57.4
		17:00~18:00	58.9
		18:00~19:00	54.8
		19:00~20:00	53.2
		20:00~21:00	52.6
		21:00~22:00	50.3
		22:00~23:00	48.3
		23:00~24:00	46.5

表 3.2-12　道路衰减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车流量（辆/h）			距道路边界距离（m）				
			小车	中车	大车	20	40	80	120	200
2020.11.20	工业大道	昼间	312	87	33	64.2	62.9	61.4	58.3	54.1
		夜间	117	24	57	54.1	53.1	51.9	49.2	46.4
	临白路	昼间	231	66	27	62.7	62.0	60.8	58.7	55.2
		夜间	102	21	39	53.0	52.4	51.3	49.7	45.8
	临南路	昼间	246	57	30	62.8	62.2	61.0	58.9	56.2
		夜间	81	24	42	52.7	52.1	51.1	49.4	46.0
2020.11.21	工业大道	昼间	333	78	42	64.6	63.8	61.7	58.5	55.8
		夜间	84	15	63	53.7	53.1	51.4	50.2	47.4
	临白路	昼间	246	72	30	63.1	62.3	61.3	59.4	55.7
		夜间	90	18	36	52.7	51.9	50.3	47.7	44.6
	临南路	昼间	234	51	24	62.3	61.5	59.6	57.3	53.6
		夜间	75	12	33	52.3	51.4	50.1	48.3	46.1

表 3.2-13　铁路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距轨道中心线距离（m）	
			30	60
2020.11.23	铁路线旁	昼间	65.9	65.1
		夜间	53.4	52.6
2020.11.24	铁路线旁	昼间	66.3	64.2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距轨道中心线距离（m）	
			30	60
		夜间	54.2	52.7

由上表统计结果可知，区域监测点昼间及夜间噪声值能够满足《声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3 类及 2 类要求标准要求。

本次选取工业大道、临白路、临南路两侧监测点位，避开道路交叉口，各点位交通噪声监测结果可满足《声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4a 类和 3 类标准要求。

总体上基地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3.2.4 地下水质量现状调查和评价

3.2.4.1 现状监测

（1）监测点位

本次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共在区域内布设 10 个地下水水质监测点，同时对基地现有 9 个地下水监控井的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具体见表 3.2-14~3.2-15 和图 3.2-1 所示。

表 3.2-14　区域地下水监测点位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测点位置	监测信息
D1	相淮水泥	基地内东北侧	水质、水位
D2	临涣焦化备煤车间	基地内中部，铁路北侧	水质、水位
D3	临涣焦化甲醇厂	基地内北侧	水质、水位
D4	泰宏祥	基地内西侧	水质、水位
D5	梁陈家	基地内南侧	水质、水位
D6	牛行庄北	基地外东侧	水质、水位
D7	大郭家	基地外西南侧	水质、水位
D8	丁碱昌	基地外东南侧	水质、水位
D9	陆湾李家	基地外西北侧	水质、水位
D10	梁家村	基地外北侧	水质、水位

注：D6 牛行庄北、D7 大郭家、D10 梁家村为对照点

表 3.2-15　基地地下水监控井位置分布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测点位置	监测信息
1#	1#地下水监控井	基地西北角	水质、水位
2#	2#地下水监控井	基地外北侧	水质、水位
3#	3#地下水监控井	基地内部中偏西	水质、水位
4#	4#地下水监控井	基地内部东北侧	水质、水位
5#	5#地下水监控井	基地内部东南侧	水质、水位
6#	6#地下水监控井	基地外南侧	水质、水位
7#	7#地下水监控井	基地外东北侧	水质、水位
8#	8#地下水监控井	基地外东侧	水质、水位
9#	9#地下水监控井	基地外东南侧	水质、水位

（2）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为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铬（六价）、

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K^+、Na^+、Ca^{2+}、Mg^{2+}、CO_3^{2-}、HCO_3^-、Cl^-、SO_4^{2-}、铜、锌、砷、汞、铝、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碘化物、三氯甲烷、四氯化碳等，同步监测水位数据，同时提供监测井经纬度、用途及水位。

（3）监测时间

监测时间：2020 年 3 月 25 日~2020 年 4 月 16 日以及 2021 年 9 月 17 日、9 月 23 日。

（4）采样及分析方法

按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执行。

（5）监测结果

表 3.2-16　地下水水位信息表

监测点位	点位坐标	高程（m）	水位埋深（m）	水位高程（m）
D1 相淮水泥	E116.595874 N33.613734	28.14	1.98	26.16
D2 临涣焦化备煤车间	E116.579653 N33.607046	29.149	3.32	25.829
D3 临涣焦化甲醇厂	E116.567602 N33.612316	30.001	2.34	27.661
D4 泰宏祥	E116.543817 N33.607186	30.613	2.42	28.193
D5 梁陈家	E116.568909 N33.596543	29	2.62	26.318
D6 牛行庄北	E116.602081 N33.596992	29.366	3.26	26.106
D7 大郭家	E116.553346 N33.587500	29.408	2.92	26.488
D8 丁碱昌	E116.595748 N33.582892	28.653	2.93	25.723
D9 陆湾李家	E116.540911 N33.622609	30.71	3.16	27.55
D10 梁家村	E116.585400 N33.627016	30.449	2.93	27.519

表 3.2-17　区域内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总大肠菌群：MPN/100mL，菌落总数：CFU/mL）

检测点位	pH	氨氮	硝酸盐（以 N 计）	亚硝酸盐（以 N 计）	挥发酚	氰化物	六价铬	氟化物	总硬度	钾	钠	钙	镁	碳酸氢根
D1 相淮水泥	7.74	0.07	0.2	0.007	0.0017	ND	ND	**5.12**	**693**	2350	**225**	89.2	90.7	516
D2 临涣焦化备煤车间	7.89	0.046	ND	0.002	ND	ND	ND	**1.87**	310	1480	102	48	42.8	471
D3 临涣焦化甲醇厂	7.61	0.046	13.2	0.077	ND	ND	ND	0.75	**569**	5140	59.2	166	35.3	355
D4 泰宏祥	7.57	0.058	7	0.041	**0.005**	ND	ND	0.6	**661**	2420	57	230	42	325
D5 梁陈家	7.58	0.265	ND	0.003	ND	ND	ND	**1.95**	378	2130	**361**	56.3	69.6	650
D6 牛行庄北	7.81	0.098	0.5	0.004	ND	ND	ND	**1.43**	258	2120	**254**	42.8	34.4	675
D7 大郭家	7.85	0.149	ND	0.002	ND	ND	ND	**2.39**	271	1360	143	37	40.8	610
D8 丁碱昌	8.01	0.101	ND	0.002	ND	ND	ND	**1.96**	213	1490	**213**	30.5	35.4	689
D9 陆湾李家	7.72	0.037	5.2	0.003	ND	ND	ND	**3.16**	372	616	52.4	55.6	67.4	452
D10 梁家村	7.71	0.061	2.4	0.002	ND	ND	ND	**1.38**	342	617	28.8	89.7	31.2	323

检测点位	碳酸根	总大肠菌群	砷	汞	铅	镉	铁	锰	铜	锌	溶解性总固体	氯化物	硫酸盐	菌落总数
D1 相淮水泥	ND	ND	ND	ND	ND	ND	ND	6.12	0.5	ND	**1200**	105	**397**	**7500**
D2 临涣焦化备煤车间	ND	ND	ND	ND	ND	ND	ND	87.2	ND	2.75	548	35	40	**4000**
D3	ND	ND	ND	ND	ND	ND	ND	77.7	ND	6.85	598	21	80	**160**
D4 泰宏祥	ND	ND	ND	ND	ND	ND	ND	47.3	2.39	ND	906	242	120	**5100**
D5 梁陈家	ND	ND	1	ND	ND	ND	ND	**184**	3.19	ND	**1320**	195	**262**	16
D6 牛行庄北	ND	4	0.8	ND	ND	ND	ND	**107**	ND	8.52	800	31	89	**550**
D7 大郭家	ND	ND	1.6	ND	ND	ND	ND	**110**	ND	5.64	572	ND	14	**350**
D8 丁碱昌	ND	ND	1.1	ND	ND	ND	ND	14.4	1.87	ND	732	16	78	97
D9 陆湾李家	ND	ND	ND	ND	ND	ND	ND	14.1	1.8	ND	528	53	50	75
D10 梁家村	ND	ND	ND	ND	ND	ND	ND	14.1	1.18	ND	460	73	37	**400**

表 3.2-18　基地地下水监控井地下水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总大肠菌群：MPN/100mL，菌落总数：CFU/mL）

检测点位	pH	氨氮	硝酸盐（以 N 计）	挥发酚	氰化物	六价铬	氟化物	总硬度	钠	总大肠菌群	砷	汞	铅	镉
1#地下水监控井	6.9	0.337	10.9	0.0003L	0.004L	0.004L	**1.79**	261	62.0	2L	0.0006	0.00004L	0.008	0.001
2#地下水监控井	6.9	0.025L	5.01	0.0003L	0.004L	0.004L	**1.60**	279	83.7	2L	0.0008	0.00004L	0.006	0.0017
3#地下水监控井	7.2	0.025L	14.7	0.0003L	0.004L	0.004L	0.776	213	30.2	2L	0.0004	0.00007	0.001L	0.0001L
4#地下水监控井	6.9	0.025L	3.00	0.0003L	0.004L	0.004L	**1.96**	237	163	2L	0.0003L	0.00005	0.001	0.0001L
5#地下水监控井	7.0	0.025L	2.92	0.0003L	0.004L	0.004L	0.912	192	76.7	2L	0.0015	0.00006	0.008	0.0017
6#地下水监控井	6.8	0.280	5.05	0.0003L	0.004L	0.004L	0.810	255	107	2L	0.0007	0.00011	0.007	0.0022
7#地下水监控井	7.2	0.030	14.2	0.0003L	0.004L	0.004L	**1.24**	257	63.3	2L	0.0011	0.00004L	0.007	0.0013
8#地下水监控井	6.9	0.292	5.75	0.0003L	0.004L	0.004L	**1.58**	260	105	2L	0.0009	0.00004	0.010	0.0019
9#地下水监控井	7.1	0.422	10.9	0.0003L	0.004L	0.004L	**1.88**	211	73.3	2L	0.0008	0.00004L	0.006	0.0013

检测点位	铁	锰	铜	锌	溶解性总固体	氯化物	硫酸盐	菌落总数	铝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硫化物	碘化物	三氯甲烷	四氯化碳
1#地下水监控井	0.10	0.06	0.001L	0.05L	349	53.6	37.1	58	0.1L	0.05L	0.005L	0.001L	0.0003	0.00083
2#地下水监控井	0.14	0.01	0.001L	0.05L	409	88.4	162	49	0.1L	0.05L	0.005L	0.002	0.00043	0.00083
3#地下水监控井	0.03L	0.01L	0.001	0.05L	293	13.4	48.0	69	0.1L	0.05L	0.005L	0.005	0.00044	0.00083
4#地下水监控井	0.03L	0.01L	0.001	0.05L	432	18.7	103	53	0.1L	0.05L	0.005L	0.004	0.00035	0.00083
5#地下水监控井	0.12	0.01L	0.001L	0.05L	414	126	102	62	0.1L	0.05L	0.005L	0.006	0.00032	0.00083
6#地下水监控井	0.20	0.04	0.001L	0.05L	506	58.4	130	71	0.1L	0.05L	0.005L	0.003	0.00033	0.00083
7#地下水监控井	0.06	0.02	0.001L	0.05L	434	77.5	129	52	0.1L	0.05L	0.005L	0.001L	0.00030	0.00083
8#地下水监控井	0.29	0.01	0.001L	0.05L	449	99.9	185	69	0.1L	0.05L	0.005L	0.002	0.00038	0.00083
9#地下水监控井	0.29	0.08	0.001L	0.05L	403	73.2	91.3	62	0.1L	0.05L	0.005L	0.001L	0.00027	0.00083

3.2.4.2 现状评价

（1）评价标准

依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对该地区的地下水进行现状评价，其水质分类是依据我国地下水水质现状、人体健康基准值及地下水质量保护目标，并参照生活饮用水、工业、农业用水水质要求，将地下水质量划分为五类。

Ⅰ类：主要反映地下水化学组分的天然低背景含量。适用于各种用途。

Ⅱ类：主要反映地下水化学组分的天然背景含量。适用于各种用途。

Ⅲ类：以人体健康基准值为依据。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及工、农业水.

Ⅳ类：以农业和工业用水要求为依据。除适用于农业和部分工业用水外，适当处理后可作生活饮用水。

Ⅴ类：不宜饮用，其他用水可根据使用目的选用.

区域内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

（2）评价方法

本次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单项污染指数法，其计算公式如下：

$$Si = \frac{C_i}{C_{Si}}$$

式中：S_i—i 种污染物分指数；

C_i—i 种污染物实测值（mg/L）；

C_{Si}—i 种污染物评价标准值（mg/L）；

pH 污染物指数为：

$$S_{pH} = \frac{7.0 - pH_j}{7.0 - pH_{sd}}$$ （当 pHj≤7.0 时）；

$$S_{pH} = \frac{pH_j - 7.0}{pH_{su} - 7.0}$$ （当 pHj>7.0 时）；

式中：S_{pH}—pH 值的分指数；

pH_j—pH 实测值；

pH_{Sd}—pH 值评价标准的下限值；

pH_{Su}—pH 值评价标准的上限值。

表 3.2-19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单因子评价结果

检测点位	pH	氨氮	硝酸盐（以 N 计）	亚硝酸盐（以 N 计）	挥发酚	氰化物	六价铬	氟化物	总硬度	钠	总大肠菌群	砷	汞	铅	镉
D1 相淮水泥	0.37	0.14	0.01	0.007	0.85	/	/	**5.12**	**1.54**	**1.13**	/	/	/	/	/
D2 临涣焦化备煤车间	0.445	0.09	/	0.002	/	/	/	**1.87**	0.69	0.51	/	/	/	/	/
D3 临涣焦化甲醇厂	0.305	0.09	0.66	0.077	/	/	/	0.75	**1.26**	0.30	/	/	/	/	/
D4 泰宏祥	0.285	0.12	0.35	0.041	**2.5**	/	/	0.6	**1.47**	0.29	/	/	/	/	/
D5 梁陈家	0.29	0.53	/	0.003	/	/	/	**1.95**	0.84	**1.81**	/	0.1	/	/	/
D6 牛行庄北	0.405	0.20	0.03	0.004	/	/	/	**1.43**	0.57	**1.27**	**1.33**	0.08	/	/	/
D7 大郭家	0.425	0.30	/	0.002	/	/	/	**2.39**	0.60	0.72	/	0.16	/	/	/
D8 丁碱昌	0.505	0.20	/	0.002	/	/	/	**1.96**	0.47	**1.07**	/	0.11	/	/	/
D9 陆湾李家	0.36	0.07	0.26	0.003	/	/	/	**3.16**	0.83	0.26	/	/	/	/	/
D10 梁家村	0.355	0.12	0.12	0.002	/	/	/	**1.38**	0.76	0.14	/	/	/	/	
1#地下水监控井	0.05	0.674	0.545	/	0.075	0.04	0.04	**1.79**	0.58	0.31	0.33	0.06	0.02	0.8	0.2
2#地下水监控井	0.05	0.025	0.251	/	0.075	0.04	0.04	**1.6**	0.62	0.42	0.33	0.08	0.02	0.6	0.34
3#地下水监控井	0.10	0.025	0.735	/	0.075	0.04	0.04	0.776	0.47	0.15	0.33	0.04	0.07	0.05	0.01
4#地下水监控井	0.05	0.025	0.150	/	0.075	0.04	0.04	**1.96**	0.53	0.82	0.33	0.015	0.05	0.1	0.01
5#地下水监控井	0	0.025	0.146	/	0.075	0.04	0.04	0.912	0.43	0.38	0.33	0.15	0.06	0.8	0.34
6#地下水监控井	0.10	0.56	0.253	/	0.075	0.04	0.04	0.81	0.57	0.54	0.33	0.07	0.11	0.7	0.44
7#地下水监控井	0.10	0.06	0.710	/	0.075	0.04	0.04	**1.24**	0.57	0.32	0.33	0.11	0.02	0.7	0.26
8#地下水监控井	0.05	0.584	0.288	/	0.075	0.04	0.04	**1.58**	0.58	0.53	0.33	0.09	0.04	1	0.38
9#地下水监控井	0.05	0.844	0.545	/	0.075	0.04	0.04	**1.88**	0.47	0.37	0.33	0.08	0.02	0.6	0.26
检测点位	铁	锰	铜	锌	溶解性总固体	氯化物	硫酸盐	菌落总数	铝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硫化物	碘化物	三氯甲烷	四氯化碳	
D1 相淮水泥	/	0.06	0.0005	/	**1.2**	0.42	**1.59**	**75**	/	/	/	/	/	/	
D2 临涣焦化备煤车间	/	0.872	/	0.0028	0.548	0.14	0.16	**40**	/	/	/	/	/	/	

D3 临涣焦化甲醇厂	/	0.777	/	0.0069	0.598	0.08	0.32	**1.60**	/	/	/	/	/	/	
D4 泰宏祥	/	0.473	0.0039	/	0.906	0.97	0.48	**51**	/	/	/	/	/	/	
D5 梁陈家	/	**1.84**	0.0032	/	**1.32**	0.78	**1.05**	0.16	/	/	/	/	/	/	
D6 牛行庄北	/	**1.07**	/	0.0085	0.8	0.12	0.36	**5.5**	/	/	/	/	/	/	
D7 大郭家	/	**1.1**	/	0.0056	0.572	/	0.06	**3.5**	/	/	/	/	/	/	
D8 丁碱昌	/	0.144	0.0019	/	0.732	0.06	0.31	0.97	/	/	/	/	/	/	
D9 陆湾李家	/	0.141	0.0018	/	0.528	0.21	0.20	0.75	/	/	/	/	/	/	
D10 梁家村	/	0.141	0.0012	/	0.46	0.29	0.15	**4**	/	/	/	/	/	/	
1#地下水监控井	0.33	0.6	0.0005	0.025	0.349	0.21	0.15	0.58	0.25	0.083	0.125	0.00625	0.005	0.415	
2#地下水监控井	0.47	0.1	0.0005	0.025	0.409	0.35	0.65	0.49	0.25	0.083	0.125	0.025	0.007	0.415	
3#地下水监控井	0.05	0.05	0.001	0.025	0.293	0.05	0.19	0.69	0.25	0.083	0.125	0.0625	0.007	0.415	
4#地下水监控井	0.05	0.05	0.001	0.025	0.432	0.07	0.41	0.53	0.25	0.083	0.125	0.05	0.006	0.415	
5#地下水监控井	0.40	0.05	0.0005	0.025	0.414	0.50	0.41	0.62	0.25	0.083	0.125	0.075	0.005	0.415	
6#地下水监控井	0.67	0.4	0.0005	0.025	0.506	0.23	0.52	0.71	0.25	0.083	0.125	0.0375	0.006	0.415	
7#地下水监控井	0.20	0.2	0.0005	0.025	0.434	0.31	0.52	0.52	0.25	0.083	0.125	0.00625	0.005	0.415	
8#地下水监控井	0.97	0.1	0.0005	0.025	0.449	0.40	0.74	0.69	0.25	0.083	0.125	0.025	0.006	0.415	
9#地下水监控井	0.97	0.8	0.0005	0.025	0.403	0.29	0.37	0.62	0.25	0.083	0.125	0.00625	0.005	0.415	

（3）评价结果

由表 3.2-19 可知，挥发酚在 D4 泰宏祥处超标，超标倍数 2.5；氟化物在 D1 相淮水泥、D2 临涣焦化备煤车间、D5 梁陈家、D6 牛行庄北、D7 大郭家、D8 丁碱昌、D9 陆湾李家、D10 梁家村、地下水监控井（1#、2#、4#、7#、8#、9#）处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 5.12、1.87、1.95、1.43、2.39、1.96、3.16、1.38、1.79、1.6、1.96、1.24、1.58、2.12；总硬度在 D1 相淮水泥、D3 临涣焦化甲醇厂、D4 泰宏祥处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 1.54、1.26、1.47；钠在 D1 相淮水泥、D5 梁陈家、D6 牛行庄北、D8 丁碱昌处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 1.13、1.81、1.27、1.07；总大肠菌群在 D6 牛行庄北处超标，超标倍数 1.33；锰在 D5 梁陈家、D6 牛行庄北、D7 大郭家处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 1.84、1.07、1.1；溶解性总固体在 D1 相淮水泥、D5 梁陈家处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 1.2、1.32；硫酸盐在 D1 相淮水泥、D5 梁陈家处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 1.59、1.05；菌落总数在 D1 相淮水泥、D2 临涣焦化备煤车间、D3 临涣焦化甲醇厂、D4 泰宏祥、D6 牛行庄北、D7 大郭家、D10 梁家村处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 75、40、1.6、51、5.5、3.5、4。

地下水点位监测因子钙、镁和溶解性总固体含量较高，说明调查区浅层地下水矿物质含量普遍较高；钠、锰超标主要是受地质条件影响，使得矿物中的钠、锰等溶解在浅层地下水中；挥发酚仅在 G5 点位超标，该处目前尚未完全开放利用，地下水中挥发酚异常可能是周围人类活动影响所致；浅层地下水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等指标超标受农业灌溉或生活污染的可能性较大，细菌总数超标会使水体发臭、植物死亡；硫酸盐指标略微超标，可能是企业主要生产原料石膏、粉煤灰的成分中含有硫酸盐矿物，地下水硫酸盐浓度可能受到含硫酸盐矿物的粉尘沉降、淋溶的影响；氟化物在大部分监测点位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可能是淮北市含水层组地层中普遍含有氟矿物，在碱性条件及高矿化度的地下水环境介质中，氟化物更容易富集。

地下水各类因子不同程度超标与地质背景，人类活动及环境条件有密切关系，区域地下水受地质条件影响，调查区浅层地下水水质较差。

考虑到挥发酚、总硬度、钠、总大肠菌群、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菌落总数 7 个监测项目在基地地下水监控井处监测结果不超标，建议后续入驻企业在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时对涉及以上 7 个监测项目的进行复测。

3.2.5 土壤质量现状调查和评价

3.2.5.1 现状监测

（1）监测点布设

根据园区功能分区布设 10 个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具体位置见下表所示。

表 3.2-18　土壤监测断面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S1	淮海新材料南侧（表层样）	pH、基础 45 项因子
S2	小湖村（表层样）	pH、基础 45 项因子
S3	临涣选煤厂西区（柱状样）	pH、基础 45 项因子
S4	南侧危化品物流园（表层样）	pH、基础 45 项因子
S5	梁陈家（表层样）	pH、基础 45 项因子
S6	宝相气体（表层样）	pH、基础 45 项因子
S7	优耐德污水处理区（表层样）	pH、基础 45 项因子
S8	临涣焦化三期 1（柱状样）	pH、基础 45 项因子
S9	泰宏祥（柱状样）	pH、基础 45 项因子
S10	小高家西（表层样）	pH、基础 45 项因子

（2）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为 pH、铅、镉、汞、砷、镍、铬（六价）、铜、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二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记录采样位置经纬度信息、采样深度等信息。

（3）监测时间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内外各监测点位的土壤环境质量引用《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规划区范围内土壤和地下水检测项目调查报告（备案稿）》（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5 日~2020 年 4 月 16 日）。

（4）采样和分析方法

采样和分析方法按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执行。

（5）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3.2-19（1） 土壤监测结果（单位：mg/kg）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S1	S2	S3			S4	S5	S6
	0~0.2m	0~0.2m	0~0.5m	0.5~1.5m	1.5m~3m	0~0.2m	0~0.2m	0~0.2m
砷	11.1	9.47	10.9	8.36	11.1	9.82	7.09	10.7
镉	0.07	0.06	0.09	0.04	0.09	0.07	0.11	0.09
铬（六价）	＜2	＜2	＜2	＜2	＜2	＜2	＜2	＜2
铜	33	19	21	20	15	18	18	20
铅	21.5	14.0	15.0	15.8	12.2	13.7	18.6	13.3
汞	0.020	0.017	0.036	0.016	0.011	0.019	0.032	0.028
镍	19	26	27	32	21	29	28	23
四氯化碳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氯仿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氯甲烷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1,1-二氯乙烷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1,2-二氯乙烷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1,1-二氯乙烯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顺-1,2-二氯乙烯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反-1,2-二氯乙烯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二氯甲烷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1,2-二氯丙烷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1,1,1,2-四氯乙烷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1,1,2,2-四氯乙烷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四氯乙烯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1,1,1-三氯乙烷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S1	S2	S3			S4	S5	S6
	0~0.2m	0~0.2m	0~0.5m	0.5~1.5m	1.5m~3m	0~0.2m	0~0.2m	0~0.2m
1,1,2-三氯乙烷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三氯乙烯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1,2,3-三氯丙烷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氯乙烯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苯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氯苯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1,2-二氯苯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1,4-二氯苯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乙苯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苯乙烯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甲苯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邻二甲苯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硝基苯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苯胺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2-氯酚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苯并[a]蒽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苯并[a]芘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苯并[b]荧蒽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苯并[k]荧蒽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䓛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二苯并[a,h]蒽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S1	S2	S3			S4	S5	S6
	0~0.2m	0~0.2m	0~0.5m	0.5~1.5m	1.5m~3m	0~0.2m	0~0.2m	0~0.2m
茚并[1,2,3-cd]芘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萘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表 3.2-19（2） 土壤监测结果（单位：mg/kg）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S7	S8			S9			S10
	0~0.2m	0~0.5m	0.5~1.5m	1.5m~3m	0~0.5m	0.5~1.5m	1.5m~3m	0~0.2m
砷	10.5	7.98	12.8	12.1	11.1	11.6	19.0	5.14
镉	0.09	0.06	0.05	0.05	0.03	0.03	0.03	0.08
铬（六价）	＜2	＜2	＜2	＜2	＜2	＜2	＜2	＜2
铜	31	24	30	24	34	35	35	15
铅	24.7	21.7	20.0	18.4	22.1	24.9	33.1	13.0
汞	0.114	0.020	0.008	0.016	0.018	0.012	0.023	0.028
镍	18	19	17	12	22	23	23	19
四氯化碳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氯仿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氯甲烷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1,1-二氯乙烷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1,2-二氯乙烷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1,1-二氯乙烯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顺-1,2-二氯乙烯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反-1,2-二氯乙烯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二氯甲烷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1,2-二氯丙烷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S7	S8			S9			S10
	0~0.2m	0~0.5m	0.5~1.5m	1.5m~3m	0~0.5m	0.5~1.5m	1.5m~3m	0~0.2m
1,1,1,2-四氯乙烷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1,1,2,2-四氯乙烷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四氯乙烯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1,1,1-三氯乙烷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1,1,2-三氯乙烷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三氯乙烯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1,2,3-三氯丙烷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氯乙烯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苯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氯苯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1,2-二氯苯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1,4-二氯苯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乙苯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苯乙烯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甲苯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邻二甲苯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硝基苯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苯胺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2-氯酚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苯并[a]蒽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苯并[a]芘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S7	S8			S9			S10
	0~0.2m	0~0.5m	0.5~1.5m	1.5m~3m	0~0.5m	0.5~1.5m	1.5m~3m	0~0.2m
苯并[b]荧蒽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苯并[k]荧蒽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䓛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二苯并[a,h]蒽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茚并[1,2,3-cd]芘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萘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3.2.5.2 现状评价

（1）评价标准

区域建设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相关标准及《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风险筛选值标准要求。

表 3.2-20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管控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7440-38-2	20	60	120	140
2	镉	7440-43-9	20	65	47	172
3	铬（六价）	18540-29-9	3.0	5.7	30	78
4	铜	7440-50-8	2000	18000	8000	36000
5	铅	7439-92-1	400	800	800	2500
6	汞	7439-97-6	8	38	33	82
7	镍	7440-02-0	150	900	600	20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56-23-5	0.9	2.8	9	36
9	氯仿	67-66-3	0.3	0.9	5	10
10	氯甲烷	74-87-3	12	37	21	120
11	1,1-二氯乙烷	75-34-3	3	9	20	100
12	1,2-二氯乙烷	107-06-2	0.52	5	6	21
13	1,1-二氯乙烯	75-35-4	12	66	40	200
14	顺-1,2-二氯乙烯	156-59-2	66	596	200	2000
15	反-1,2-二氯乙烯	156-60-5	10	54	31	163
16	二氯甲烷	75-09-2	94	616	300	2000
17	1,2-二氯丙烷	78-87-5	1	5	5	47
18	1,1,1,2-四氯乙烷	630-20-6	2.6	10	26	100
19	1,1,2,2-四氯乙烷	79-34-5	1.6	6.8	14	50
20	四氯乙烯	127-18-4	11	53	34	183
21	1,1,1-三氯乙烷	71-55-6	701	840	840	840
22	1,1,2-三氯乙烷	79-00-5	0.6	2.8	5	15
23	三氯乙烯	79-01-6	0.7	2.8	7	20
24	1,2,3-三氯丙烷	96-18-4	0.05	0.5	0.5	5
25	氯乙烯	75-01-4	0.12	0.43	1.2	4.3
26	苯	71-43-2	1	4	10	40
27	氯苯	108-90-7	68	270	200	1000
28	1,2-二氯苯	95-50-1	560	560	560	560
29	1,4-二氯苯	106-46-7	5.6	20	56	200
30	乙苯	100-41-4	7.2	28	72	280
31	苯乙烯	100-42-5	1290	1290	1290	129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管控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32	甲苯	108-88-3	1200	1200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 106-42-3	163	570	500	570
34	邻二甲苯	95-47-6	222	640	640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98-95-3	34	76	190	760
36	苯胺	62-53-3	92	260	211	663
37	2-氯酚	95-57-8	250	2256	500	4500
38	苯并[a]蒽	56-55-3	5.5	15	55	151
39	苯并[a]芘	50-32-8	0.55	1.5	5.5	15
40	苯并[b]荧蒽	205-99-2	5.5	15	55	151
41	苯并[k]荧蒽	207-08-9	55	151	550	1500
42	䓛	218-01-9	490	1293	4900	12900
43	二苯并[a,h]蒽	53-70-3	0.55	1.5	5.5	15
44	茚并[1,2,3-c,d]芘	193-39-5	5.5	15	55	151
45	萘	91-20-3	25	70	255	700

（2）评价结果

对本次调查的样品监测值进行比较分析，区域内现状农用地的土壤各监测因子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风险筛选值，其余各监测点位的土壤各监测因子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限值（筛选值）。

3.3 园区发展现状

3.3.1 园区发展建设基本概况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前身为临涣工业园，2005 年开始筹建；

2010 年 3 月，安徽省人民政府在《关于同意筹建安徽淮北临涣工业园的批复》（皖政秘[2010]53 号）中，明确要求“比照省级园区”筹建安徽淮北临涣工业园，“建成产业特色鲜明、综合配套能力较强的产业集聚区”。

2016 年 6 月 30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列为省级特别政策区的函》（皖政办秘[2016]101 号），省政府研究同意基地为省级特别政策区。

2017 年 3 月 21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芜马城市组群城镇体系规划（2015-2030 年）、<皖北城镇体系规划（2015-2030 年）>、<合肥都市圈城镇体系规划（2015-2030

年）>的批复》（皖政秘[2017]48 号），批复同意了皖北城镇体系规划。按照规划文本第 25 条“特别政策区用地控制”，促进安徽省煤化工产业发展，规划 2030 年安徽淮北临涣工业园规划建设用地规模为 25-30 平方公里。

韩村镇总体规划提出韩村镇形成“一心、两轴、一廊、四区”的空间结构。四区：红色旅游片区、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产业集中区、现代农业区、临港产业片区。其中，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产业集中区发展规模为 1800 公顷。

2018 年 7 月 20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以皖政秘[2018]136 号《关于淮北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的批复》，对淮北市省级以上开发区进行优化整合，“撤销安徽淮北临涣工业园（筹）、濉溪芜湖现代产业园，将其整体并入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加挂“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和“濉溪芜湖现代产业园”牌子。”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为调整后的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区块六。

2021 年 3 月 26 日，《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审查（皖环函[2021]268 号《关于印送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3.3.2 已开发范围企业现状分析

3.3.2.1 现有企业概况

截止 2020 年 11 月底，入区企业分布图见图 3.3-1。基地内企业基本信息详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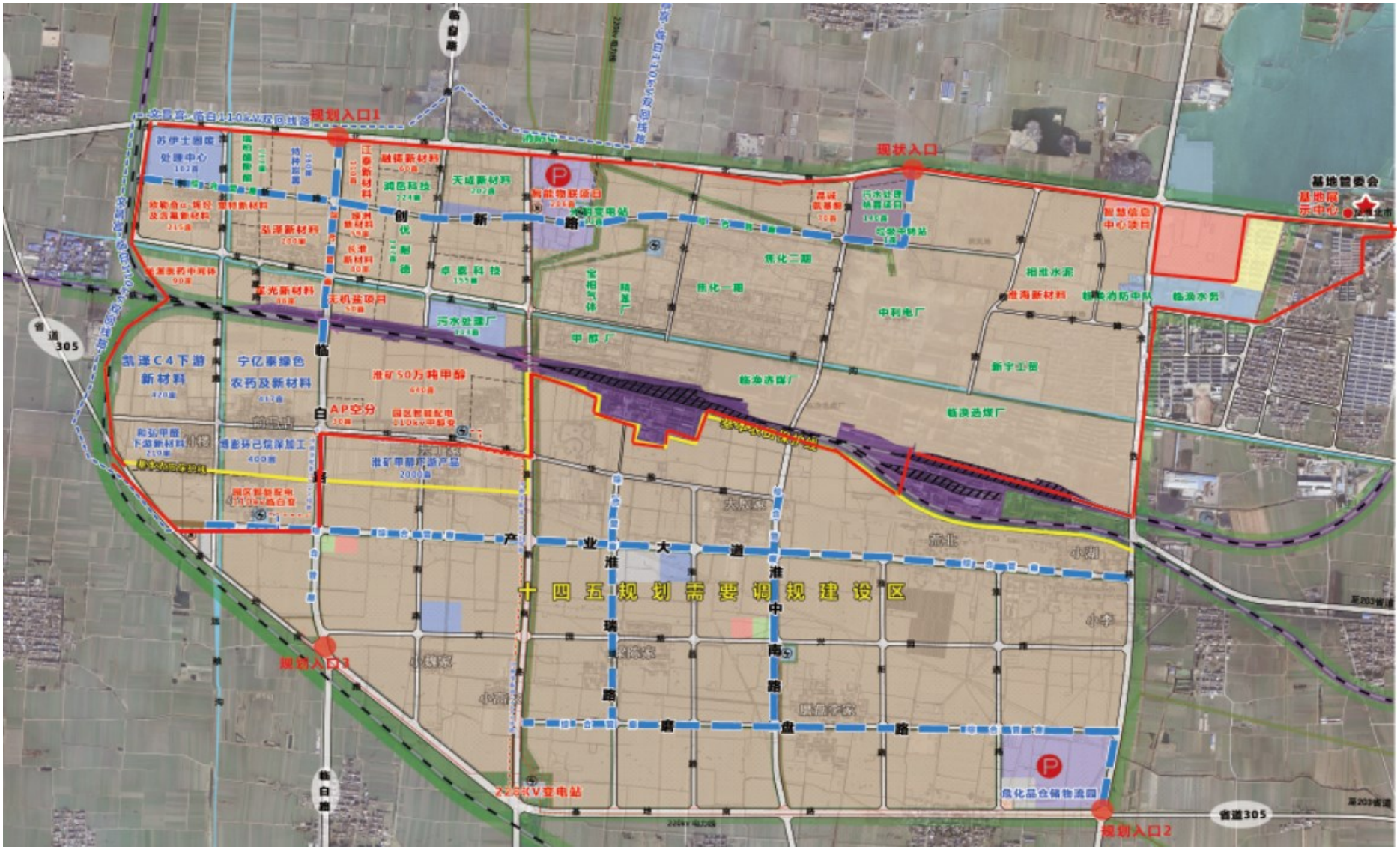

图 3.3-1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企业概况图

表 3.3-1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企业概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占地面积(m^2)	投资额(万元)	环评执行情况	“三同时”验收情况
1	安徽欧勒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C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143375	19857.492	已环评	未验收
2	淮北龙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C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60000	17275.32	已环评	未验收
3	淮北市星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C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60000	178.41	已环评	未验收
4	安徽泓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C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133400	198600	已环评	已验收
5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C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448500	11200000	已环评	未验收
6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温中压蒸汽优化利用 1×18MW 发电项目	C2521 炼焦	15000	6330852	已环评	未验收
7	淮北鑫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6680	5110	已环评	未验收
8	安徽天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C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133766	164743.3	已环评	未验收
9	淮北绿洲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C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40045	92160	已环评	未验收
10	安徽长淮新材料有限公司	[C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53360	169496	已环评	未验收
11	安徽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C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66700	37470.87	已环评	未验收
12	安徽融铸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C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40083	5400	已环评	未验收
13	安徽润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C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82695	90481	已环评	已验收
14	安徽相泉化工有限公司	[C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33350	7986	已环评	未验收
15	淮北龙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C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60000	17275.32	已环评	未验收
16	安徽卓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C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55000	14563893	已环评	已验收
17	优耐德引发剂（淮北）有限公司	[C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100000	234686.1	已环评	已验收
18	安徽瑞柏新材料有限公司	（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73260	78714	已环评	已验收
19	临涣中利（淮北涣城）发电有限公司	D4411 火力发电	433550	7188500	已环评	已验收
20	淮北新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C44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117392	53077.5	已环评	已验收
21	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D4610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182667	35280	已环评	已验收
22	淮北相淮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C3011 水泥制造	62698	54750	已环评	已验收
23	安徽塑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13232	9516	已环评	未验收
24	淮北苏伊士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N7724 危险废物处置	122288	629138	已环评	未验收
25	欧励隆工程炭（淮北）有限公司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行业	106760	2320000	已环评	未验收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占地面积(m^2)	投资额(万元)	环评执行情况	“三同时”验收情况
26	安徽凯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C2652 合成橡胶制造	179333	485000	已环评	未验收
27	空气产品（淮北）气体有限公司	C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0000	909185	已环评	未验收

3.3.2.2 主导产业现状分析

截止 2020 年 11 月，基地入驻最多的为合成材料制造业，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3-2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企业分行业类别统计表

序号	行业类别	企业数量（家）	企业数量占比（%）
1	新型煤化工产业	2	7.41
2	合成新材料产业	21	77.78
3	水泥制造业	1	3.70
4	火力发电	1	3.70
5	自来水生产	1	3.70
6	危废处置	1	3.70
7	合计	27	100.00

3.3.3 区域污染源调查

3.3.3.1 废气污染物

根据统计现有重点企业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SO_2、NOx、烟粉尘等，特征污染物包括 NH_3、H_2S、HCl、硫酸雾、非甲烷总烃、苯、二甲苯等。各企业通过采用脱硫脱硝、布袋除尘、喷淋吸收净化、活性炭吸附等措施后，污染物排放基本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企业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3-3　重点企业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SO_2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_S	其他特征污染物
1	安徽欧勒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C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	15.159	0.008	3.842	苯酚:0.007；氟化物:0.043
2	淮北龙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C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	/	0.65	11.847	氨气:2.32；氯化氢:0.26；硫化氢:0.07；氯气:0.11
3	淮北市星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C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	/	/	17.662	
4	安徽泓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C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34.02	54.43	9.24	0.2	环氧氯丙烷:1.46；甲醇:1.60；CO:11.34；HCl:11.34；二噁英:22.68 TEQmg/a；H_2S:0.048；NH_3:0.184
5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C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184	35.6	12.833	/	甲醇:13.056 ；硫化氢:6.818
6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温中压蒸汽优化利用 1×18MW 发电项目	C2521 炼焦	0	0	0	0	H_2S:0.0005；NH_3:0.0124
7	淮北鑫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0	0	0	0	H_2S:0.228；NH_3:0.099
8	安徽天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C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3.06	36.54	7.68	26.16	
9	淮北绿洲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C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0	0	0.045	2.086	甲醇:0.073；甲苯:0.292；苯胺:0.017；H_2S:0.05；
10	安徽长淮新材料有限公司	[C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0.047	0.293	3.908	12.8834	磷化氢:0.042；甲醛:0.053；甲苯:0.003；DMF:0.0004；氯化氢:0.139；丙酮:6.314
11	安徽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C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0.064	22.4	2.78	4.488	二乙胺:0.032；HCl:0.0002；H_2S:0.036；NH_3:0.0072
12	安徽融铸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C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0.8	1.871	0.342	0	0
13	安徽润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C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0	6.5758	2.24	1.834	氯化氢:1.2287；苯酚:0.203；环氧丙烷:0.01845；环氧乙烷:0.00025；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SO_2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_S	其他特征污染物
							甲苯:0.2923；环己烷:0.7785；硫酸雾:0.005；硫化氢:0.009 氨:0.185；臭气:1000（无量纲）
14	安徽相泉化工有限公司	[C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0	0	1.61	0	HCl:0.51；氨:0.001
15	淮北龙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C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0	0	0.65	11.847	氨气：2.32 氯化氢：0.26 硫化氢：0.05 氯气：0.11
16	安徽卓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C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0	0	0	23.58	苯：10.726；甲苯：5.68 二甲苯：4.32；H_2S：0.23 NH_3：0.76
17	优耐德引发剂（淮北）有限公司	[C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0	0	1.1111	0	硫酸雾：5.39；H_2：92 不凝气：839.2
18	安徽瑞柏新材料有限公司	（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8.077	氨 0.036，硫化氢 0.0058
19	临涣中利（淮北涣城）发电有限公司	D4411 火力发电	2376.00	1743.50	563.20		
20	淮北新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C44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230.873	129.892	36.375		
21	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D4610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22	淮北相淮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C3011 水泥制造			48.27		
23	安徽塑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0.31	0.146	氯化氢 0.04；氟化氢 0.02
24	淮北苏伊士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N7724 危险废物处置	46.06	96.742	11.534	14.333	一氧化碳 30.85；氟化氢 0.962；氯化氢 14.838；汞 0.0138；镉 0.0009；铅 0.0009；砷 0.0138；铬 0.0009；镍 0.033；锡+锑+铜+锰 0.367；二噁英类 0.14g/a；氨 3.132；硫化氢 0.124
25	欧励隆工程炭（淮北）有限公司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行业	59.204	92.496	18.172	15.012	
26	安徽凯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C2652 合成橡胶制造		16.73	2.795	2.548	丁二烯 1.65，丙烯腈 1.65
27	空气产品（淮北）气体有限公司	C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SO_2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_S	其他特征污染物
		造					
合计	/	/	2752.312	2252.2288	723.7531	142.6345	苯酚:0.007；氟化物:0.043；氨气:8.9846；氯化氢:26.738；硫化氢:0.8508；氯气:0.11；甲苯:0.2332；苯胺:0.017；磷化氢:0.042；甲醛:0.053；甲苯:0.003；DMF:0.0004；氯化氢:0.139；丙酮:6.314；二乙胺:0.032；苯酚:0.203；环氧丙烷:0.01845；环氧乙烷:0.00025；甲苯:0.2923 环己烷:0.7785；硫酸雾:0.005；氯气：0.11；苯：10.726；二甲苯：4.32；氟化氢 0.962；汞 0.0138；镉 0.0009；铅 0.0009；砷 0.0138；铬 0.0009；镍 0.033；锡+锑+铜+锰 0.367；二噁英类 0.14g/a；丁二烯 1.65；丙烯腈 1.65

3.3.4.2 废水污染物

基地各企业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重点企业污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3-4　企业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废水量	COD	氨氮	其它特征污染物
1	安徽欧勒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C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6395.288	2.719	0.37	氟化物:0.372；苯酚:0.011
2	淮北龙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C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0	0	0	0
3	淮北市星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C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82781	16.42	1.59	盐分:39.65；苯胺类:0.13；甲醛:0.17
4	安徽泓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C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82567	39.56	6.22	ECH:8.48；盐分:0.57
5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C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0	0	0	0
6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温中压蒸汽优化利用 1×18MW 发电项目	C2521 炼焦	0	0	0	0
7	淮北鑫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0	0	0	0
8	安徽天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C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168849.25	57.03	5.09	苯胺类:0.01；甲苯:0.003；AOX:0.001；总锌:0.45
9	淮北绿洲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C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3165.68	0.237	0.051	甲苯:0.0005
10	安徽长淮新材料有限公司	[C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81243	19.054	0.997	
11	安徽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C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0	0	0	0
12	安徽融铸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C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3600	0.4	0.02	
13	安徽润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C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136121.155	55.094	0.1	挥发酚:0.055；甲苯:0.055；环己烷:0.099
14	安徽相泉化工有限公司	[C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3480	0.59	0.12	
15	淮北龙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C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0	0	0	0
16	安徽卓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C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0	0	0	0
17	优耐德引发剂（淮北）有限公司	[C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93405.84	5.17	0.011	
18	安徽瑞柏新材料有限公司	（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147508.9	32.335	1.419	
19	临涣中利（淮北涣城）发电有限公司	D4411 火力发电	0.00	0.00	0.00	
20	淮北新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C44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2032.8	0.0462	0.00693	
21	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D4610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0	0	0	
22	淮北相淮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C3011 水泥制造	0	0	0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废水量	COD	氨氮	其它特征污染物
23	安徽塑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0	0	0	
24	淮北苏伊士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N7724 危险废物处置	262769	23.284	0.725	氟化物 0.184；总锌 0.0155；总铜 0.008；总铬 0.0073；总汞 0.0001；总砷 0.003；总铅 0.0066；总镍 0.0066；总镉 0.00066；盐分 384.501
25	欧励隆工程炭（淮北）有限公司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行业	86960	49.012	0.509	
26	安徽凯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C2652 合成橡胶制造	220500	8.8	0.4	
27	空气产品（淮北）气体有限公司	C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0	0	0	
合计	/	/	1612568.913	311.1032	17.76123	氟化物:0.556；苯酚:0.011；苯胺类:0.13；甲醛:0.17；ECH:8.48；甲苯:0.005855；AOX:0.001；总锌:0.45；挥发酚:0.055；甲苯:0.055；环己烷:0.099；丙烯酸 0.0158；氟化物 0.184；总锌 0.0155；总铜 0.008；总铬 0.0073；总汞 0.0001；总砷 0.003；总铅 0.0066；总镍 0.0066；总镉 0.00066；盐分 424.721

注：数据引用《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统计资料。

3.3.4.3 固体废物

根据调查，基地企业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如下表。

表 3.3-5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单位：t/a）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1	安徽欧勒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C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63	1098.655
2	淮北龙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C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49.6	2633.8
3	淮北市星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C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0.42	120.266
4	安徽泓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C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45	9598.9
5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C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07310.1	148.5
6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温中压蒸汽优化利用 1×18MW 发电项目	C2521 炼焦	0	730
7	淮北鑫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3753	0.15
8	安徽天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C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60	4658.66
9	淮北绿洲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C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16	327.2675
10	安徽长淮新材料有限公司	[C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444.487	227.34
11	安徽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C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60	3569.025
12	安徽融铸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C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34.72	0.5
13	安徽润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C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115.5	494.6
14	安徽相泉化工有限公司	[C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130.71	2
15	淮北龙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C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49.6	2326.55
16	安徽卓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C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55	10.8
17	优耐德引发剂（淮北）有限公司	[C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111.62	8.1
18	安徽瑞柏新材料有限公司	（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10.5	31
19	临涣中利（淮北涣城）发电有限公司	D4411 火力发电	1476200.	/
20	淮北新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C44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25.08	/
21	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D4610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1168	/
22	淮北相淮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C3011 水泥制造	1262884.	/
23	安徽塑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687	5023
24	淮北苏伊士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N7724 危险废物处置	5592.8	3810.1
25	欧励隆工程炭（淮北）有限公司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行业	11626.824	357.15
26	安徽凯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C2652 合成橡胶制造	173	239.02
27	空气产品（淮北）气体有限公司	C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6.95	2.77
合计	/	/	297.07 万	3.54 万

3.3.3 项目建设所依托的环保基础设施

3.3.3.1 给水工程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现有净水厂一座，是工业园主要供水水源，生产规模8万t/d，供水干管为2×DN1000+2×DN400，其中2×DN400为电厂软化用水；水厂用水取自临涣矿塌陷区。

3.3.3.2 排水工程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为区块内污水处理服务企业。

根据服务范围内企业水量、水质特点，本项目处理设施将分为生化处理系统和再生水处理系统两部分。

①生化处理系统

生化处理系统主要处理区域生活污水、工业企业产生的有机废水，去除对象主要为有机物、氨氮、总氮及各类特种污染物，本期工程确定生化处理系统规模为 10000m^3/d，其中生活污水按照 4000m^3/d 考虑，其他 6000m^3/d 为企业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的有机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来源主要为园区企业职工、管委会等政府机关单位生活污水，预测水量为 4000m^3/d。针对该类废水，采用生化处理工艺去除污染物，处理后尾水需要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②再生水处理系统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为零排放园区，区内废水需要处理后全部回用。因此，再生水处理对象为生化系统处理后尾水、区域产生的无机废水（主要为中利电厂的循环冷却排污水、纯水制备装置排污水）。再生水处理系统的设计规模为 20000m^3/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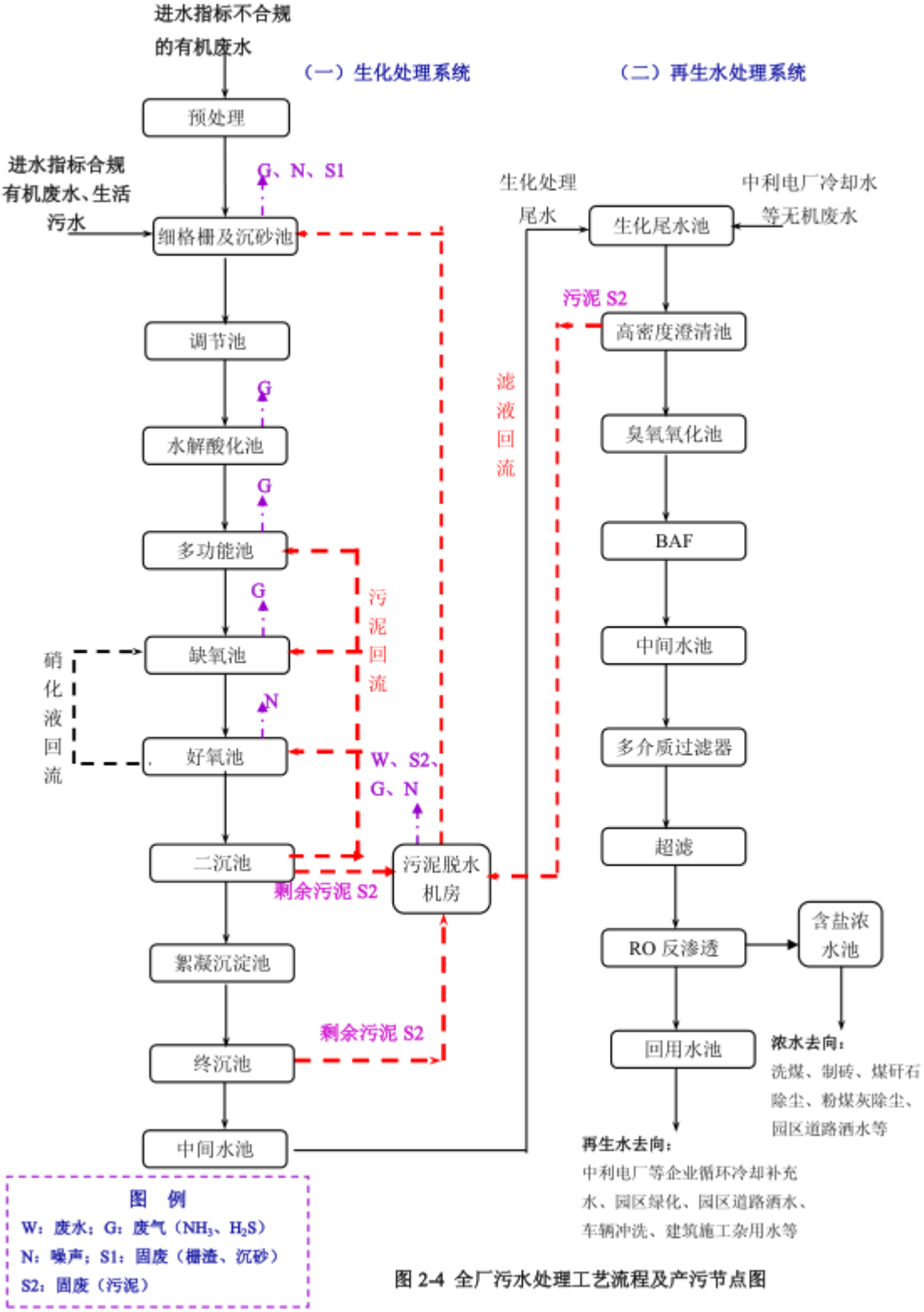

图 3.3-2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

图 3.3-3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现状图片

3.3.3.3 电力工程

现状电厂一座，装机容量为 2×300MW，规划装机总容量为 4×300MW；现状 110KV 变电站一座，为焦化厂专用；现有 220KV 高压走廊 2 回，为电厂出线至淮北市区。

3.3.3.4 燃气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内气源由市政天然气提供。

3.3.3.5 供热

蒸汽由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供给，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在基地内锅炉蒸发量为 2×1112t/h，能满足区块内供热需求。

3.3.3.6 固体废物收集及暂存

基地已规划建设淮北苏伊士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淮北固废生态处置工程项目，项目建成后服务淮北市内及周边市域范围内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3.3.5 园区环境管理现状

（1）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现状

基地依托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分局承担日常的环境管理工

作。

（2）环境监测体系建设情况

区内现状企业的各环境要素监测主要以入驻企业环评本底、“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监测为主。

（3）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园区内需设环境防护距离的企业均设定相应环境防护距离。

（4）拆迁安置落实情况

根据实地勘察和调查了解，基地规划的工业用地基本拆迁完成，安置去向为马店幸福家园。

3.3.6 片区土地利用现状

片区土地利用现状情况见下表和图。

表 3.3-6　基地用地现状一览表

片区	土地利用类型	用地	
		面积 ha	百分比%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	工业用地	605.89	60.99
	居住用地	101.23	10.19
	道路交通设施用地	87.12	8.77
	公用设施用地	61.59	6.20
	水域	15.40	1.55
	未开发利用地	122.29	12.31
	合计	993.42	100.00
总计		2806.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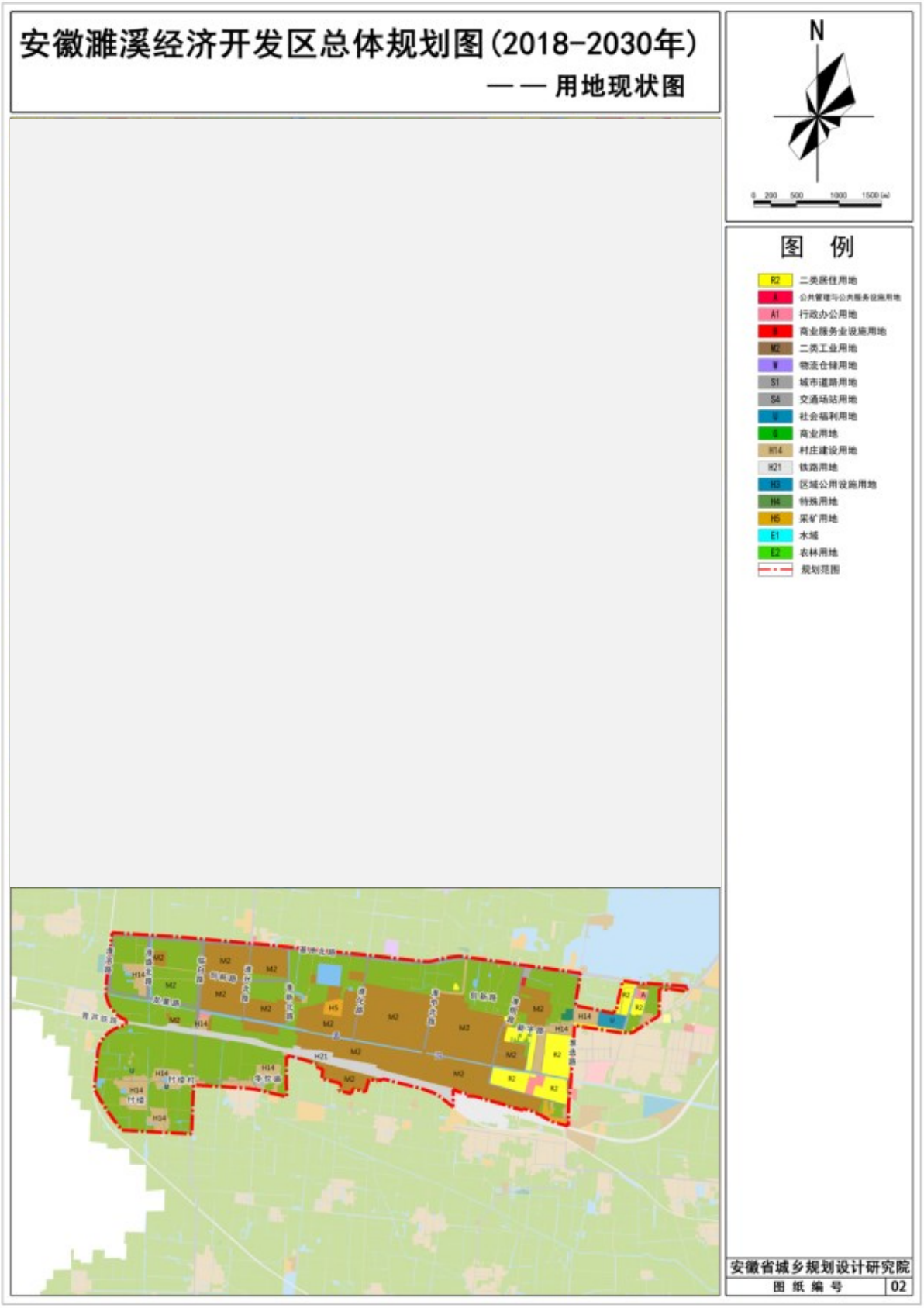

图 3.3-4　基地用地现状一览表

3.4 现有环境问题及整改建议

本次区域评估在分析园区用地布局、产业发展现状、基础设施运行情况、资源利用水平、环境质量等现状与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等管控要求间关系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提出后续实施过程中存在的资源、环境等方面制约因素，具体内容如下表。

表 3.4-1　现有环境问题及整改建议一览表

类别	现有环境问题	整改建议
产业发展现状	产业配套不尽完善，基地物流配套用地较低，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滞后于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的要求。	建议基地所在区域依托公路、铁路等综合交通运输优势，在区内规划建设物流园区，布置仓储物流用地，大力发展以综合物流中心、专业物流中心和配送批发中心为载体的现代物流基地。
基础设施运行情况	开发区原规划环评要求污水处理厂应建设中水处理设施，部分废水经处理后回用，减少新鲜水取用量；中水主要回用对水质要求不高的企业、景观绿化以及市政杂用水等方面。基地污水处理厂生化处理系统规模为 10000m^3/d，其中生活污水按照 4000m^3/d 考虑，其他 6000m^3/d 为企业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的有机工业废水。根据环评预测，拟建企业废水量约 5000m^3/d。	后续根据接管污水量，污水厂需适时进行扩建
环境管理	基地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	配合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建立环境风险库，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更新修编
环境质量	淮北市 2020 年度 PM_{10}、$PM_{2.5}$、O_3 最大占标率分别为 110%、137.1%和 104.4%，PM_{10}、$PM_{2.5}$、O_3 超标，淮北市属于不达标区域。说明濉溪县 PM_{10} 和 $PM_{2.5}$ 已没有大气环境容量。	园区在后续开发过程中，应遵循主导产业发展目标，严格控制与主导产业不相符企业入驻，要求入园企业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坚持高标准、高起点、严要求的原则，选用具有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并对环境污染程度低的清洁生产工艺，禁止起点低、规模小、污染严重、高能耗、高水耗以及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进入开发区内。对于已入驻企业，后续发展过程中，加强管理和监督，引进先进可靠的污染物处理设备，替代现有老旧设备，供热企业尽快完成提标改造，进一步削减现有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

4 四个清单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行“环境影响区域评估+环境标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23 号），区域评估工作需结合“三线一单”、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相关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制定空间准入、环境质量管控、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环境准入清单等“四个清单”。

按照《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总体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相关规定，以及《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 号）的相关要求，现就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标准地”区域提出空间准入、环境质量管控、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环境准入清单等“四个清单”管控要求。

4.1“标准地”概况

4.1.1 空间范围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标准地”划定区域位于基地片区，四至范围为东至 020 乡道，南至产业大道、华殷路，西至淮滨路，北至基地北路。“标准地”区域总面积约 848.35 公顷。“标准地”区域空间范围如图 2.1-1 所示。

4.1.2 重点发展产业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标准地”区域重点发展产业与《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保持一致，即重点发展化工。

4.1.3 土地利用规划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标准地”区域土地利用规划见图 3.3-4 所示。

4.1.4 区域现状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标准地”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重要生态功能区等敏感目标。

4.2 空间准入清单

生态空间分为禁止开发区、限制开发区两类。其中依法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核心区，为禁止开发区；生态用地中对于维持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生活空间环境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的其他区域以及生态保护红线外一定范围的缓冲区，为限制开发区。

清单 1　空间准入清单

空间种类		范围	准入要求	管控措施
生态空间	绿地与广场用地	规划绿地及广场	绿化建设	落实“绿线”保护措施，严格限制转变用地性质，不得进行对绿地生态系统构成破坏的活动
生产空间	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等	工业生产活动及其配套设施等	符合区域产业定位和政策	1、提高环境准入门槛，引进项目应符合环境准入清单和《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淮北市“三线一单”文本》相关要求 2、落实入区企业的三废污染减缓措施，实现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水污染物达标接管，固体废物合理有效处理处置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与环境保护管理，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
生活空间	居住用地	居民、商业、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	完善城镇绿地系统，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经济发展水平，改善环境质量
	商业服务设施用地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注：当评估区域相关规划、政策要求更新时空间准入随之调整。				

4.3 环境质量管控清单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区域大气、水和土壤等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淮北市相关环境功能区域，明确评估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清单 2　环境质量管控清单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序号	项目	环境质量底线指标
1	SO_2、NO_2、PM_{10}、$PM_{2.5}$、CO、O_3、TSP、氟化物、苯并[a]芘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2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3	NH_3、HCl、H_2S、苯、二甲苯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序号	水体	环境质量底线指标
1	孟沟、浍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		
序号	位置	环境质量底线指标
1	开发区内及开发区周边浅层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底线		
序号	位置	环境质量底线指标

1	开发区内各声功能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3、4a 类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序号	位置	环境质量底线指标
1	开发区内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相应标准
2	开发区周边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相应标准

4.3.1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

区域 SO_2、NO_2、CO、O_3、$PM_{2.5}$、PM_{10}、TSP、氟化物、苯并[a]芘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NH_3、HCl、H_2S、苯、二甲苯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选用的标准 2mg/m^3。具体标准值见表 4.3-1。

表 4.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境质量标准		采用标准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1	SO_2（μg/m^3）	1 小时平均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60	
2	NO_2（μg/m^3）	1 小时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80	
		年平均	40	
3	CO（mg/m^3）	1 小时平均	10	
		24 小时平均	4	
4	O_3（μg/m^3）	1 小时平均	20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5	$PM_{2.5}$（μg/m^3）	24 小时平均	75	
		年平均	35	
6	PM_{10}（μg/m^3）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70	
7	TSP（μg/m^3）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8	氟化物（μg/m^3）	1 小时平均	20	
		24 小时平均	7	
9	苯并[a]芘（μg/m^3）	24 小时平均	0.0025	
10	苯（μg/m^3）	1 小时平均	11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11	二甲苯（μg/m^3）	1 小时平均	200	
12	氨（μg/m^3）	1 小时平均	200	
13	硫化氢（μg/m^3）	1 小时平均	10	
14	氯化氢（μg/m^3）	1 小时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5	
15	非甲烷总烃（mg/m^3）	1 小时平均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地表水

区域地表水体孟沟、浍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3-2。

表 4.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IV 类	标准来源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溶解氧	3	
COD	30	
BOD_5	6	
NH_3-N	1.5	
总磷	0.3	
硫化物	0.5	
氟化物	1.5	
挥发酚	0.01	
石油类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	

（3）声环境

区域内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规划工业生产、仓储物流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主干道路两侧 35m 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4.3-3。

表 4.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执行范围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	60	50
3 类	工业生产、仓储物流区域	65	55
4a 类	道路主干道边界线两侧 30±5m 范围内	70	55

（4）地下水

所在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具体见表 4.3-4。

表 4.3-4　地下水质量标准

序号	监测因子	单位	标准值
1	pH	无量纲	6.5～8.5
2	总硬度	mg/L	≤450
3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4	铁	mg/L	≤0.3
5	锰	mg/L	≤0.10
6	铜	mg/L	≤1.00
7	锌	mg/L	≤1.0
8	挥发酚	mg/L	≤0.002
9	耗氧量	mg/L	≤3.0

序号	监测因子	单位	标准值
10	氨氮	mg/L	≤0.5
11	汞	mg/L	≤0.001
12	砷	mg/L	≤0.01
13	镉	mg/L	≤0.005
14	六价铬	mg/L	≤0.05
15	铅	mg/L	≤0.01
16	亚硝酸盐	mg/L	≤1.00
17	硝酸盐	mg/L	≤20
18	氰化物	mg/L	≤0.05
19	氟化物	mg/L	≤1.0
20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3
21	菌落总数	CFU/mL	≤100
22	钠	mg/L	≤200
23	氯化物	mg/L	≤250
24	硫酸盐	mg/L	≤250
25	铝	mg/L	≤0.20
2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
27	硫化物	mg/L	≤0.02
28	碘化物	mg/L	≤0.08
29	三氯甲烷	μg/L	≤60
30	四氯化碳	μg/L	≤2.0

（5）土壤

区域建设用地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相关用地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4.3-5。

表 4.3-5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和无机物						
1	砷	7440-38-2	20	60	120	140
2	镉	7440-43-9	20	65	47	172
3	铬（六价）	18540-29-9	3.0	5.7	30	78
4	铜	7440-50-8	2000	18000	8000	36000
5	铅	7439-92-1	400	800	800	2500
6	汞	7439-97-6	8	38	33	82
7	镍	7440-02-0	150	900	600	20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56-23-5	0.9	2.8	9	36
9	氯仿	67-66-3	0.3	0.9	5	10
10	氯甲烷	74-87-3	12	37	21	120
11	1,1-二氯乙烷	75-34-3	3	9	20	100
12	1,2-二氯乙烷	107-06-2	0.52	5	6	21
13	1,1-二氯乙烯	75-35-4	12	66	40	200
14	顺-1,2-二氯乙烯	156-59-2	66	596	200	2000
15	反-1,2-二氯乙烯	156-60-5	10	54	31	163
16	二氯甲烷	75-09-2	94	616	300	2000
17	1,2-二氯丙烯	78-87-5	1	5	5	47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18	1,1,1,2-四氯乙烷	630-20-6	2.6	10	26	100
19	1,1,2,2-四氯乙烷	79-34-5	1.6	6.8	14	50
20	四氯乙烯	127-18-4	11	53	34	183
21	1,1,1-三氯乙烷	71-55-6	701	840	840	840
22	1,1,2-三氯乙烷	79-00-5	0.6	2.8	5	15
23	三氯乙烯	79-01-6	0.7	2.8	7	20
24	1,2,3-三氯丙烷	96-18-4	0.05	0.5	0.5	5
25	氯乙烯	75-01-4	0.12	0.43	1.2	4.3
26	苯	71-43-2	1	4	10	40
27	氯苯	108-90-7	68	270	200	1000
28	1,2-二氯苯	95-50-1	560	560	560	560
29	1,4-二氯苯	106-46-7	5.6	20	56	200
30	乙苯	100-41-4	7.2	28	72	280
31	苯乙烯	100-42-5	1290	1290	1290	1290
32	甲苯	108-88-3	1200	1200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106-42-3	163	570	500	570
34	邻二甲苯	95-47-6	222	640	640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98-95-3	34	76	190	760
36	苯胺	62-53-3	92	260	211	663
37	2-氯酚	95-57-8	250	2256	500	4500
38	苯并〔a〕蒽	56-55-3	5.5	15	55	151
39	苯并〔a〕芘	50-32-8	0.55	1.5	5.5	15
40	苯并〔b〕荧蒽	205-99-2	5.5	15	55	151
41	苯并〔k〕荧蒽	207-08-9	55	151	550	1500
42	䓛	218-01-9	490	1293	4900	12900
43	二苯并〔a，h〕蒽	53-70-3	0.55	1.5	5.5	15
44	茚并〔1,2,3-cd〕芘	193-39-5	5.5	15	55	151
45	萘	91-20-3	25	70	255	700

农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具体标准值见表 4.3-6。

表 4.3-6 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kg）

污染物项目	风险筛选值			
pH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铬	150	150	200	250
镉	0.3	0.3	0.3	0.6
铅	70	90	120	170
铜	50	50	100	100
镍	60	70	100	190
汞	1.3	1.8	2.4	2.4
砷	40	40	30	25

4.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企业工艺废气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照相关环保要求执行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参照其它地方标准、国外标准并报环境主管部门同意，或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及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皖大气办[2020]2 号）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企业废水经预处理排到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废水按行业排放标准，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中较严值执行，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中水达到《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GB50335-2002）中用作城镇杂用水及工业循环冷却系统补充水的水质控制指标，经管道输送至园区企业回用，尾水（浓盐水）输送下游企业（浓盐水厂）进一步蒸发结晶处理。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限值；开发区内规划工业生产、仓储物流区域的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开发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的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位于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域的工业企业区标准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4.4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根据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及相关行业污染控制要求，结合现状环境污染特征和突出环境问题，确定纳入排放总量管控的主要污染物。根据《安徽省“十三五”生态

环境保护规划》总量控制指标一般应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水污染因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因子。“十三五”目标为：化学需氧量排放消减量 9.9%、氨氮排放消减量 14.3%、二氧化硫排放消减量 16%、氮氧化物排放消减量 16%。

根据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及相关行业污染控制要求，适时将总氮、总磷等水污染因子，以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中 VOCs 等大气因子适时纳入总量控制，进行总量管控，持续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本次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主要参考《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濉溪芜湖现代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议，具体如下。

清单 3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管控类别		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废水不外排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燃气锅炉需完成低氮燃烧改造工作，原则上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mg/m^3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按照《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 号）中相关要求，区内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相应替代要求。
		建成区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达到 100%。

4.5 环境准入清单

综合考虑规划空间管制要求、环境质量现状和目标等因素，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规划主导产业为新型煤化工产业、合成新材料片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开发区产业定位基本合理，本次评价根据原规划环评提出的准入名录，提出了开发区环境保护负面清单，可作为入区项目审批环境准入的核查依据。

下一步，开发区应根据环境保护政策规划、总量管控要求、清洁生产标准等，明确应限制或禁止的生产工艺或产品清单。当区域（流域）环境质量现状超标时，应在推动落实污染物减排方案的同时，根据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针对超标因子涉及的行业、工艺、产品等，提出更加严格的环境准入要求。适时制定环评报告负面清单等园区层面的约束性文件。

（1）基本原则和要求

①所列产业准入条件均严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等（以下简称《指导目录》）的有关要求。

②禁止类项目、工艺和产品

《指导目录》中淘汰类；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且与开发区所处主体功能区的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和允许类，但在开发区所在区域不具备资源要素禀赋，且与所处主体功能区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③限制类项目、工艺和产品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在开发区所在区域具备一定资源要素禀赋，但与所处主体功能区的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④各类管控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环发[2015]92 号），以及《安徽省主体功能区划》等有关要求提出。

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发改经体[2016]442 号）中“一、禁止准入类”。

⑥《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及《关于印发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皖长江办[2019]18 号）中的产业发展要求。

⑦禁止“两高（高污染、高能耗）类项目”。

（2）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开发区引入项目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等国家、安徽省和淮北市的产业政策法规要求。

清单 4　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准入要求
鼓励类	优先引进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包含配套产业、上下游及延伸产业链等）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等判定为鼓励类的项目
限制类	能源、资源消耗量或排污量较大但效益相对较好的企业，主要为规划外非禁止类项目，具体项目引入需经充分环境影响论证
禁止类	禁止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禁止《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等。禁止“两高（高污染、高能耗）类项目”

管控类别	准入要求
风险要求管控	区内新建或改扩建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阶段须重点开展环境风险评价，与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之间控制合理的风险控制距离，提出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联动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在区内进行环境风险源、应急设备、物资等的备案
清洁生产要求	优先引进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禁止引进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4.6 环境影响评价优化

本评估报告有效期内，拟采取以下措施优化环境影响评价：

（1）直接引用区域评估成果。入驻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依据、现状调查、部分结论等可直接引用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成果。

（2）告知承诺制审批。在提出“四个清单”的区域内，“带标出让”地块的建设项目，以及“零土地”“零新增”的扩建、改建、单纯购置等技术改造的建设项目，可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审批环评文件。

（3）打捆开展环评审批。对选址集中、产业布局符合“标准地”主导产业、建设方案明确的同类型小微企业，支持合并开展打捆环评，明确责任主体后，可以多个项目编制 1 份环评文件。

（4）环评与排污许可并联报批。在“标准地”区域，对环评审批与排污许可证核发权限相同、建设单位承诺严格按照环评文件要求建设运行的建设项目，可开展环评与排污许可并联申报、并联审批，实现两项行政许可事项的“一套材料、一口受理、同步审批、一次办结”。

（5）全程网办。使用“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申报和审批系统”办理建设项目环评申报、受理和审批，并逐步实现固定污染源信息从环评阶段到排污许可阶段的顺畅流转，减少信息重复填报，支撑环评和排污许可管理。

（6）简化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要求、与主导产业相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开展公众参与时可按照规定在公示次数、时限、方式上予以简化。入驻项目涉及对生态环境有重大影响的特殊行业，或高于区域性统一评估标准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5 跟踪监测计划和管理要求

5.1 环境监测计划

5.1.1 环境监控体系建立

为了实现环保规划目标，基地需建立有效的环境监控体系。该体系的主要功能为监测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的时空变化；判断生产活动对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确定基地环境污染控制对策的效果；根据监测数据及其它环境资料，分析研究污染物的稀释扩散规律；为入区新建企业的环境影响预测提供基础资料；为基地环境管理部门收集环境信息；为基地加强环保提供可靠的适时资料。基地环境监测体系应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实现。

5.1.2 环境监测计划

表 5.1-1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站位	监测时段或频次	监测内容
环境质量监测	环境空气	对照本评估现状监测点位，在基地及上下风向	夏季、冬季各一次，每次 7 天	特征污染物：TSP、HCl、氟化物、NH_3、H_2S、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
	地表水环境	对照本评估监测断面，在评估区域边界上下游 500m、孟沟园区内断面、孟沟入浍河交叉口上下游 500m 各布置 1 个断面	每季度监测一期	pH、溶解氧、SS、COD、BOD_5、NH_3-N、TP、硫化物、氟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地下水环境	对照本评估监测断面，在基地内及地下水上下游	上游监测点每年枯水期监测一次，下游监测点每季度监测一次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K^+、Na^+、Ca^{2+}、Mg^{2+}、CO_3^{2-}、HCO_3^-、Cl^-、SO_4^{2-}、铜、锌、砷、汞
	声环境	对照本评估监测断面，在基地厂界、居民点等	每半年监测一期，每期按昼、夜两个时段进行	环境噪声，等效声级 LAeq
	土壤环境	在重点企业及下风向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每三年监测一期	GB36600-2018 表 1 中 45 项基本项目

5.2 环境管理要求

5.2.1 企业的环保机构和职责

（1）机构设置

各个新建项目建成后，必须设置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建议大、中型企业设置环境管理科，由企业总经理（副总经理）直接领导，由环保技术专职人员组成；小型企业设置专职或兼职环境管理人员。

（2）机构职能

环境管理科主要职能是研究决策本企业环保工作的重大事宜，并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规划和管理，有条件的下设实验室，负责企业的环境监测任务，是环境管理工作的具体执行部门。

（3）机构职责

1）环境管理科的职责

①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市县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协助企业最高管理者协调本企业的环境保护活动。

②协助企业最高管理者制定本企业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目标、指标和环境管理方案，包括监控计划等。

③审定环保装置的操作工艺，监督环保装置的运行、维修，以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④负责环保专项资金的平衡与控制及办理环保超标收费业务。

⑤负责办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查上报方案，组织好项目“三同时”的验收，监督、检查“三同时”执行情况。

⑥协助基地环保管理机构的环境管理工作。

⑦调查处理企业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

⑧促进企业按照 ISO14000 标准建立环境管理体系。

2）实验室的职责

①负责企业“三同时”排放的监测分析工作，定期向公司领导汇报监测数据。

②负责环境监测数据的统计工作，建立企业完善的污染源及物料流失档案，每个监测项目都应做好原始记录。

③确定企业的监测计划。

5.2.2 新建项目的环境管理

在制定区域战略环评，协调区域或跨区域发展环境问题，划定红线的前提下，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空间管制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作为容量管控和环境准入要求。在满足项目注入前提下新建项目环评重在落实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优化环

保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做好与排污许可的衔接。建立环评、“三同时”和排污许可衔接的管理机制。

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污染物排放控制有关要求，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将企业落实“三同时”作为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前提。鼓励建设单位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建设期环境监理。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依据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5.2.3 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1）依托污水处理厂配套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区内各企业对自身产生的污废水进行预处理，达到依托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接管标准后，再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①加强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和管理，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

②污水处理厂配套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污水系统——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提升泵站、排水系统要加强日常维护，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

对排入污水处理厂的企业，要合理规定其废水允许排放量，其排放的各项污染物的允许排放浓度必须符合相应标准要求，并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检测确认，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道，同时按照企业的实际废水排放情况收取污水处理费用。

对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工业废水进行严格监督，禁止腐蚀下水道设施的废水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工业废水排入，禁止入区项目建设时的泥浆排入污水管网，对进管废水水温的控制一般不得超过 65℃，到达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内的污水温度不得超过 40℃。

对于工业废水的非正常排放和事故排放，应具有应急处理的能力，应建立必要的自动监控系统，发现问题后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污水处理厂受到冲击。

搞好厂区环境美化，种植绿化带，避免恶臭污染，对污泥应及时妥善处理。配套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必须与基地工程建设相衔接。

（2）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①固废收集、贮存，须按照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固废，特别要禁止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②固废贮存场必须采取防漏、防晒、防渗、防火、防爆、防流失等措施。

③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的选址要远离居民点。

④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在收集、运输之前，基地及其区内产生废物的企业要根据废物的性质、形态，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包装方式，并向承运者和接收者提供安全防护要求说明。

⑤固体废物的托运者、承运者和装卸者应当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规定执行，在运输过程中应有防泄漏、散逸、破损的措施。

5.2.4 施工期环境管理

为了最大限度地减轻施工阶段对居民的影响和减缓对环境的破坏程度，基地环境管理机构应该与新建项目单位签订施工期环境保护协议，要求新建项目单位在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区域环境管理的基础上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计划，施工方案中要落实扬尘管理措施、污水处理方案、渣土和施工垃圾处置措施、施工期噪声管理措施等，并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的情况进行监管。

6 附图附件

6.1 附件

附件 1 《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安徽淮北临涣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14]1338 号）；

附件 2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送《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21]268 号）；

附件 3 委托监测报告

6.2 附图

图 2.1-1 四线控制图

图 2.2-1 基地规划范围与周边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图 2.2-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图 2.3-1 产业布局规划图

图 2.3-2 用地布局规划图

图 2.3-3 安徽省主体功能规划图

图 3.1-1 地理位置图

图 3.1-2 区域水系图

图 3.2-1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大气、土壤、地下水、噪声环境现状监测点布点图

图 3.2-3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点布点图

图 3.3-1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企业概况图

图 3.3-4 基地用地现状一览表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皖环函〔2014〕1338号

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安徽淮北临涣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安徽淮北临涣工业园管委会:

《安徽淮北临涣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安徽淮北临涣工业园(以下简称"园区")规划，园区规划总面积20.4平方公里，其中临涣片区10平方公里，主导产业为煤化工、精细化工，新城片区10.4平方公里，主导产业为机械制造、纺织服装，四至范围已经国土和规划部门基本确认。规划年限为2013至2020年。我厅组织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现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报告书》对规划方案和实施情况进行了分析，对园区环境现状及污染源进行了调查评价，分析了规划区域环境承载力，预测了规划实施对当地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和生态环境等的影响，提出了污染防治和减缓措施及规划方案调整建议。《报告书》编制规范，提出的预防和减缓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可用于指导园区规划实施。

二、园区要以环境友好、科学发展为指导，坚持高标准，严格项目行业准入和资源环境准入。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企业生产运行和环境行为管理，推动企业实行清洁生产，促进园区可持续发展。认真研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规划调整建议，在规划调整与实施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园区空间布局和组团结构。充分考虑规划区内外居住区域的环境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园区空间布局、组团结构，必要时设置生态隔离措施，减轻和避免各功能区之间、项目之间相互影响。需要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企业，应按有关规定严格设定。严格控制园区周边用地规划，加强对环境敏感点保护。园区内现有天然水体应予以保留。

（二）强化水资源管理，提高水重复利用率。制定并实施园区节水和中水利用规划，积极推进企业内、企业间水资源梯级利用和企业用水总量控制，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严禁建设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建设；已建和拟入区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水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园区内企业不得自行开采地下水用于工业生产。

（三）在规划确定的园区产业定位总体框架下，进一步优化发展重点，结合当地环境容量和资源情况，合理确定煤化工及相关产业规模，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项目入区。入区项目要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采用高水平的污染治理措施。清洁生产水平现阶段要按国内先进水平要求，并逐步提高，最大限度控制园区污染物排放量和排放强度。化工类项目只能在临涣片区建设。

（四）坚持环保优先原则，强化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内的污水应做到全收集、全处理。临涣片区污水经规划的临涣片区污水处理厂和中水厂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新城片区污水经规划的新城片区污水处理厂和中水厂处理后， 60%回用。加快园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临涣片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厂及配套管网在2015年底前形成处理能力，并投入运行；新城片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厂及配套管网应根据新城片区开发适度提前建设。在满足上述条件之前，园区不得新建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落实各项水环境保护措施，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控，落实相关防渗措施，确保园区建设不降低地表水、地下水环境质量和水体功能。

加快集中供热方案、燃气规划实施进度，全面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各项要求。禁止新建小型燃煤锅炉，限期淘汰现有小型燃煤锅炉。环境保护规划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2012）。做好园区建设中的水土保持工作。

（五）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理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妥善处理；危险废物应按有关规定安全收集、暂存、处置。确定专人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和信息档案，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建立健全园区环境监控体系。园区和入区企业要按照有关规范要求，开展日常环境监控工作，建设完善的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实现联网。

（七）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制定并落实园区综合环境风险防范、预警和应急体系，及时更新升级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软硬件建设和储备。建立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入区企业要在园区环境风险应急处置框架下，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在具体项目建设中细化落实。

（八）加强环境保护制度建设和管理。入区建设项目应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新增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和重金属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相关要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三、淮北市、濉溪县人民政府应严格规划控制，在规划和项目选址、饮用水源地选址与保护等方面，充分考虑园区建设与发展的制约因素，切实避免出现环境纠纷。淮北市、濉溪县环保局要加强对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确保企业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环境管理的各项要求。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2014 年 10 月 24 日

抄送：淮北市人民政府，濉溪县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淮北市环保局，濉溪县环保局，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皖环函〔2021〕268号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送《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报来的《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濉溪芜湖现代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令第559号，以下简称《条例》）的有关规定，2020年12月25-27日，我厅组织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计10人成立审查小组，对你单位组织编制的《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最终形成《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濉溪芜湖现代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以下简称《审查意见》），现将《审查意见》印送你单位。

一、根据《条例》要求，《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濉溪芜湖现代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0）》（以下简称《规划》）报送审批时，应当将

《报告书》和《审查意见》一并附送规划审批机关，规划审批机关在审批《规划》时，应当将《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二、请你单位将规划审批机关对《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采纳情况作出书面说明，及时反馈我厅。

三、经采纳的《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可以作为《规划》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依据，其环境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资料可在规定时间内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规划》内项目环评相应内容可结合实际适当予以简化。

四、根据《条例》要求，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你单位应当及时组织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将评价结果报告规划审批机关，并通报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

五、《规划》经批准后，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六、《规划》实施过程中，应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严禁“高污染、高排放”项目入园建设，加强对王引河清水通道等生态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统筹化工园区周边规划管控，强化园区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和能力建设，落实环境风险应急与防范措施，促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七、因本次《规划》范围未充分考虑自然界限，造成开发

区内少数企业厂区横跨规划边界，建议在规划审批时予以统筹解决。

附件：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濉溪芜湖现代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3月26日

附件

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濉溪芜湖现代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2020年12月25日-27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在合肥市组织召开《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濉溪芜湖现代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濉溪县人民政府、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规划》编制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参加会议。会议由6名专家及4名相关部门代表共10人组成审查小组。与会专家踏勘了现场，在听取《规划》编制单位和《报告书》编制单位的汇报后，经认真讨论和审议，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园区基本情况及规划内容概述

（一）园区基本情况及规划背景

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濉溪芜湖现代产业园）是由原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濉溪芜湖现代产业园三个园区整合而成。三个园区基本情况及规划背景如下：

1. 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

1993 年 3 月，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成立。

1998 年 9 月 22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将濉溪经济开发区列入省级开发区的批复》（皖政秘〔1998〕173 号）同意濉溪开发区列入省级开发区。根据国家发改委《第三批通过审核公告的省级开发区名单》（2006 年第 8 号公告）、国土资源部《第九批落实四至范围的开发区公告》（2006 年第 17 号公告）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土资源部和建设部联合发布的《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06 年版）》（2007 年第 18 号公告），核定开发区四至范围为东至 202 省道，南至白杨路，西至王引河，北至濉永路，核准面积为 279.82 公顷，主导产业为铝制品加工、矿山机械、化工。

2007 年 7 月，开发区管委会委托编制完成《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 10 月 22 日，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局以“环评函〔2007〕1084 号”文出具了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2012 年，开发区启动扩区，管委会组织开展《安徽省濉溪经济开发区扩区规划（2011-2020 年）》编制，同年 4 月开展了规划环评，并由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环评函〔2012〕1531 号）。扩区后（包含东区和西区）面积为 18.16 平方公里，扩区四至范围为：东区，北至浍河西路、金桂中路，东至 S202 线、西至樱花路，南至沱河、徐楼铁矿，总用地面积为 13.31 平方公里；西区，北至杜庄沟，东

至梁大庄、丁庄、顺河王庄，西至王堰、王引沟，南至徐楼铁矿，总用地面积为4.85平方公里，规划主导产业为机电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精细化工。

2013年1月28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以“皖政秘〔2013〕19号”文正式批准同意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扩区，由原批准面积2.79平方公里扩至20.95平方公里，主导产业为有色金属、新材料、新能源、机械装备制造。

依据《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核准面积为10.042平方公里，主导产业为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有色金属。

2.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前身为临涣工业园，2005年开始筹建。

2010年3月，安徽省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筹建安徽淮北临涣工业园的批复》（皖政秘〔2010〕53号），同意比照省级园区筹建安徽淮北临涣工业园，规划面积控制在20.4平方公里。

2012年3月，园区经国家工信部批准为“煤-焦-化-电-材循环经济示范园区”。

2013年12月，安徽省人民政府将临涣工业园批准为省四大化工基地之一。

2014年，园区管委会组织编制了《安徽淮北临涣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了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皖环函〔2014〕1338号）。

2015年4月，园区正式更名为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

3. 濉溪芜湖现代产业园

2012年3月，安徽省委、省政府印发了《关于合作共建皖北现代产业园区的实施方案》（皖办发〔2012〕9号），决定通过省内发达地区参与共建模式在皖北地区合作共建“3+5”现代产业园区。实施方案规划2030年建设包括濉溪芜湖现代产业园区在内的“五个县域现代产业园区”，总体按照“三个现代产业园区”原则，在濉溪县现有的省级开发区基础上，规划建设一个5.84平方公里产城一体、宜业宜居的现代新城。

2012年8月8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以“皖政秘〔2012〕373号”文批复同意设立濉溪芜湖现代产业园。

2016年4月28日，园区管委会组织开展《濉芜现代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5-2030年）》规划环评工作，同年8月取得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审查意见（皖环函〔2016〕957号）。

4. 开发区整合情况

2018年7月20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淮北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的批复》（皖政秘〔2018〕136号），对淮北市省级以上开发区提出了优化整合要求：“撤销安徽淮北临涣工业园（筹）、濉溪芜湖现代产业园，将其整体并入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加挂“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和“濉溪芜湖现代产业园”。

为落实开发区优化整合要求，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了《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濉溪芜湖现代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0）》，并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二）总体发展规划内容概述

1. 规划范围

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共分为六个区块，其中区块一、二、三即为整合前濉溪经开区；区块四、五即整合前的濉溪芜湖现代产业园；区块六即整合前的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

2020年1月16日，安徽省自然资源厅以《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淮北市开发区有关审核意见的批复》（皖自然资用函〔2020〕7号）对调整后的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进行了范围核定，核定总面积为2427.99公顷，各区块具体面积和四至范围如下：

区块一面积为456.62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王引河，南至巴河北路，西至郑杨楼大沟，北至濉永路；

区块二面积为500.41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濉临路，南至濉临沟，西至王引河，北至濉永路；

区块三面积为47.15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中心沟，南至向阳沟，西至王引河，北至濉临沟；

区块四面积为212.16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黄庄东，南至朱集子南，西至濉岳路，北至老巴河；

区块五面积为363.29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濉溪一路，南至芜湖四路以南，西至海棠路以西，北至老巴河；

区块六面积为848.35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020乡道，南至产业大道、华殷路，西至淮滨路，北至基地北路。

2. 产业定位

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濉溪芜湖现代产业园）主导产业为新材料、高端制造和化工。其中，区块二、区块三、区块四主导产业为新材料；区块五主导产业为高端制造；区块一、区块六主导产业为化工。

3. 基础设施规划

区块一至区块三给水来自冰清自来水公司，区块四、五生活水源由徐楼地下水厂提供，规划工业用水水源接濉溪县“淮水北调”管网，区块六供水由园区现有净水厂提供。

区块一至区块五内已建成区域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现状片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全部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基地片区为零排放园区，废水经化工区独立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后全部回用。

区块一至区块三内提供天然气和焦炉煤气两种气源以方便企业选择，淮北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提供天然气，气源为“西气东输”工程；区内鸿源煤化有限公司年提供焦炉煤气。规划

在区内新建中低压调压站一座，目前已投入运营。区块四、五内气源从园区东北角外侧的市政天然气中压管和濉溪县工业园区（一期）海棠路的市政天然气中压管接入。区块六内气源由市政天然气提供。

区块一至区块五供热由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供热，但部分企业因工艺要求、或管网尚未敷设到，仍使用分散式生物质锅炉供热。区块六蒸汽由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供给。

二、对《报告书》的总体审议意见

《报告书》在进行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开展了规划协调性分析，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对规划实施的资源和环境承载力进行了评估，分析了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及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了规划的可行性，提出了优化调整的建议以及环境保护对策与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提出了环境管理、监测与跟踪评价的要求。《报告书》基础资料较详实，评价方法基本适当，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书》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作为规划报批和调整的依据。

三、对《规划》生态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总体上看，《规划》与《淮北市濉溪县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濉溪县韩村镇总体规划（2017-2030）》、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淮河流域污染防治规划等基本协

调。规划确定的产业定位、总体布局与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基本适应。总体上，园区位于淮河流域，取用地下水，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达标压力较大，现状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大气环境与水环境制约较明显，《规划》应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行调整优化，强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轻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和潜在环境风险，进一步提高规划的环境合理性。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建议

（一）加强《规划》引领，坚持绿色协调发展。园区位于淮河流域，应坚持生态保护优先、高效集约发展，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防范环境风险为核心，明确园区存在的制约因素；加强《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污染防治攻坚战规划及升级版规划等相关环境保护政策要求、省市“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按照最新的生态环境管理要求，统筹推进园区整体发展和生态建设，合理控制开发利用强度。现有不符合开发区发展定位、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或搬迁、淘汰，确保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

（二）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管控措施。根据国家和我省大气、水、土壤、声环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制定污染防控方案和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编制区域大气达标计划。切实保障区域内入驻项目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区域环境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三）优化产业布局，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结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区域主导风向，合理规划不同功能区的环境保护空间。加强临近的王引河清水通道等生态空间保护，化工片区周边应设置必要的防护带，做好园区建设生产、生活和商业服务空间之间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隔离和管控，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实现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四）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环境污染防控。加快污水处理厂管网和中水回用工程建设，有效提升中水回用水平。结合区域供水、排水和供气（供热）等规划，合理确定开发规模、强度和时序。按计划关闭园区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地下水自备井，并严格落实地下水开采相关管控要求。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规划实施，细化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和区域环境污染防控要求。

（五）细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省市“三线一单”成果，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限制与规划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自动化水平，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等均需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鉴于园区所在区域现状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域，园区应严格执行安徽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稳定达

标前，严格限制引进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园。

（六）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控。统筹考虑各片区内污染物排放、水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化工片区防护带规划管控等，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强化园区环境监测与预警能力建设、环境风险应急与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响应等，加强开发区内重大环境风险源的管控。

（七）加强日常环境监管，落实区域环境管理要求。统一并强化园区环境管理队伍建设，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督促现有入园企业及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和区域评估。

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一、审查组专家

周加桂	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高工
刘令峰	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正高
曹　亮	安徽省分众分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海子彬	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刘　芳	安徽省化工研究院（退休）	高工
乔　彪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二、相关管理部门

省发展改革委	田皓洁	四级调研员
省自然资源厅	李　洁	一级主任科员
省水利厅	张　旭	高　工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李　尊	审批科负责人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濉溪县人民政府，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CMA
171212050951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WST2020119-02H

委托单位：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区域评估监测

报告日期：2020 年 12 月 1 日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一、 本报告未盖 CMA 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二、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三、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四、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五、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六、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七、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171212050951

名称：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兰州路88号二期10号楼5层501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CMA

171212050951

发证日期：2017年09月18日

有效期至：2023年09月17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兰州路88号二期10号楼5层501室

电话：0551-62887795

邮政编码：230051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区域评估监测		
检测类别	环评监测	项目编号	WST2020119-02H
委托单位	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		
采样日期	2020 年 11 月 20 日~11 月 26 日		

二、检测方法与检出限

表 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地表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0.005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87	0.0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mg/L

续表 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地表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0.01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1μg/m^3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小时值 0.5μg/m^3 日均值 0.06μg/m^3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05mg/m^3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05mg/m^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3
	硫化氢	亚甲基兰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 年）	0.001mg/m^3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9-2016	小时值 0.02mg/m^3 日均值 0.005mg/m^3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35dB(A)

三、主要仪器设备

表 3-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16	WST/CY-007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16	WST/CY-008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16	WST/CY-009
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16	WST/CY-010
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16	WST/CY-021
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16	WST/CY-022
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16	WST/CY-023
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16	WST/CY-024
9	高负载大气特征污染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F	WST/CY-035
10	高负载大气特征污染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F	WST/CY-037
11	高负载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F	WST/CY-038
12	高负载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F	WST/CY-039
13	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5636	WST/CY-014
14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221B	WST/CY-015
15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221B	WST/CY-033
16	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5688	WST/CY-034
17	多功能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5688	WST/CY-047
18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021A	WST/CY-048
19	TDS 快速测定仪	上海三信 SX751	WST/CY-020
20	离子色谱仪	赛默飞 ICS-600	WST/SY-005
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06
2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37
23	精密酸度计	上海仪电 PHSJ-40A	WST/SY-012
24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7820A	WST/SY-001
25	气相色谱仪	北京普析 G5	WST/SY-002
26	十万分之一天平	梅特勒 MS105DU	WST/SY-008
27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WST/SY-038

四、地表水检测结果

表 4-1 地表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0.11.20			
河流名称	孟沟			浍河
监测点位	W1 评估区域边界上游 500m	W2 评估区域边界下游 500m	W3 孟沟入浍河口前 500m	W4 孟沟入浍河交叉口下游 500m
样品性状	无色、无味、微浊	无色、无味、微浊	无色、无味、微浊	无色、无味、微浊
pH（无量纲）	7.2	7.4	7.1	7.3
溶解氧（mg/L）	7.1	6.5	6.7	7.5
化学需氧量（mg/L）	38.9	41.2	47.3	28.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1	4.4	4.8	2.9
氨氮（mg/L）	0.989	1.34	1.16	0.774
总磷（mg/L）	0.19	0.34	0.28	0.16
悬浮物（mg/L）	49	73	68	52
硫化物（mg/L）	0.005 L	0.005 L	0.005 L	0.005 L
氟化物（mg/L）	0.69	0.83	0.77	0.75
挥发酚（mg/L）	0.0003 L	0.0003 L	0.0003 L	0.0003 L
石油类（mg/L）	0.08	0.12	0.08	0.0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 L	0.05 L	0.05 L	0.05 L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续表 4-1 地表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0.11.21			
河流名称	孟沟			浍河
监测点位	W1 评估区域边界上游 500m	W2 评估区域边界下游 500m	W3 孟沟入浍河口前 500m	W4 孟沟入浍河交叉口下游 500m
样品性状	无色、无味、微浊	无色、无味、微浊	无色、无味、微浊	无色、无味、微浊
pH（无量纲）	7.3	7.3	7.0	7.2
溶解氧（mg/L）	7.2	6.7	6.6	7.6
化学需氧量（mg/L）	37.1	40.5	44.9	26.7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9	4.2	4.6	2.8
氨氮（mg/L）	0.952	1.43	1.22	0.829
总磷（mg/L）	0.17	0.35	0.29	0.17
悬浮物（mg/L）	44	75	66	48
硫化物（mg/L）	0.005 L	0.005 L	0.005 L	0.005 L
氟化物（mg/L）	0.71	0.79	0.73	0.69
挥发酚（mg/L）	0.0003 L	0.0003 L	0.0003 L	0.0003 L
石油类（mg/L）	0.07	0.14	0.10	0.0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 L	0.05 L	0.05 L	0.05 L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续表 4-1 地表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0.11.22			
河流名称	孟沟			浍河
监测点位	W1 评估区域边界上游 500m	W2 评估区域边界下游 500m	W3 孟沟入浍河口前 500m	W4 孟沟入浍河交叉口下游 500m
样品性状	无色、无味、微浊	无色、无味、微浊	无色、无味、微浊	无色、无味、微浊
pH（无量纲）	7.1	7.3	7.5	7.2
溶解氧（mg/L）	7.4	6.2	6.4	7.9
化学需氧量（mg/L）	34.3	42.6	48.1	27.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6	4.5	4.9	2.6
氨氮（mg/L）	0.891	1.28	1.07	0.791
总磷（mg/L）	0.16	0.33	0.27	0.15
悬浮物（mg/L）	48	68	61	43
硫化物（mg/L）	0.005 L	0.005 L	0.005 L	0.005 L
氟化物（mg/L）	0.61	0.89	0.82	0.68
挥发酚（mg/L）	0.0003 L	0.0003 L	0.0003 L	0.0003 L
石油类（mg/L）	0.09	0.13	0.10	0.0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 L	0.05 L	0.05 L	0.05 L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五、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表 5-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hPa）	风向	风速（m/s）
2020.11.20	多云	5~11	1019.9~1021.2	东北	2.8~3.4
2020.11.21	阴	5~6	1020.4~1021.0	东北	3.1~3.8
2020.11.22	阴	2~7	1019.5~1020.9	北	2.9~3.2
2020.11.23	阴	2~6	1020.4~1021.0	东北	2.4~2.8
2020.11.24	多云	1~7	1020.7~1021.3	北	1.8~2.5
2020.11.25	阴	4~7	1020.2~1020.8	东北	2.7~3.4
2020.11.26	阴	3~6	1019.7~1020.2	北	2.2~2.7

表 5-2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检测结果表　　（单位：μ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11.20	11.21	11.22	11.23	11.24	11.25	11.26
G1 淮北苏伊士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36	125	144	168	145	166	157
G2 荒北周家	167	144	147	154	141	138	146
G3 前小李家	168	167	165	160	135	143	131
G4 前李场	151	152	165	140	147	164	130
G5 八里庄	163	165	144	148	139	148	145

表 5-3 环境空气氟化物检测结果表 （单位：μg /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11.20	11.21	11.22	11.23	11.24	11.25	11.26
G1 淮北苏伊士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小时值	ND	ND	ND	ND	ND	ND	ND
	日均值	ND	ND	ND	ND	ND	ND	ND
G2 荒北周家	小时值	ND	ND	ND	ND	ND	ND	ND
	日均值	ND	ND	ND	ND	ND	ND	ND
G3 前小李家	小时值	ND	ND	ND	ND	ND	ND	ND
	日均值	ND	ND	ND	ND	ND	ND	ND
G4 前李场	小时值	ND	ND	ND	ND	ND	ND	ND
	日均值	ND	ND	ND	ND	ND	ND	ND
G5 八里庄	小时值	ND	ND	ND	ND	ND	ND	ND
	日均值	ND	ND	ND	ND	ND	ND	ND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表 5-4 环境空气氯化氢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11.20	11.21	11.22	11.23	11.24	11.25	11.26
G1 淮北苏伊士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小时值	ND	ND	ND	ND	ND	ND	ND
	日均值	0.006	ND	0.008	0.007	ND	ND	ND
G2 荒北周家	小时值	ND	ND	ND	ND	ND	ND	ND
	日均值	ND	0.007	ND	0.009	ND	0.005	ND
G3 前小李家	小时值	ND	ND	ND	ND	ND	ND	ND
	日均值	ND	ND	0.006	ND	ND	ND	ND
G4 前李场	小时值	ND	ND	ND	ND	ND	ND	ND
	日均值	ND	0.006	ND	ND	0.007	ND	ND
G5 八里庄	小时值	ND	ND	ND	ND	ND	ND	ND
	日均值	0.008	ND	0.008	ND	ND	ND	0.009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表 5-5 环境空气氨（小时值）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11.20	11.21	11.22	11.23	11.24	11.25	11.26
G1 淮北苏伊士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0.08	0.07	0.06	0.07	0.08	0.09	0.10
G2 荒北周家	0.14	0.16	0.15	0.15	0.14	0.15	0.13
G3 前小李家	0.15	0.15	0.14	0.14	0.14	0.12	0.13
G4 前李场	0.09	0.11	0.11	0.12	0.13	0.14	0.10
G5 八里庄	0.11	0.14	0.14	0.13	0.12	0.12	0.11

表 5-6 环境空气硫化氢（小时值）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11.20	11.21	11.22	11.23	11.24	11.25	11.26
G1 淮北苏伊士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ND	ND	ND	ND	ND	ND	ND
G2 荒北周家	ND	ND	ND	ND	ND	ND	ND
G3 前小李家	ND	ND	ND	ND	ND	ND	ND
G4 前李场	ND	ND	ND	ND	ND	ND	ND
G5 八里庄	ND	ND	ND	ND	ND	ND	ND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表 5-7 环境空气苯（小时值）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11.20	11.21	11.22	11.23	11.24	11.25	11.26
G1 淮北苏伊士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ND	ND	ND	ND	ND	ND	ND
G2 荒北周家	ND	ND	ND	ND	ND	ND	ND
G3 前小李家	ND	ND	ND	ND	ND	ND	ND
G4 前李场	ND	ND	ND	ND	ND	ND	ND
G5 八里庄	ND	ND	ND	ND	ND	ND	ND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表 5-8 环境空气二甲苯（小时值）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11.20	11.21	11.22	11.23	11.24	11.25	11.26
G1 淮北苏伊士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ND	ND	ND	ND	ND	ND	ND
G2 荒北周家	ND	ND	ND	ND	ND	ND	ND
G3 前小李家	ND	ND	ND	ND	ND	ND	ND
G4 前李场	ND	ND	ND	ND	ND	ND	ND
G5 八里庄	ND	ND	ND	ND	ND	ND	ND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表 5-9 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11.20	11.21	11.22	11.23	11.24	11.25	11.26
G1 淮北苏伊士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0.38	0.43	0.41	0.50	0.36	0.45	0.42
G2 荒北周家	0.35	0.37	0.25	0.59	0.36	0.47	0.31
G3 前小李家	0.49	0.52	0.35	0.46	0.28	0.33	0.58
G4 前李场	0.57	0.55	0.36	0.46	0.27	0.30	0.42
G5 八里庄	0.45	0.58	0.52	0.55	0.55	0.51	0.34

六、噪声检测结果

表 6-1 区域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点位编号	2020.11.20		2020.11.21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49.4	44.0	50.6	44.3
N2	54.5	46.9	56.0	47.1
N3	55.8	45.3	54.7	46.6
N4	52.9	44.6	53.1	45.3
N5	57.3	48.0	55.4	46.7
N6	53.7	46.1	55.9	47.5
N7	50.2	45.9	51.1	43.4
N8	51.4	46.1	48.3	43.7
N9	56.9	47.3	58.2	48.4
N10	54.5	45.8	56.0	46.9
N11	57.7	47.1	55.9	46.8
N12	54.3	45.7	56.8	44.2
N13	48.1	42.5	49.0	43.1
N14	50.1	44.1	48.8	42.7
N15	48.2	42.4	49.6	43.9
N16	50.3	44.5	51.1	43.8
N18	48.2	43.7	49.4	44.1
N19	48.8	42.0	50.3	44.2
N20	49.2	43.1	48.0	41.9
N21	52.0	46.7	51.5	44.6

表 6-2 24h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2020.11.22	N17	0:00~1:00	46.2
		1:00~2:00	46.8
		2:00~3:00	46.7
		3:00~4:00	47.5
		4:00~5:00	46.5
		5:00~6:00	48.2
		6:00~7:00	48.4
		7:00~8:00	52.3
		8:00~9:00	56.7
		9:00~10:00	55.6
		10:00~11:00	56.4
		11:00~12:00	56.4
		12:00~13:00	57.5
		13:00~14:00	58.5
		14:00~15:00	57.9
		15:00~16:00	56.0
		16:00~17:00	57.4
		17:00~18:00	58.9
		18:00~19:00	54.8
		19:00~20:00	53.2
		20:00~21:00	52.6
		21:00~22:00	50.3
		22:00~23:00	48.3
		23:00~24:00	46.5

表 6-3 道路衰减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车流量（辆/h）			距道路边界距离（m）				
			小车	中车	大车	20	40	80	120	200
2020.11.20	工业大道	昼间	312	87	33	64.2	62.9	61.4	58.3	54.1
		夜间	117	24	57	54.1	53.1	51.9	49.2	46.4
	临白路	昼间	231	66	27	62.7	62.0	60.8	58.7	55.2
		夜间	102	21	39	53.0	52.4	51.3	49.7	45.8
	临南路	昼间	246	57	30	62.8	62.2	61.0	58.9	56.2
		夜间	81	24	42	52.7	52.1	51.1	49.4	46.0
2020.11.21	工业大道	昼间	333	78	42	64.6	63.8	61.7	58.5	55.8
		夜间	84	15	63	53.7	53.1	51.4	50.2	47.4
	临白路	昼间	246	72	30	63.1	62.3	61.3	59.4	55.7
		夜间	90	18	36	52.7	51.9	50.3	47.7	44.6
	临南路	昼间	234	51	24	62.3	61.5	59.6	57.3	53.6
		夜间	75	12	33	52.3	51.4	50.1	48.3	46.1

表 6-4 铁路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距轨道中心线距离（m）	
			30	60
2020.11.23	铁路线旁	昼间	65.9	65.1
		夜间	53.4	52.6
2020.11.24	铁路线旁	昼间	66.3	64.2
		夜间	54.2	52.7

七、检测布点图

图 7-1 地表水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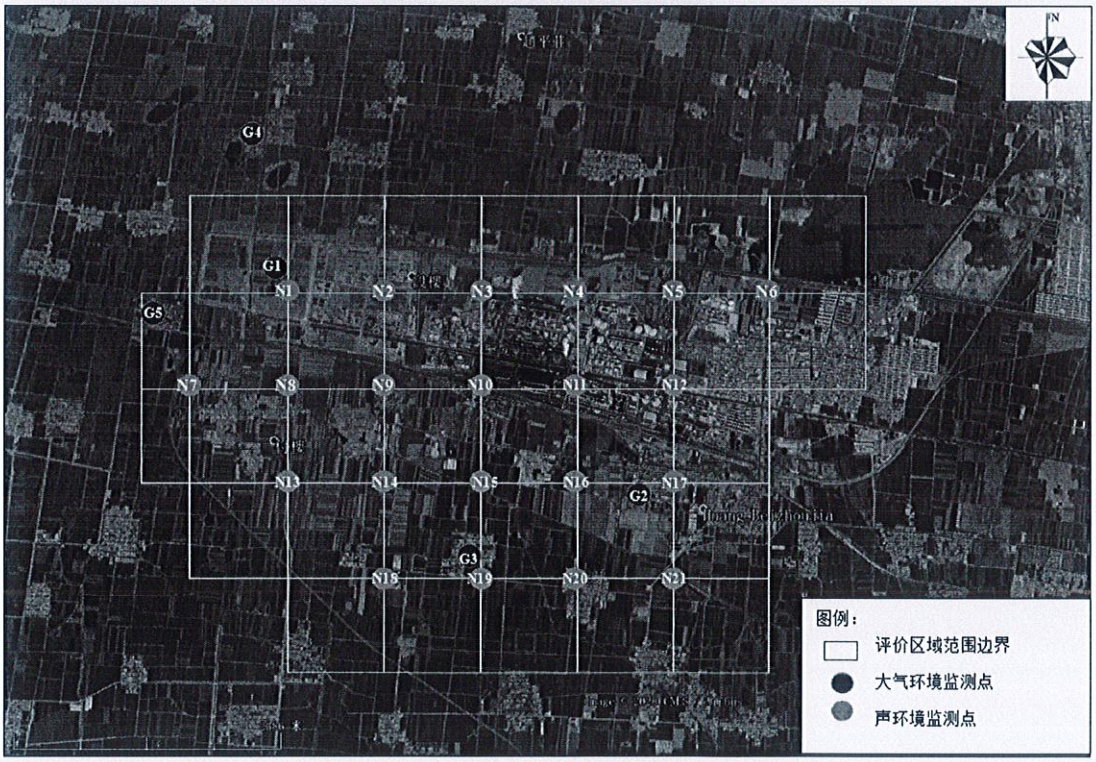

图 7-2 环境空气、声环境监测布点图

* * * 报告结束 * * *

报告编制人：何章 审核人：程怀月 签发人：[illegible] 日期：2020.12.1

附件：

表 1 地表水信息表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水温（℃）
W1	评估区域边界上游 500m	15.7
W2	评估区域边界下游 500m	14.9
W3	孟沟入浍河口前 500m	16.3
W4	孟沟入浍河交叉口下游 500m	16.1

201212051633

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SLJC-HJ-20210029

委 托 单 位： 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 检 单 位：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理委员会

检 测 类 别： 送样检测

编 制 ： 李林洁

审 核 ： 張婷婷

批 准 ： 王红英

签 发 日 期 ： 2021 年 1 月 26 日

合肥森力检测
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2. 报告增删涂改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内容，全部复制除外。
4. 对送检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5. 对送检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6. 任何人不得使用本报告进行不当宣传。
7. 对报告内容的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8. 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以及有 CMA 标识报告中标明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 769 号
邮政编码：230601
联系电话：0551-68826889
公司网页：www.sljcjs.com

一、受检单位概况

受检单位：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区域评估监测

二、检测概况

样品来源	客户送样	接样日期	2021/01/15
检测人员	周敏、张婷婷	检测日期	2021/01/22~2021/01/23

三、仪器信息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检校有效期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SLJC-SY-001	2021/3/26

四、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表 4-1

检测项目	客户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μg/m³）
苯并(a)芘	1-1-苯并(a)芘-0	ND
	2-1-苯并(a)芘-0	ND
	3-1-苯并(a)芘-0	ND
	4-1-苯并(a)芘-0	ND
	5-1-苯并(a)芘-0	ND
	6-1-苯并(a)芘-0	ND
	7-1-苯并(a)芘-0	ND
苯并(a)芘	1-2-苯并(a)芘-0	ND
	2-2-苯并(a)芘-0	ND
	3-2-苯并(a)芘-0	ND
	4-2-苯并(a)芘-0	ND
	5-2-苯并(a)芘-0	ND
	6-2-苯并(a)芘-0	ND
	7-2-苯并(a)芘-0	ND
苯并(a)芘	1-3-苯并(a)芘-0	ND
	2-3-苯并(a)芘-0	ND
	3-3-苯并(a)芘-0	ND
	4-3-苯并(a)芘-0	ND
	5-3-苯并(a)芘-0	ND
	6-3-苯并(a)芘-0	ND
	7-3-苯并(a)芘-0	ND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检测依据表。		

表 4-2

检测项目	客户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μg/m³）
苯并(a)芘	1-4-苯并(a)芘-0	ND
	2-4-苯并(a)芘-0	ND
	3-4-苯并(a)芘-0	ND
	4-4-苯并(a)芘-0	ND
	5-4-苯并(a)芘-0	ND
	6-4-苯并(a)芘-0	ND
	7-4-苯并(a)芘-0	ND
苯并(a)芘	1-5-苯并(a)芘-0	ND
	2-5-苯并(a)芘-0	ND
	3-5-苯并(a)芘-0	ND
	4-5-苯并(a)芘-0	ND
	5-5-苯并(a)芘-0	ND
	6-5-苯并(a)芘-0	ND
	7-5-苯并(a)芘-0	ND
苯并(a)芘	1-6-苯并(a)芘-0	ND
	2-6-苯并(a)芘-0	ND
	3-6-苯并(a)芘-0	ND
	4-6-苯并(a)芘-0	ND
	5-6-苯并(a)芘-0	ND
	6-6-苯并(a)芘-0	ND
	7-6-苯并(a)芘-0	ND
苯并(a)芘	1-7-苯并(a)芘-0	ND
	2-7-苯并(a)芘-0	ND
	3-7-苯并(a)芘-0	ND
	4-7-苯并(a)芘-0	ND
	5-7-苯并(a)芘-0	ND
	6-7-苯并(a)芘-0	ND
	7-7-苯并(a)芘-0	ND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检测依据表。		

五、检测依据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苯并(a)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6-2013	0.0009 μg/m³

报告结束

MA
1712 2050951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WST20210103-01H

委托单位: 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区域评估补充监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1 月 14 日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一、 本报告未盖 CMA 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二、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三、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四、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五、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六、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七、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171212050951

名称：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兰州路88号二期10号楼5层501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年09月18日

有效期至：2023年09月17日

发证机关：

171212050951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兰州路 88 号
二期 10 号楼 5 层 501 室

电话：0551-62887795

邮政编码：230051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区域评估补充监测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项目编号	WST20210103-01H
委托单位	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		
采样日期	2021 年 01 月 03 日~ 01 月 09 日		

二、检测方法与检出限

表 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1μg/m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³
	硫化氢	亚甲基兰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 年）	0.001mg/m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9-2016	小时值 0.02mg/m³ 日均值 0.005mg/m³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小时值 0.5μg/m³ 日均值 0.06μg/m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05mg/m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05mg/m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³

三、主要仪器设备

表 3-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	WST/CY-007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	WST/CY-008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	WST/CY-009
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	WST/CY-010
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	WST/CY-021
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	WST/CY-022
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	WST/CY-023
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	WST/CY-024
9	高负载大气特征污染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F	WST/CY-035
10	高负载大气特征污染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F	WST/CY-037
11	高负载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F	WST/CY-038
12	高负载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F	WST/CY-039
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06
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37
15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WST/SY-038
16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7820A	WST/SY-001
17	气相色谱仪	北京普析 G5	WST/SY-002
18	离子色谱仪	赛默飞 ICS-600	WST/SY-005
19	精密酸度计	上海仪电 PHSJ-4A	WST/SY-012

四、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表 4-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hPa）	风向	风速（m/s）
2021.01.03	多云	-1~7	1027.6~1031.1	东	2.4~2.8
2021.01.04	阴	-4~7	1027.1~1033.4	东北	2.2~2.7
2021.01.05	晴	-5~1	1029.8~1033.5	东北	3.1~3.5
2021.01.06	晴	-12~2	1028.8~1038.6	北	3.4~3.6
2021.01.07	晴	-9~-6	1026.4~1037.3	北	3.2~3.7
2021.01.08	晴	-8~0	1029.4~1037.4	西	2.3~2.9
2021.01.09	晴	-8~3	1027.9~1036.9	西	2.4~2.8

表 4-2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 TSP（日均值）检测结果表　　（单位：μ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01.03	01.04	01.05	01.06	01.07	01.08	01.09
G6 西吴小庙	137	124	129	137	128	144	122
G7 付楼	126	119	131	145	118	130	148

表 4-3 环境空气氟化物检测结果表　　（单位：μ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01.03	01.04	01.05	01.06	01.07	01.08	01.09
G6 西吴小庙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日均值	ND	ND	ND	ND	ND	ND	ND
G7 付楼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日均值	ND	ND	ND	ND	ND	ND	ND
备注：“ND”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4-4 环境空气氯化氢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01.03	01.04	01.05	01.06	01.07	01.08	01.09
G6 西吴小庙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日均值	ND	ND	ND	ND	ND	ND	ND
G7 付楼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日均值	ND	ND	ND	ND	ND	ND	ND
备注：“ND”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4-5 环境空气氨（小时值）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01.03	01.04	01.05	01.06	01.07	01.08	01.09
G6 西吴小庙	第一次	0.03	0.02	0.05	0.03	0.07	0.04	0.04
	第二次	0.03	0.07	0.06	0.05	0.06	0.08	0.05
	第三次	0.04	0.09	0.06	0.10	0.08	0.05	0.10
	第四次	0.06	0.04	0.05	0.03	0.02	0.06	0.03
G7 付楼	第一次	0.02	0.03	0.06	0.05	0.04	0.03	0.05
	第二次	0.09	0.09	0.04	0.08	0.07	0.05	0.06
	第三次	0.06	0.07	0.08	0.06	0.08	0.04	0.09
	第四次	0.03	0.02	0.05	0.04	0.05	0.03	0.02

表 4-6 环境空气硫化氢（小时值）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01.03	01.04	01.05	01.06	01.07	01.08	01.09
G6 西吴小庙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G7 付楼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备注：“ND”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4-7 环境空气苯（小时值）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01.03	01.04	01.05	01.06	01.07	01.08	01.09
G6 西吴小庙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G7 付楼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备注：“ND”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4-8 环境空气二甲苯（小时值）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01.03	01.04	01.05	01.06	01.07	01.08	01.09
G6 西吴小庙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G7 付楼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备注：“ND”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4-9 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01.03	01.04	01.05	01.06	01.07	01.08	01.09
G6 西吴小庙	第一次	0.38	0.29	0.30	0.46	0.59	0.53	0.52
	第二次	0.26	0.58	0.49	0.42	0.29	0.55	0.51
	第三次	0.54	0.40	0.50	0.48	0.26	0.36	0.32
	第四次	0.27	0.53	0.26	0.59	0.59	0.42	0.60
G7 付楼	第一次	0.44	0.49	0.45	0.27	0.39	0.46	0.26
	第二次	0.38	0.59	0.44	0.55	0.43	0.41	0.36
	第三次	0.32	0.39	0.39	0.50	0.43	0.52	0.30
	第四次	0.56	0.29	0.56	0.58	0.51	0.28	0.51

五、检测布点图

图 5-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人：何章 审核人：程怀同 签发人：[illegible] 日期：2021.1.14

171212050951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WST20210915-01W

委托单位：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淮北煤化工基地地下水监测项目

报告日期：：2021 年 9 月 30 日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一、本报告未盖 CMA 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二、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三、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四、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五、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六、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七、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212050951

名称：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路168号东湖创新中心1#楼6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CMA

171212050951

发证日期：2021年09月17日

有效期至：2027年09月17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九龙路 168 号
东湖创新中心 1#楼 6 层
电话：0551-62887795
邮政编码：230601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淮北煤化工基地地下水监测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编号	WST20210915-01W
委托单位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理委员会		
项目地址	淮北市濉溪县韩村镇		
采样日期	2021 年 9 月 17 日，2021 年 9 月 23 日		

二、检测方法与检出限

表 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地下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5 度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0.3NTU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 7477-1987	5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_2^-、Br^-、NO_3^-、PO_4^{3-}、SO_3^{2-}、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18mg/L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_2^-、Br^-、NO_3^-、PO_4^{3-}、SO_3^{2-}、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7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1989	0.03mg/L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1989	0.01m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0.05mg/L
	铝	间接火焰原子吸收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0.1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0.05mg/L

续表 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地下水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0.005mg/L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4-1989	0.01m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2MPN/100ml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
	亚硝酸盐（氮）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_2^-、Br^-、NO_3^-、PO_4^{3-}、SO_3^{2-}、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5mg/L
	硝酸盐（氮）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_2^-、Br^-、NO_3^-、PO_4^{3-}、SO_3^{2-}、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4mg/L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_2^-、Br^-、NO_3^-、PO_4^{3-}、SO_3^{2-}、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6mg/L
	碘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06	1μ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μ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3μg/L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4μg/L
	铅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1μg/L
	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0.1μg/L
	铜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1μg/L
	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5μ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0.004mg/L
	挥发性卤代烃（三氯甲烷）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0.02μg/L

续表 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地下水	挥发性卤代烃（四氯化碳）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0.03μg/L
	苯系物（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2μg/L
	苯系物（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2μg/L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 11889-1989	0.03mg/L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0.05mg/L
	环氧氯丙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06	0.05mg/L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

三、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表 3-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1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上海三信 SX751 型	WST/CY-020
2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上海三信 SX751 型	WST/CY-049
3	浊度仪	上海欣瑞 WGZ-20S	WST/SY-011
4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WST/SY-038
5	离子色谱仪	赛默飞 ICS-600	WST/SY-005
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AS-990-AFG	WST/SY-003
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06
8	数显恒温水浴锅	常州国宇 HH-S6	WST/SY-034
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37
10	生化培养箱	上海三发 SHP-100	WST/SY-018
11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7820A	WST/SY-001
12	原子荧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PF52	WST/SY-170
13	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	WST/SY-041

四、地下水检测结果

表 4-1 地下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09.23		2021.09.17			2021.09.23			
检测因子 \ 监测点位		1#地下水井	2#地下水井	3#地下水井	4#地下水井	5#地下水井	6#地下水井	7#地下水井	8#地下水井	9#地下水井
pH	无量纲	6.9	6.9	7.2	6.9	7.0	6.8	7.2	6.9	7.1
色度	度	5	10	5	5	5	5	5	10	5
臭和味	/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浑浊度	NTU	2.5	2.6	1.0	8.7	3.0	1.9	2.7	2.5	2.6
肉眼可见物	/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总硬度	mg/L	261	279	213	237	192	255	257	260	211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49	409	293	432	414	506	434	449	403
硫酸盐	mg/L	37.1	162	48.0	103	102	130	129	185	91.3
氯化物	mg/L	53.6	88.4	13.4	18.7	126	58.4	77.5	99.5	72.9
铁	mg/L	0.10	0.14	0.03L	0.03L	0.12	0.20	0.06	0.29	0.29
锰	mg/L	0.06	0.01	0.01L	0.01L	0.01L	0.04	0.02	0.01	0.08
锌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铝	mg/L	0.1L	0.1L	0.1L	0.1L	0.1L	0.1L	0.1L	0.1L	0.1L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续表 4-1 地下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09.23		2021.09.17			2021.09.23			
检测因子	监测点位	1#地下水井	2#地下水井	3#地下水井	4#地下水井	5#地下水井	6#地下水井	7#地下水井	8#地下水井	9#地下水井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耗氧量	mg/L	2.53	2.85	1.60	2.52	2.39	2.76	2.14	2.77	2.84
氨氮	mg/L	0.337	0.025L	0.025L	0.025L	0.025L	0.280	0.030	0.292	0.422
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硫化物	mg/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钠	mg/L	62.0	83.7	30.2	163	76.7	107	63.3	105	73.3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L	2L	2L	2L	2L	2L	2L	2L	2L
菌落总数	CFU/mL	58	49	69	53	62	71	52	69	62
亚硝酸盐（氮）	mg/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648	0.005L	0.916	0.913
硝酸盐（氮）	mg/L	10.9	5.01	14.7	3.00	2.92	5.05	14.2	5.75	10.9
氟化物	mg/L	1.79	1.60	0.776	1.96	0.912	0.810	1.24	1.58	1.88
碘化物	μg/L	1L	2	5	4	6	3	1L	2	1L
汞	μg/L	0.04L	0.04L	0.07	0.05	0.06	0.11	0.04L	0.04	0.04L
砷	μg/L	0.6	0.8	0.4	0.3L	1.5	0.7	1.1	0.9	0.8
硒	μg/L	0.4L	0.5	0.4	0.6	0.4	0.4	0.4L	0.5	0.4L

续表 4-1 地下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09.23		2021.09.17			2021.09.23			
检测因子	监测点位	1#地下水井	2#地下水井	3#地下水井	4#地下水井	5#地下水井	6#地下水井	7#地下水井	8#地下水井	9#地下水井
铅	μg/L	8	6	1L	1	8	7	7	10	6
镉	μg/L	1.0	1.7	0.1L	0.1L	1.7	2.2	1.3	1.9	1.3
铜	μg/L	1L	1L	1	1	1L	1L	1L	1L	1L
镍	μg/L	8	6	5L	5	14	6	5	6	7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三氯甲烷	μg/L	0.30	0.43	0.44	0.35	0.32	0.33	0.30	0.38	0.27
四氯化碳	μg/L	0.83	0.83	0.83	0.83	0.83	0.83	0.83	0.83	0.83
苯	μg/L	2L	2L	2L	2L	2L	2L	2L	2L	2L
甲苯	μg/L	2L	2L	2L	2L	2L	2L	2L	2L	2L
苯胺类化合物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甲醛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环氧氯丙烷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全盐量	mg/L	308	371	260	252	389	463	382	393	362

备注：检出限后加“L”表示检测结果为未检出。

五、检测布点图

* * * 报告结束 * * *

报告编制人：张晨　　审核人：程怀同　　签发人：[illegible]　　日期：2021.9.30